

股票简称：宏辉果蔬

股票代码：60333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N FOODS CO.,LTD.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〇年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本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预计 2019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930.35 万元到 8,213.75 万元，根据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2018、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 Z[435]号 0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宏辉果蔬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保证人的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比（%）
1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70,717,360	57.92
2	郑幼文	12,627,450	5.60	-	-
合计		<b>134,724,965</b>	<b>59.78</b>	<b>70,717,360</b>	<b>52.49</b>
总股本		<b>225,361,500</b>	-	-	<b>31.38</b>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黄俊辉、郑幼文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724,965 股，持股比例 59.78%。其中，黄俊辉质押 70,717,360 股，占黄俊辉、郑幼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2.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38%。

按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 16.90 元/股计算，保证人未质押股票市值合计 10.82 亿元。

保证人目前实际履行担保金额为 14,000 万元。根据保证人征信报告，保证人目前存在尚未结清房贷余额约 550 万元。除股权质押融资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扣除上述对外担保和贷款金额，保证人黄俊辉、郑幼文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资产净值为 9.37 亿元。

本次宏辉果蔬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利息按年化利率 3%（公开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不高于 3%，谨慎起见本项目按 3% 估计）计算，期限为 6 年，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不超过 39,176 万元（含 39,176 万元）。

综上，在未计算保证人其他对外投资和房产土地等不动产的情况下，保证人持有的未质押股票市值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之和的 2.39 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可转债担保事项的监管要求。

####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5、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6,670,000.00 元，剩余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70,000 元，转增 40,005,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3,355,000 股。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2,600 元，转增 52,006,5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5,361,500 股。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2,667.00	6,061.84	44.00%
2017 年	2,667.00	6,332.61	42.12%
2018 年	2,080.26	6,416.99	32.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414.2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270.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8.2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8.2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回报与未来业务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

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①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实施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4）其他事项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5）生效、解释、修改

①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②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果蔬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果蔬产品，果蔬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水利等众多自然因素的影响，其收获的丰欠波动难以避免。同时，种植面积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加剧每年果蔬产品采销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库存贬值或滞销的风险

由于果蔬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部分果蔬产品具有出产旺季集中采购、采后逐步消化的反季节销售特征。在反季节销售消化期间，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变化，可能出现果蔬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或因为居民消费倾向发生变化，引发产品滞销。如果市场急剧变化，受果蔬产品保质期的限制，公司将可能面临库存产品贬值、滞销或低价处置的风险。

#### （三）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其产品最终需求与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偏好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四）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果品种植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风、雹、病、虫等自然灾害直接影响果品产量和品质，公司的资产和收益将受到影响。另外，重大地质灾害、突发性公共事件、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

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5、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7、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

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条件的说明 .....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2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 .....	3
五、公司的相关风险 .....	11
第一节 释义.....	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6
一、经营风险 .....	36
二、市场竞争风险 .....	37
三、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提高的风险 .....	37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38
五、汇率风险 .....	38
六、财务风险 .....	39
七、管理风险 .....	39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0
九、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	41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4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7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	48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49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0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75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86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	91
十、特许经营权 .....	91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	91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91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92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	96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10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5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108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09</b>
一、同业竞争 .....	109
二、关联交易 .....	11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24</b>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24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124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	145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48</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48
二、盈利状况分析 .....	1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0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209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	209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	211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211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	212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221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22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21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228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23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239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	239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239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	248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24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4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55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5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257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7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	257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宏辉果蔬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宏辉有限	指	汕头经济特区宏辉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汕头宏辉	指	发行人母公司，即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俊辉、郑幼文
烟台宏辉	指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宏辉	指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宏辉	指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宏辉	指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正通	指	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辉	指	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宏辉	指	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宏辉	指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陕西宏辉	指	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井冈山扶贫基金	指	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申宏宏辉	指	申宏宏辉（广州）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民投	指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雪川农业	指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鸿泰	指	广东省鸿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TESCO	指	全球领先的连锁零售超市，在中国名称为“乐购”超市
百佳	指	百佳超市，PARKNSHOP，和记黄埔旗下屈臣氏集团的连锁超级市场，香港大型超市连锁集团，在中国境内也拥有众多超市门店
ECONSAVE（宜康省）	指	ECONSAVE CASH AND CARRY(PD)SDN，是ECONSAVE CASH&CARRY SDN BHD 旗下子公司，ECONSAVE CASH&CARRY SDN BHD 是马来西亚排名前五的零售企业
T&T（大统华）	指	大统华超级市场(T&T Supermarket)，是一间位于加拿大的主要出售大中华地区及亚洲食品的连锁超级市场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33
华润万家	指	深圳华润万家超市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64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251
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61
联华超市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980
牛奶公司集团	指	The Dairy Farm Group, 旗下子公司包括巨人超市、Cold Storage、Rustan、DFI Lucky、GCH Retail
巨人超市	指	英文名为 Giant, 牛奶公司集团旗下子公司
家家悦	指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快鲜贸易	指	FRESH DIRECT PRODUCE LTD
万客隆	指	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著名会员制连锁超市
卜蜂莲花	指	卜蜂莲花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121, 中国最大的外资连锁零售企业之一,旗下包括易初莲花超市。
物美超市	指	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025, 是北京及华北、华东地区知名的连锁超市集团。
大润发	指	台湾润泰集团投资创办的会员制大型连锁综合超市
上蔬永辉	指	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CIQ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FAO	指	联合国粮农组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所得税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股东大会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b>二、专业术语释义</b>		
GLOBALGAP	指	全球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是在全球市场范围内作为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的主要参考而建立的认证体系，其认证标准涵盖了对所认证的产品从种植到收获的全过程
EUREPGAP	指	欧盟良好农业规范，于 1997 年由欧洲零售商协会 EUREP (Euro-Retailer Produce Working Group) 发起，其目的在于促进良好农业操作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发展的认证体系，认证标准涵盖新鲜水果和蔬菜产品、新鲜花卉等，目前成员覆盖已从欧洲扩展到全球范围
TNC	指	由英国大型超市集团 TESCO 为提高和保护 TESCO 品牌而设立的，是其超市特有的综合农场管理计划体系认证，是在原 EUREPGAP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基础上制定的更加严格的体系认证项目，其目的是致力于发展最好农业操作规范 (Best Agriculture Practice)
GMP	指	一种特别注重在生产过程中实施对产品质量与卫生安全的自主性管理的制度，适用于制药、食品行业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产品质量管理标准，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的英文缩写，是对食品生产厂家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分析及关键控制点认证，通过对关键控制点有效的预防措施和监控手段，使危害因素降到最小程度
ISO22000	指	国际认证标准，定义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适用于所有组织，并可贯穿整个产品供应链，是 HACCP 的升级版本
协议基地	指	公司与所在村委会签订良好农业规范合同的农业生产基地，它有以下两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强调生产的专业化和种植区域化，使基地尽可能成方连片，形成规模。二是在基地管理上，重点强调生产技术规程的组织实施，推行农资供应、病虫害防治等统一服务。
果蔬商品化处理	指	为了保持或改进果蔬产品质量，并使农产品转化为商品所采取的挑选、分级、清洗、包装等一系列措施的总称
产地预冷	指	新鲜采收的果蔬，运输储藏之前，在产地迅速除去田间热，使其温度降低到规定温度的操作过程。有利于后续保鲜储藏。

		其方法大体分为三种：冷风预冷、真空预冷和冷水预冷
冷链	指	易腐食品从产地收购或捕捞之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和零售、直到消费者手中，其各个环节始终处于产品所必需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冷库	指	保持稳定低温用来贮藏冷冻食品的仓库
农残	指	农药残余或农业残留，在农业生产中施用农药后一部分农药直接或间接残存于谷物、蔬菜、果品、畜产品、水产品以及土壤和水体中的现象
MAP 技术	指	气调包装技术的简称，其技术核心是将果蔬周围的气体调节成比正常大气含氧气低而二氧化碳高的气体，配合适当的温度条件，来延长新鲜产品的货架寿命。目前该技术已应用到包括生熟肉制品、鱼类、家禽、贝类、水果、酱类、脆片、咖啡、茶、蔬菜、面包等的保鲜
CA 技术	指	气调储藏法，通过人工调节冷库、包装袋中的气体成分实现果蔬的保鲜储藏
追溯管理	指	一种能够实现还原产品生产全过程和应用历史轨迹、以及发生场所、销售渠道的管理制度，目的在于追溯食品链的全过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AT-SUN FOODS CO.,LTD.
股票简称	宏辉果蔬
股票代码	603336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注册资本	225,361,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29481R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0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辉
董事会秘书	陈树龙
电话号码	0754-88802291
传真号码	0754-88810112
邮政编码	515041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greatsunfoods.com/">http://www.greatsunfoods.com/</a>
电子信箱	ird@greatsunfoods.com
经营范围	水果、蔬菜的收购、挑拣、包装、保鲜、冷藏、销售；食品销售；新鲜水产品的收购、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 号）。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

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4.6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

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_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上发行。

(1) 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4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公告》。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主要内容如下：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32,911.20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b>42,811.20</b>	<b>33,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为保障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将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

####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370.00
会计师费用	75.00
律师费用	5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94.29
<b>合计</b>	<b>614.29</b>

注：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发行费用金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 （五）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0 年 3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挂牌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宏辉果蔬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俊辉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电话	0754-88802291
传真	0754-88810112
联系人	陈树龙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电话	028-85958793
传真	028-85958791
保荐代表人	杨晓、潘杨阳
项目协办人	李鹏
项目组成员	李剑梅、王鹏、何搏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 38 层 05-08 单元
电话	020-38799345
传真	020-38799335
经办律师	周姗姗、韩莹、郁超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	020-89286552
传真	020-8928655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平、范晶晶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	021-51035670
传真	021-51035670
签字评级人员	刘书芸、秦风明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七)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八) 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291429200030632

#### (九) 债券担保人

姓名	黄俊辉、郑幼文
联系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
电话	0754-88802291
传真	0754-88810112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果蔬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果蔬产品，果蔬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水利等众多自然因素的影响，其收获的丰欠波动难以避免。同时，种植面积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加剧每年果蔬产品采销价格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库存贬值或滞销的风险

由于果蔬产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部分果蔬产品具有出产旺季集中采购、采后逐步消化的反季节销售特征。在反季节销售消化期间，由于市场行情不断变化，可能出现果蔬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等风险；或因为居民消费倾向发生变化，引发产品滞销。如果市场急剧变化，受果蔬产品保质期的限制，公司将可能面临库存产品贬值、滞销或低价处置的风险。

#### （三）不能按时足额筹集采购资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部分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意味着公司在采购旺季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采购活动。一旦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足够资金，则采购原材料的数量或质量会受到影响，一来不能储备充足优质的原材料，制约后续的生产经营活动；二来无法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不能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这些情况如果出现，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四）阶段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在采购季节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自有资金不能满足采购需要的情况

下，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来补充采购资金缺口。采购旺季过后，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的形式存在，这将导致公司的速动比率偏低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偏低。一旦出现销售不畅的现象，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五）客户及出口国准入资格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 GLOBALGAP、ISO22000（HACCP）、ISO9001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国内乐购（TESCO）、百佳、华润万家、新华都、联华超市、上蔬永辉、步步高、易初莲花、物美超市、大润发、家乐福、新加坡巨人超市及 Cold Storage、泰国万客隆及 TESCO、马来西亚 ECONSAVE（宜康省）、GCH Retail 及 THE STORE（MALAYSIA）SDN. BHD、菲律宾 Rustan、柬埔寨 DFI Lucky、加拿大 T&T（大统华）等大型超市客户和大型电商京东、天猫等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同时还取得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智利、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果蔬准入资质。由于在果蔬流通服务中，上述资质分别为相应市场准入的必备条件，并且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复审。如果公司无法通过相应的复审，或由于产品的质量被暂停或取消资质，将导致公司在相应市场领域的业务无法继续开展。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构建跨区域、多产品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凭借品种齐、质量高、信誉好等优势，开拓国内外市场，参与高端市场的竞争，以一站式全产品链锁定客户，与下游超市、电商等客户群体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多项产品均已获得市场认可。随着居民收入水平增长及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高，果蔬市场存在巨大发展空间，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数量也日益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保持现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将受到一定的冲击，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三、食品安全及质量标准提高的风险

目前，国内外市场对食品的安全、质量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已经先后通过了 GLOBALGAP、ISO9001、ISO22000（HACCP）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各大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

也将是否通过上述质量认证体系作为一个重要选择依据。公司一直严格遵照上述各质量认证体系的规定，并根据其变动调整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定期邀请相应的认证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估，以获取最新的质量认证。如果未来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和质量标准要求，而公司产品在未能相应提高标准以及及时获得认证，可能面临无法进入相关市场的风险。

####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规定，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由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直接规定，属于效力较高的法律法规，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未来如果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将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影响。

##### **（二）增值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公司自2012年3月1日起销售蔬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水果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汇率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若人民币升值，将削弱我国出口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给公司产品的外销带来一定的压力；若人民币贬值，将增加公司进口农产品的成本，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财务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其产品最终需求与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偏好紧密相关，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可能会因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6-2018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15%、8.36%、8.10%。其中，2017年较2016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入达产期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贡献，使得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24%、16.93%、14.55%和17.98%，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客户结构调整（不收取或少收取超市费用的客户占比增加、超市费用收取方式的改变）以及内外销收入结构调整（内销收入占比提高，而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所致。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还受居民生活水平、物价水平、水果收成情况、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人民币汇率、行业竞争程度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宏观经济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结构及收入结构调整，则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

## 七、管理风险

### （一）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



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资产、业务、人员规模的大幅度增加，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未来的发展。

## **（二）质量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种植、采购、仓储、加工、追溯各个环节均对产品质量控制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措施，以保障产品的质量与安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若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相应完善，质量控制管理的能力不能满足协议基地的扩充及销售规模的增加，将可能出现质量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俊辉，实际控制人为黄俊辉、郑幼文夫妇。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54.18% 的股份，郑幼文直接持有公司 5.6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9.78%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投资规划及项目所在地目前的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 （二）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投资规划、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未来建设与运营期间的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效益将可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或新建项目不能及时达产，都将导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能充分发挥，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 九、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果品种植受气候和天气影响较大，风、雹、病、虫等自然灾害直接影响果品产量和品质，公司的资产和收益将受到影响。另外，重大地质灾害、突发性公共事件、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将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公司财产造成损失。

##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三）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 **（四）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6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由于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而降低，因此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虽然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是否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5,361,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36,077,036</b>	<b>60.38</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36,077,036	60.3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6,077,036	60.38
4、外资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89,284,464</b>	<b>39.62</b>
1、人民币普通股	89,284,464	39.6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225,361,5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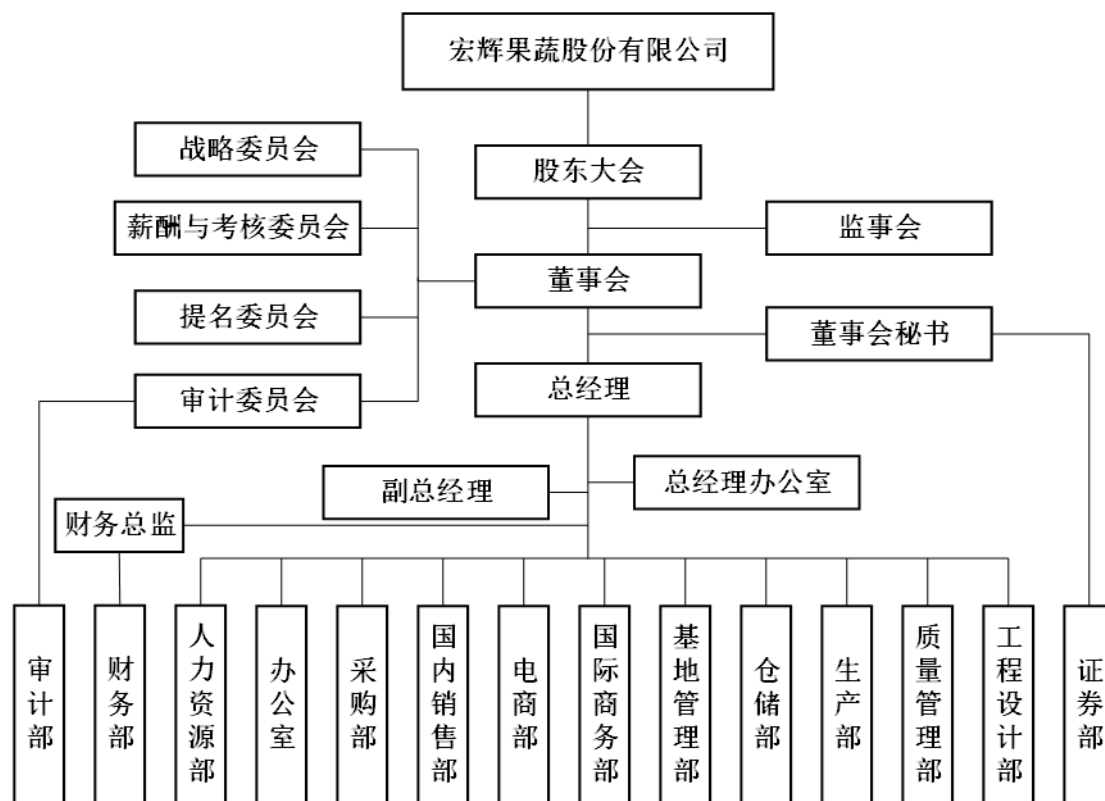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黄俊辉	122,097,515	54.18	境内自然人	122,097,515
2	陈雁升	12,675,879	5.62	境内自然人	-
3	郑幼文	12,627,450	5.60	境内自然人	12,627,450
4	林瑞华	4,108,402	1.82	境内自然人	-
5	陈校	676,036	0.30	境内自然人	676,036
6	黄庄泽	676,035	0.30	境内自然人	676,035
7	樊永春	327,390	0.15	境内自然人	-
8	李金宗	308,458	0.14	境内自然人	-
9	黄添鸿	30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
10	刘艳丽	298,879	0.13	境内自然人	-
	<b>合计</b>	<b>154,096,044</b>	<b>68.37</b>	-	<b>136,077,036</b>

## 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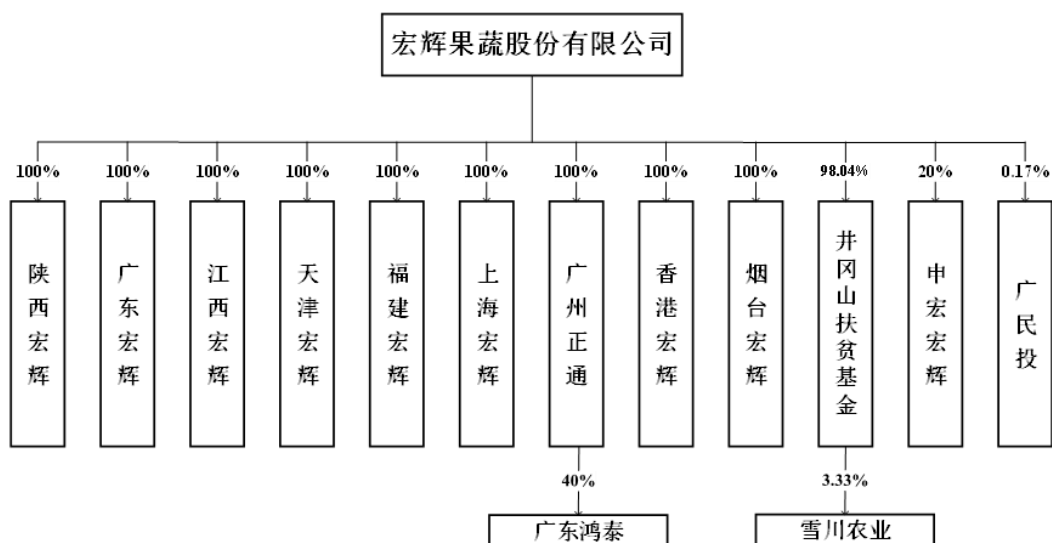
### (一) 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0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烟台宏辉	2004-04-19	1,158.78	莱阳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2	广州正通	2004-06-25	8,637.71	广州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3	上海宏辉	2007-02-08	11,415.88	上海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4	福建宏辉	2010-09-16	1,400.00	漳州市	果蔬等农产品和新鲜水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5	香港宏辉	2011-01-26	港币 10.00	香港	果蔬贸易
6	天津宏辉	2011-05-23	11,041.10	天津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7	江西宏辉	2011-09-16	1,892.65	赣州市	果品蔬菜收购、加工、冷藏、销售；果品蔬菜进出口贸易
8	广东宏辉	2017-10-26	2,000.00	汕头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9	陕西宏辉	2018-09-14	2,000.00	咸阳市	果蔬等农产品的收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服务
10	井冈山扶贫基金	2018-04-28	5,100.00	吉安市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烟台宏辉	25,034.15	13,823.33	20,058.79	1,895.90
2	广州正通	9,164.37	8,983.44	5,689.55	338.46
3	上海宏辉	22,460.24	21,755.34	23,051.39	2,303.45
4	福建宏辉	2,117.11	660.46	-	-173.40
5	香港宏辉	6,698.78	-528.70	7,980.73	82.75
6	天津宏辉	10,950.67	10,899.70	-	138.86
7	江西宏辉	5,215.62	2,469.67	1,419.36	48.30

8	广东宏辉	3,010.81	1,924.89	-	-46.46
9	陕西宏辉	95.00	-5.00	-	-5.00
10	井冈山扶贫基金	5,102.26	5,102.26	-	2.26

#### (四)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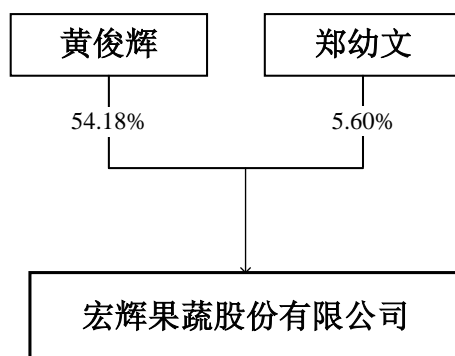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申宏宏辉	2017-05-09	宏辉果蔬	20.00%	广州市	股权投资
2	广民投	2017-01-13		0.17%	广州市	股权投资
3	雪川农业	2007-01-15	井冈山扶贫基金	3.33%	张家口市	马铃薯繁育、种植、加工
4	广东鸿泰	2019-08-21	广州正通	40.00%	广州市	果蔬初加工及销售

注：申宏宏辉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俊辉，实际控制人为黄俊辉、郑幼文夫妇。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俊辉，实际控制人为黄俊辉、郑幼文夫妇。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54.18% 的股权，郑幼文直接持有公司 5.60% 的股权，黄俊辉、郑幼文合计持有公司 59.78%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俊辉：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4405021963\*\*\*\*\*，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毕业于汕头大学，曾任佛山三水乐平中心卫生院、汕头市中心医院医生。1992 年起担任汕头经济特区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申宏宏辉（广州）农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会员、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副会长。

郑幼文：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02196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霞街道\*\*\*。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黄俊辉先生尚处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70,717,360 股，占黄俊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2%，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1.38%。除此之外，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黄俊辉、郑幼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集果蔬产品的种植管理、采后收购、产地预冷、冷冻仓储、预选分级、加工包装、冷链配送于一体的专业生鲜产品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

公司坚持“传递健康，领鲜一步”的服务理念，通过加强标准化基地管理、闭环式质量控制、无缝式冷链配送、一站式产品供应的服务能力，以全方位采销网络布局深化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果蔬产业各个环节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产品初加工及流通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分类代码：051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分类代码：C13）。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卫健委等部门制定，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卫健委等负责实施和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的协会组织主要有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中国蔬菜流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等。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从事果品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的企业、果品专业合作社、地方协会、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为果品产业服务的相关企业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成立于 1989 年，是由全国农副产品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作为会员参与的、国家一级行业性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成立于 1988 年，其主要职责是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推动行业发展。公司是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和中国蔬菜流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所处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本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业内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修订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严格规定农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的要求。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2018年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
3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18年	通过规范出境水果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了出境水果质量和安全。
4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18年	防止进境水果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保护我国农业生产、生态安全和人体健康。
5	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	2018年	规范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保障供港澳蔬菜的质量和稳定供应。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对食品的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使用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食品安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	条例分别规定食品生产、批发及供应等各个环节参与者的责任和要求，并对政府监管、重大事故问责等作出相关规定。

### (2) 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	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
2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年	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3	贫困地区农产品产销对接实施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8年	加强仓储冷链设施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贮藏、保鲜等设施建设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在特色优势农产品产区建设或改建一批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缓解农产品集中上市压力。
4	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	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	2017年	支持新建、改造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配中心，完善预

	建设的通知	行		选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设施，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信息形成中心、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和农产品进出口展销中心。 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冷库和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地预冷、低温加工、冷链仓储配送能力。
5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	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合作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
6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	加快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在优势农产品产地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大力推广“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
7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国务院	2016年	协同推进农产品生产与加工业发展。统筹布局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与初加工、精深加工发展及副产品综合利用，扩大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 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在优势产区建设一批国家级、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推动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运输通道、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6年	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促进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9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	2016年	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 大力发展各类专业流通服务，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在各省（区、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
10	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扩大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电政策。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在

				各省（区、市）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建设。
11	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运用北斗导航、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构建智能化物流通道网络，建设智能化仓储体系、配送系统。
12	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年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强化以信息化为支撑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流通新业态。
13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仓储物流设施、连锁零售等服务设施建设。
14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以市场需求为坐标，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创新流通方式，不断拓展产业链条。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支持龙头企业改善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设施与设备。
15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2年	打造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加强关键商品流通准入管理，健全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
16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	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以减轻从事蔬菜流通的企业的税收负担，促进蔬菜流通服务的发展。
17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1年	主要目标是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鲜活农产品流通模式，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完善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
18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果蔬服务业概况

### 1、果蔬服务业的产生：产业发展的必然产物

农产品包括粮食、水果、蔬菜、水产品、肉类产品等不同种类，不同种类产品性质、加工处理方式、包装流通要求的不同，导致从事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在

技术、设备、经营模式上有一定差异，从而派生出针对不同农产品的服务行业。其中水果及蔬菜的初加工方式、流通模式、质量标准及安全要求较为接近，其支持服务具有较高同质性。

果蔬服务业的产生和发展，是果蔬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果蔬市场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必然产物：

供给方面，果蔬种植技术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单位产出，单纯依靠农户自销难以消化不断增加的产量，同时农户自身的技术、经济实力有限，无法长时间储存收获的果蔬产品，因此，经常出现增产减收的情况：

需求方面，消费者的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果蔬产品的消费需求质量齐升，不仅希望购买到新鲜果蔬，而且也不满足于单一品种，希望品种更加齐全，渠道更加便利，原有的农户自产自销、小规模农贸市场模式难以满足上述需求。在供需失衡、市场不对称的背景下，加上发达的冷藏、物流技术，从事果蔬初加工、流通的服务业应运而生。

## **2、果蔬服务业的价值：供需失衡蕴含的商机**

果蔬行业的供需问题，集中体现为果蔬产品的产销不对称、地域不对称、季节不对称。而果蔬服务业的价值及意义在于发挥“调余缺”、“度远近”、“衡四时”功能，通过缓解果蔬市场各种供需不对称实现自身的商业价值：

调余缺——获取果蔬的产销不对称的商业价值：果蔬的种植多集中于农村区域，而消费则集中于城市，单纯依靠农户自身的运输能力及有限的市场信息，无法实现供需平衡，经常出现供给无法消化而需求无法满足的情况。果蔬服务业的出现，有效地连接果蔬种植及消费环节，大大地提高果蔬产品的商品化率，直接起到缓解产销不畅状况的作用。产销不对称是果蔬服务最根本的商业价值。

度远近——获取果蔬的地域不对称的商业价值：由于气候、地理等原因，果蔬产品具有较强的区域差异。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往往希望品尝到各式各样的特色果蔬，而不仅仅是当地盛产的果蔬。果蔬服务企业通过规模采购、冷冻保鲜、集中运输等形式，以低成本、长距离的运输能力实现“南菜北运”、“西果东送”等形式的跨地域购销，满足消费者的多样性需求，同时也拓宽自身的经营范围。

衡四时——获取果蔬的季节不对称的商业价值：果蔬的种植与收获具有较强季节性，而消费需求则相对均匀，在收获季节可能会供大于求，而一旦过了收获旺季，又会出现供应紧张的局面。在现代冷链技术的支持下，果蔬服务企业能够大幅度延长果蔬产品保鲜时效，实现跨季节果蔬产品的供应，同时也改变了传统的被动商业模式，能够主动创造服务价值。

在我国当前的果蔬供需格局下，发挥果蔬服务业各种商业功能，既是缓解果蔬供需中各种不对称现象、实现国家各项农业支持政策目标的关键，而且能够在实现服务价值的同时增加农民收入，并极大地满足居民营养需求，兼具较高的商业价值及社会效益。

### 3、果蔬服务业的现状：产业仍处于发展初期

#### (1) 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整体滞后，未来成长空间巨大

根据国际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经验，农副产品加工业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将逐步超越并带动基础农业，最终实现农业现代化。以美国为例，农业产业体系随着农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目前其果蔬采后商品化率达 80% 以上。意大利、法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果蔬采后商品化率也达到 60-80%。在果蔬方面，我国目前果蔬商品化率仅为 1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商品化率水平；果蔬采后损耗率达 25% 至 30%<sup>1</sup>。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果蔬服务业还处于发展初期。

我国是农业大国，但农业现代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2017 年农业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 27.0%，但农业总产值（含农、林、牧、渔业）在 GDP 中所占比重仅为 7.9%<sup>2</sup>。农业规模大、产业价值低的主要原因，是现代化农业产业链尚未形成，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相对滞后，无法实现提升农业附加值的功能。总体而言，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整体滞后，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 (2) 质量标准的制定逐步完善，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目前，发达国家和著名国际组织都对果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非常重视，制定了详细、严格质量标准，并随着市场变化不断地进行修订，已逐步形成完善的果

---

<sup>1</sup> 《我国果蔬贮藏保鲜现状及发展趋势》，中国农业信息网

<sup>2</sup> 国家统计局

蔬质量标准体系。我国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制定水果、蔬菜的质量标准，原农业部、卫计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规定了 433 种农药在 13 大类农产品中 4,140 个残留限量，较 2014 版增加 490 项。美国针对 58 种农药制定了 677 项蔬菜农药残留限量标准。日本从 2006 年实施的“肯定列表制度”对所有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残留都做了详细规定，其中 15 种农药、兽药禁止使用；797 种农药、兽药及饲料添加剂设定了 53,862 个限量标准。

随着果蔬服务业自身的发展及政府产业政策的引导，我国果蔬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正逐步与国际接轨，逐渐形成一套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得到国际市场认可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并不断完善。果蔬质量标准的健全与完善将实现行业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从而避免以往果蔬产品优质不优价、增产不增收的不利局面，提高农民、初加工企业、流通服务企业的利益及积极性，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而在行业日益规范、标准制定不断完善的趋势下，为业内率先采用严格质量标准、引进先进质量认证体系的企业提供了先机。

### **（3）产业集中度较低，产业一体化成为优势模式**

我国农副产品加工业起步较晚，早期发展缺乏国家的统一协调规划，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行业代表性企业较少，产业集中度低，不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一方面，产业无序竞争现象时有发生，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缺乏自律，行业规范力度不够，削弱了企业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受规模限制，目前业内从事初加工服务、流通服务的企业多采用单品种、单环节的策略，难以满足果蔬市场消费需求日益多元化、食品安全要求不断提高、流通环节亟待缩减的升级需求。

为加大对农业现代化的支持，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成为农业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政策体系，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业一体化将成为未来农业服务业最具竞争优势的经营模式之一。

## **4、果蔬服务业的国内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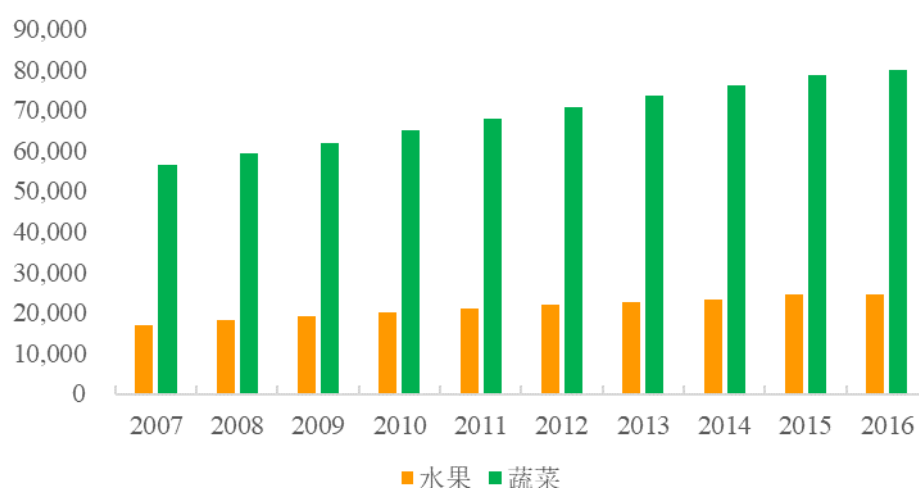


果蔬服务业的发展，与果蔬市场的供需情况密切相关。目前我国果蔬市场供需存在产销不对称、品种分布不对称、国内外市场不对称等特点，从而为果蔬服务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 (1) 果蔬产销不对称，高产低消现状蕴含巨大的内销市场

近年来我国的果蔬产量不断增长，果蔬产业供给能力强劲。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水果产量由 2007 年的 16,800.07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24,405.2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4.24%，蔬菜产量由 2007 年的 56,452.04 万吨增长至 2016 年的 79,779.71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 3.92%，水果及蔬菜产量均为世界第一<sup>3</sup>。

2007-2016年我国水果和蔬菜产量



然而在果蔬产量不断上升的同时，果蔬商品化率依然较低，采后损害、损耗浪费情况较为严重，相当一部分产品未能进入消费领域。2012 年我国水果、蔬菜消费量分别为 5,457.57 万吨及 13,433.34 万吨，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4.70% 及 18.95%，再除去用于深加工的部分，仍有大部分产品未能实现价值交换。

在供给固定的前提下，供需能否达到平衡，取决于需求意愿及从供给方到需求方的流通能力，而目前我国果蔬的“高产量、低消费”反映出果蔬流通销售环节的薄弱。从需求意愿的角度分析，消费果蔬产品是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每天必须保证一定的果蔬食用量，因此实际的消费意愿远大于当前实际情况。

<sup>3</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综上所述，在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对果蔬产品的消费意愿不断提高的前提下，果蔬的“高产量、低消费”实际上反映出果蔬供给方面高产低销，而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现状，其瓶颈在于当前果蔬初加工、流通环节的薄弱。因此，我国果蔬服务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 **(2) 品种分布不对称，消费需求多样性要求提升流通服务**

我国地跨寒、温、热三带，水果、蔬菜品种繁多。由于受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光照等自然因素影响，水果产品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富士苹果主要集中于山东、陕西、甘肃、辽宁等地，柑桔主要集中于江西、广东、四川、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等地，梨主要集中于山东、新疆、陕西、河北、山西、辽宁等地，葡萄主要集中于新疆、山东、河北、陕西、甘肃、辽宁、山西、安徽、江苏、云南等地。蔬菜产品的区域性特征稍弱，北方多根块类蔬菜，南方多叶菜类蔬菜。

而市场需求方面，随着我国城市人口集中度的提高，大中型城市成为果蔬消费的主要市场。城镇人口的多元化以及消费能力提高，使消费者不再满足于城市周边农村的地方果蔬供应，而希望购买到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外的果蔬。消费习惯的改变对现有果蔬的储藏、流通环节将带来较大的挑战。

品种分布与主要消费市场之间的不对称，促使果蔬服务业突破传统的“调余缺”功能，进一步向跨地域、跨季节经营的方向发展，由此也给果蔬服务企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机会。同时，果蔬消费需求日趋多元化的特征，使“多品类、一站式供应”的能力成为果蔬服务业经营者在城镇市场竞争的关键。

## **5、果蔬服务业的国际市场空间**

近几年来，我国果蔬出口业务发展迅速，果蔬产品的出口量和出口金额不断增加。2017年我国蔬菜出口量达到925万吨，较2007年增长了48.71%；水果中橘、橙和苹果三种的出口量达到了189.63万吨，较2007年增长了27.11%。尽管在出口数量上增势较为平稳，但由于出口产品结构的优化，出口金额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17年蔬菜出口金额达到131.52亿美元，橘、橙和苹果出口金额达到

22.92 亿美元，分别较 2007 年增长了 211.95% 和 219.22%，远高于出口量的增速<sup>4</sup>。

目前，我国果蔬产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一，而农业人口基数较大，未来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因此要消化果蔬产能及实现农产品价值，必须在拉动内需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随着我国果蔬质量控制水平提高、食品安全情况得到改善，全球果蔬市场对我国果蔬的认可程度逐步上升，开拓国际市场在应对果蔬高产低销现状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但由于发达国家及地区对于食品进口管制较严，例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欧盟、美国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而目前我国具备向上述地区出口果蔬资格的企业较少，相对于庞大的国际市场而言我国果蔬服务企业外销供给能力不足。

水果方面，目前我国主要出口东南亚，而欧盟、美国、加拿大从我国进口占比较低，我国水果出口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蔬菜方面，由于蔬菜品种及收成时间的互补性，我国蔬菜在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受特定需求及零贸易关税的有利影响，这一优势有望继续维持。

## 6、果蔬服务业的发展趋势

### （1）政策支持：流通环节成为解决三农问题关键

农业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国家历来重视农业发展，前后出台多项政策给予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国家政策对于农业发展的支持和指导，也逐渐从重视农业种植、农技推广扩展到农业服务特别是农产品流通环节。2005 年-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与农产品流通相关的指导政策，表明国家越来越重视流通环节对解决三农问题的作用。

### （2）产业整合：产业一体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果蔬服务业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是指专注于产业某个环节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向产业上游、下游进行延伸，由“专业化”向“一体化”转变，形成上游源头控制、下游渠道渗透能力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果蔬产业两端分别呈现出小规模生产、标准化消费的特征。种植方

---

<sup>4</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统计月报

面，我国果蔬种植以小规模农户为主，分散种植的方式不利于农户对市场信息、各种国家及企业质量标准的把握及实施；在消费方面，超市、果蔬卖场等终端渠道制定出各种针对产品质量及安全的检测标准，但传统流通模式下果蔬从农户到终端渠道会经过多个环节，从而增加终端渠道的质量管理难度及产品质量风险。

产业一体化经营的模式，能够很好的缓解上述问题：一方面，果蔬服务企业向上游延伸，通过协议基地等形式以严格的质量要求规范农户的种植行为，从源头上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同时大大地减少中间环节及质量风险，满足下游客户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标准化的产品策略，果蔬服务企业增强对下游的渗透力度，强化与下游客户之间的合作联系，从而掌握更为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并反馈给上游农户，对规范上游种植起到重要作用。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将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

### **(3) 标准趋严：质量与安全成为产品核心竞争力**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和营养将成为消费者选择食品时重点的参考指标。首先，消费者收入的提高及营养膳食观念的改变，提高了消费者的价格承受能力以及对果蔬营养价值的重视程度，高品质的果蔬产品受到市场追捧；其次，受现代城市快节奏的生活方式影响，人们在消费果蔬时偏向于选择天然、新鲜、洁净、易于加工的果蔬产品，果蔬产品的天然营养价值、产品品质及质量备受关注。

同时，随着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果蔬产品安全成为重中之重，促使果蔬服务行业不断提高安全标准。目前，果蔬服务业已采用各项国家及行业标准，但普遍存在标准陈旧的问题，与国际标准相比，在有害微生物及代谢产物、农药残留量等食品安全与卫生标准方面差距很大。未来我国果蔬安全与质量标准将继续向国际市场接轨，行业安全标准也将日益严格。能否率先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获得国际市场及高端客户认证，决定着果蔬服务企业能否抢占市场先机。未来果蔬产品的质量与安全是企业进入市场、产品进行竞争的核心要素。

### **(4) 消费升级：国内外果蔬消费者需求量质齐升**

随着消费者对安全、健康和营养等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高品质、高营养、新鲜、安全将成为消费者选购食品时最重要的参考指标，高品级果蔬的市场份额

将进一步提升。受国内城镇居民果蔬消费能力提高、国外高端市场消费者对我国果蔬认可程度提升的影响，未来我国果蔬内外销市场的需求都将出现数量、质量同时提升的良好态势。

### **(5) 技术发展：冷链技术成为企业技术发展重点**

农产品冷链物流是指使肉、禽、水产、蔬菜、水果、蛋等生鲜农产品从产地采收（或屠宰、捕捞）后，在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环节始终处于适宜的低温控制环境下，最大程度地保证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减少损耗、防止污染的特殊供应链系统。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中，着重强调“为适应市场需要，选择部分高价位的特色蔬菜、水果，推广产后预冷、初加工、储存保鲜和低温运输技术，发展一体化冷链物流，建立跨地区长途调运的冷链物流体系，促进反季节销售”，推进“反季节蔬菜和特色蔬菜的南菜北运、东菜西输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冷链物流的发展及应用，有效地促进果蔬流通的效率，同时也将提高并发挥行业中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企业的竞争优势，因此也成为企业建设的重点之一。

### **(6) 渠道选择：超市和生鲜电商成为消费新趋势**

农贸市场作为居民的“菜篮子”，具有鲜活度高，价格亲民、方便便利等特点，目前仍然是果蔬产品流通的主要渠道，在 2016 年中国农产品交易活动中占比达到 73%。与此同时，在“农改超”政策的推动下，农贸市场自身也在朝着标准化、现代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由于连锁超市具有业务规范、价格明朗、品种丰富等多方面优势，加上城镇居民消费习惯逐渐倾向于大型连锁商超的“一站式”购物模式，连锁超市逐渐成为城镇果蔬消费的重要渠道。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居民消费习惯的培养，以果蔬等生鲜产品为特色的生鲜超市和社区门店、生鲜电商兴起，百果园、盒马鲜生、每日优鲜、易果生鲜等类似企业不断出现并快速发展，接近社区、面向消费者、线上线下相融合，成为果蔬流通和消费的新趋势。

## 7、果蔬服务业的进入壁垒

### （1）准入资质壁垒

果蔬产品在面向终端消费者之前，一般获得三个层次的准入资质：首先，产品需要通过生产国家的质量与安全标准；第二，产品必须获得目标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准入资质，如加拿大、新加坡等国家及地区，对允许向其出口的农产品的种植基地、加工包装企业实现严格的检测及管理；第三是终端渠道的供应商认证，如TESCO、百佳等大型连锁超市及卖场，通常会制定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认证体系。一般而言，果蔬服务企业需要取得三个层次的资质，才能够进入相关市场，而其中目标市场所在国家及地区的准入资质较难获得，终端渠道的供应商认证更加需要一段时间的认证、合作及持续考察才能取得资格，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内取得完整的资质。

### （2）行业经验壁垒

近年来我国果蔬初加工业发展迅速，冷风库和气调库等硬件条件已经基本解决，但在产品检测分级、保鲜贮存参数等方面尚未形成统一的系统标准，无法完全量化，仍需要行业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在技术上进行把握。因此，要实现一定的规模效应，需要具备大量有经验的采购、质检、仓储及销售人员支撑，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汇集足够具有行业经验的人员。

### （3）资金实力壁垒

部分果蔬商品的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企业需要在果蔬成熟季节集中采购入库，对于跨区域、跨季节经营的企业，需要具备承受库存压力的资金实力，因此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筹措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果蔬产品必须采用冷链技术，这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大型冷库的建造和布局、物流配送车队的建设等。

### （4）物流体系壁垒

果蔬产品与工业品不同，产品会随着时间和环境的变化而质变。在掌握优质货源、完成采购加工之后，还需要根据冷链技术的要求搭建完善的物流体系，保证产品能够迅速及时地运抵客户方，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质量稳定。

## 8、果蔬服务业的利润水平

由于影响果蔬采销价格的因素较多，果蔬服务业利润水平呈现波动状态。整体而言，果蔬服务业利润水平有以下特征：

企业经营能力是决定利润水平的根本性因素：果蔬服务企业在参与果蔬初加工、流通等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过服务增值、品牌信誉、质量保障等形式体现果蔬服务“调余缺、度远近、衡四时”的商业价值，构成企业利润最根本的来源。

宏观物价走势对行业利润率造成趋势性影响：果蔬作为生活必需品，其消费情况受收入影响较小，但价格受到宏观物价水平的影响，其中采取跨期采收经营的企业利润率受到的趋势性影响较大。

水果价格走势使企业采销价格差阶段性波动：部分水果的收成的“大小年”特征以及企业采销时间跨度，造成单个品种的利润率出现周期性波动。水果价格走势对企业利润率的影响程度取决于企业的产品数量及组合策略。

## **9、竞争格局情况**

果蔬服务业是随着果蔬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由于供求关系特征而自然产生并不断成长的一个服务型、支持性行业，因此，果蔬行业的业态特征决定了果蔬服务业的竞争格局。由于我国果蔬行业地域分布、产品种类及消费层次等方面的特点，目前果蔬的终端销售渠道呈现出农贸市场、超市、小型零售店和电商平台多种形式并存的局面。不同的终端渠道对果蔬供应有不同的需求，因此也决定了我国当前的果蔬服务业存在批发商（中间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专业化果蔬服务商等供应类型互相竞争的格局。同时，不同的供应类型内部，由于其服务的终端渠道需求不同，其内部的竞争特点也不同。

### **（1）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我国果蔬消费在地域分布、产品种类、消费层次各方面具有多样性特征，形成批发商（中间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大型专业化果蔬服务商并存的竞争局面，市场化程度较高。其中，批发商（中间商）等形式的供应商多以个体经营为主，由于资金及管理等方面的限制，通常只集中于某个区域或某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主要通过价格竞争，其市场份额逐渐被专业的批发市场及流通企业取代。而农产品批发市场及流通服务商等专业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有相对集中的趋势，在

某些品种或服务领域逐渐形成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如伊禾农产品（股票代码：430225）、朗源股份（股票代码：300175）、农产品（股票代码：000061）和杨氏果业（股票代码：837480）等。

## （2）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出口果蔬主要是供应国外各种超市、专业批发商等大型客户，加上部分国家对果蔬等食品的进口有严格的检验、认证要求，只有大型专业化果蔬服务商能够开展进出口业务。同时，国外果蔬市场还面临来自本土农产品、其他国家出口商的竞争，其中本土农产品与我国出口品种多数为互补关系，竞争较小；其他国家的出口商中，发达国家的果蔬服务行业较为成熟，已形成若干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如 DOLE、SUNKIST 等），与我国的出口果蔬在产品种类、市场区域上存在较大的重叠，竞争较为明显。

## （三）行业发展主要影响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农产品一体化经营

近年来国家制定出台多项促进农业服务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农业服务企业深化一体化经营，起到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作用。

农产品初加工方面，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坚持“集聚发展、融合互动”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新型城镇化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加工产能向农产品主产区、优势区和物流节点集聚，促进加工企业向园区集中，打造专用原料、加工转化、现代物流、便捷营销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2016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积极推动初加工设施综合利用，建设粮食烘储加工中心、果蔬茶加工中心等；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力争到“十三五”末，新增果蔬贮藏能力800万吨、果蔬烘干能力260万吨，实现“减损增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品质提升”的目标。



农产品流通方面，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同时，国家还从金融、财税等各方面对农业产业化予以大力支持。2008 年 1 月 1 日起，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具体提出“完善农产品流通税收政策，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及“解决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担保能力不足问题”等措施支持产业化农业服务企业的发展。

2016 年 1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

## **(2) 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带动果蔬市场容量扩张**

2018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已达到 13.95 亿，并且以 0.381% 的速度自然增长<sup>5</sup>，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我国对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巨大需求。果蔬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从营养学角度出发，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 200-350 克水果、300-500 克蔬菜的摄入量<sup>6</sup>，我国现存需求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保鲜、物流技术的应用，果蔬产品的消费逐渐跨越生产的区域限制，消费者希望可以随时随地方便地购买到来自世界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果蔬产品，并要求全年不间断供应，带动反季果蔬、异地果蔬需求不断增长，因此

---

<sup>5</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sup>6</sup> 数据来源：《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

果蔬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张。

### **(3) 食品安全监督加强，利于优质果蔬企业发展**

近年来，世界范围内重大食品安全问题频发，对民众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使得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得到了空前重视。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督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水果、蔬菜方面，从 2001 年开展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以来，质量安全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其中，水果、蔬菜是无公害食品行动监管的重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加强，有利于减少低品质果蔬产品的市场份额，促进优质果蔬产品市场容量的扩张，有利于优质果蔬企业的发展壮大。

### **(4) 国际市场认可提高，提升我国果蔬出口需求**

近年来，我国果蔬企业积极进行 GLOBALGAP、ISO22000（HACCP）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依据国际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果蔬产品的品质得到较大提升，全球果蔬市场对我国水果蔬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2017 年蔬菜出口金额达到 131.52 亿美元，橘、橙和苹果出口金额达到 22.92 亿美元，分别较 2007 年增长了 211.95% 和 219.22%<sup>7</sup>。2008 年开始蔬菜、水果及其制品超过传统的水产品，成为出口的第一大类农产品。对外贸易环境的改善有利于果蔬加工企业扩大出口，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标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增强我国果蔬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 **2、不利因素**

### **(1) 自然灾害影响原材料采购及产品质量**

我国幅员辽阔，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经常影响主要农产区的种植及收成。对农业来说，由于基础设施薄弱，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改变靠天吃饭的局面。自然灾害对我国农业的影响不可低估，也直接影响果蔬服务业的采购业务。我国常年农作物的平均受灾面积是 7 亿多亩，成灾面积是 4 亿亩，绝收面积 1 亿亩，产地受灾导致减产及产品质量下降，从而增加企业的收购难度，同时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计划。

### **(2) 产业链尚未形成，种植基地建设不足**

<sup>7</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海关总署统计月报

我国绝大部分果蔬服务企业尚未形成以种植基地为依托的产业链体系，无法对产品源头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农户分散种植带来的品种混杂、操作不规范等致使我国果蔬加工行业整体产品质量无法保持稳定，影响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3) 初加工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仍不完善**

目前，我国的果蔬初加工环节标准体系仍不完善，标准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性不强，行业标准相互交叉、重叠。产品标准制定不科学，难以真实反映产品的质量状况，感观指标中描述性语言过多，缺乏量化指标。对于国际市场上现行的GLOBALGAP、EUREPGAP、ISO22000（HACCP）、TNC等认证体系，在中国只是一些出口型或大型企业进行了认证，内销企业没有受到强制性要求。

### **(4) 汇率波动、贸易壁垒对出口造成影响**

近年来，在人民币升值的趋势下，我国果蔬产品出口的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出口价格优势逐渐削弱，出口竞争加剧。随着我国农产品出口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达国家对我国农产品贸易限制将进一步升级。在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高度关注的情况下，发达国家不断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准入门槛以制造绿色壁垒，增加了行业应对的难度。

##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生鲜果蔬产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果蔬栽培方面，在育种、抗虫害、土壤选择等单项技术攻关的基础上，我国已先后开发出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环境的果蔬综合丰产技术。通过指派专人指导或者与地方农业技术部门合作，企业能够较有效地帮助农户学习这些技术，进而确保果蔬种植与采收的顺利进行。

在果蔬采后预处理环节，我国主要存在技术采用率低和技术滞后的问题。以水果为例，我国仅有不足10%的果品经过清洗、打蜡、分级、包装后投放市场，而发达国家的水果生产几乎百分之百都要经过上述流程的处理<sup>8</sup>。目前我国果蔬

---

<sup>8</sup> 《近年来我国水果生产与市场形势分析》，农业部

生产企业尚未普及自动洗果机、水果质量检测机、贴标机等流水设备，而是主要以人工作业为主。这也造成了企业生产效率较低，生产过程损耗率过高等问题。在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环节，国内部分龙头企业通过了 GLOBALGAP、EUREPGAP、ISO22000（HACCP）、TNC 等质量体系认证。

在仓储与运输环节中，冷链是国外早已普及的物流方式。而我国的果蔬产业在冷链建设方面则存在一定的缺口。目前，现代果蔬采后贮藏保鲜技术和流通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面基本成熟，MAP 技术、CA 技术，“冷链物流”等已在我国主要果蔬贮运保鲜业中得到广泛应用，气调库和塑料薄膜小包装气调储藏保鲜法在我国的应用也开始逐渐增加。一些有实力的果蔬加工企业开始加大对于气调库的建设。在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我国果蔬的商品化处理技术也得到日益提高。目前我国主要果蔬保鲜技术种类及特点分析如下：

种类	特点分析
冷库贮藏保鲜	冷库贮藏指机械制冷贮藏，根据所贮藏果蔬的种类和品种的不同，进行温度的调节和控制，以达到长期贮藏的目的。 优点：机械冷藏可以满足不同果蔬对不同温度的需要，可以全年进行贮藏； 缺点：由于机械冷藏需要电力支持，所以保鲜方面的成本也相对较高。
气调库和塑料薄膜小包装气调贮藏保鲜	气调保鲜库实质是在冷藏库的基础上增加了气体成分调节设备。气调保鲜库比冷藏库更先进，它被认为是当今最先进的果蔬保鲜贮藏设备及技术。气调保鲜在国外已广泛应用，气调保鲜库的应用可以最大限度地保持果蔬产品的新鲜度，延长贮藏期和销售的货架期。

从储存能力和设备来看，我国用于果蔬储藏的冷库主要包括机械冷藏库和机械气调库两种。部分冷库存在设计老化，自动化控制程度偏低等问题。由于冷链运输技术的不普及，我国果蔬产品在物流全过程中损耗率约 25%，远高于发达国家约 5% 左右（其中美国仅 1%）的损耗率水平<sup>9</sup>。

##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由于水果、蔬菜属于消费品，最终消费者为广大群众，因此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可支

<sup>9</sup> 《流通不畅导致我国果蔬损耗大应壮大第三方物流》，新华社

配收入的增长，对水果蔬菜的消费也会相应增长。

## 2、行业季节性特征

由于农产品生长周期的固有特点，部分采购周期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以水果为例，我国主要水果采购季节分布如下：

品种	收获旺季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红富士苹果										●	●	●
秦冠苹果									●	●	●	
加力苹果							●	●	●	●		
新高梨						●	●	●	●	●		
绿宝石梨						●	●	●	●			
莱阳梨									●	●	●	●
鸭梨							●	●	●	●		
葡萄							●	●	●	●	●	
蕉柑	●	●										●
沙糖桔	●	●									●	●
脐橙	●	●								●	●	●
荔枝					●	●	●	●				
樱桃						●	●					

目前业内部分企业通过果蔬品类结构的多元化，利用不同产品的收购时间差，缓解单个产品的季节性导致公司资产、处理能力等出现利用率较低的情况。

## 3、行业区域性特征

供给方面，由于受气候条件、地理位置、光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果蔬产品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如富士苹果主要集中于山东、陕西、甘肃、辽宁等地，柑桔主要集中于江西、广东、四川、广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等省，梨主要集中于山东、新疆、陕西、河北、山西、辽宁等省份（自治区），葡萄主要集中于新疆、山东、河北、陕西、甘肃、辽宁、山西、安徽、江苏、云南等省（自治区）等。

从需求上，随着交通运输的便利、冷链技术的广泛应用，以及果蔬服务业的

发展，目前消费者已经可以方便地购买到全国各地甚至是国外进口的各色果蔬，消费的区域性差异逐渐减弱。

## （六）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 1、上游行业关联性

果蔬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果蔬种植业，果蔬种植前的品种选择、种植过程中的规范管理和精细化作业程度将影响采购产品的品质。同时，果蔬收获的丰欠程度又可能会对企业的采购价格与采购量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与果蔬种植、深加工等生产型企业不同，果蔬服务企业主要通过提高产品流转过程中的服务收益，能够灵活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采购及销售策略。同时，随着冷链物流、仓储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以及企业多元化经营策略的实施，企业能够通过跨区域、多品种的采购降低对上游的依赖。

### 2、下游行业关联性

果蔬服务行业连接消费环节，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收入水平、消费理念都将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在不同的细分市场，企业需要根据具体消费群体的收入、习惯、文化等情况作出针对性销售策略。同时，果蔬服务企业也可通过各种渠道培育和引导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

## （七）主要产品进口国家贸易及竞争格局情况

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在国内，报告期内境外市场的主要产品为苹果、梨、白菜等蔬菜和水果。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33.27%、24.37%、20.66%和20.69%，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东南亚国家。我国向上述国家出口的果蔬产品主要在品种及季节上与其形成互补，竞争较小。另外，受益于我国与新加坡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缔结的《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货物贸易协议》，上述国家对从我国进口的果蔬产品均实行零关税。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为梨。根据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的产品清单，上述产品均被纳入征税清单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

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4%、0.62%、1.26%和1.57%，占比较小，对公司的销售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契合国家农业政策，市场优势地位明显

作为国内第一家 A 股上市的专业果蔬产品服务商，公司专注于一体化全产业链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模式，经营模式兼具商业价值及社会效益，契合现代消费趋势和国家促进“三农”重大政策。通过采用种植基地管理、加工配送基地辐射的业务模式，深入产区源头管理，实现企业农户双赢。公司一体化模式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保障农产品质量、降低流通成本，对提升农业种植技术、促进农民增收及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起到较大贡献。据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统计显示，宏辉果蔬的品种多样性及出口资质在国内同业中均具有明显优势。

公司先后获得汕头市、烟台市授予的“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被广东省农业厅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宏辉食品”获评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还先后被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评为“中国果品行业先进单位”、“全国柑桔销售优秀企业”、“全国果品行业进出口 50 强企业”、“中国果业龙头企业百强品牌”、“2018 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及先后被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授予“中国蔬菜流通先进单位”、“中国蔬菜流通品牌建设突出贡献奖”。

#### 2、覆盖果蔬名优产区，拥有多国准入资质

公司构建跨区域、多产品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凭借品种齐、质量高、信誉好等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参与高端市场的竞争。目前，公司常年合作的农业种植基地覆盖国内主要果蔬名优产区，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公司果蔬产品已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准入认证，是国内果蔬出口企业中取得出口资质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 3、具备多渠道竞争优势

公司以一站式全产业链锁定客户，经过 20 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积累了以超市

渠道为主，电商、农批市场等渠道为辅的多渠道竞争优势。在果蔬销售渠道中，超市具有价值较高、需求稳定、协同发展等特点，属于果蔬供应的高端客户。近年来不断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超市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拓展了地区性连锁超市等其他优质客户，不断扩大自身在国内高、中、低端果蔬市场的份额。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 （1）Dole Food Company, Inc.（都乐）

该公司成立于 1851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新鲜水果和蔬菜供应商，产品品牌为“DOLE”，销售范围覆盖欧洲、北美、亚洲、拉美、中东、非洲等地区，服务对象主要为大型商场及超市。

### （2）Sunkist Growers Inc.（新奇士）

该机构成立于 1893 年，是全球规模最大的柑桔营销机构。新奇士由其果农组织成员拥有及管理，主要生产柳橙、柠檬、葡萄、柚等水果，所有成员产的水果都用统一的“新奇士”商标。

### （3）Capespan Group Limited.

该公司为南非第一大水果出口商，主要出口苹果、梨、柑桔类水果，覆盖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

### （4）Unifrutti Traders Ltda.

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是智利第二大鲜水果出口商，主要出口葡萄、苹果和梨，拥有 4,500 公顷果园，主要销往欧洲、北美和中东地区。

### （5）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朗源股份，股票代码：300175）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并于 2011 年在创业板上市。朗源股份的经营范围包括生鲜水果、坚果、果干的种植、储存、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苹果、葡萄干、松子仁，产品以出口为主，销往印度尼西亚、英国、荷兰等国家及地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朗源股份的总资产为 141,024.23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902.42 万



元，实现净利润 5,841.64 万元。

#### **(6)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伊禾农品，股票代码：430225），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并于 2013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伊禾农品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基地管理、冷链保鲜和流通销售、主营业务涵盖水果、蔬菜农产品的种苗提供、初加工、流通服务，主要产品为马铃薯、苹果、脐橙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4,054.3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341.79 万元，净利润为 15,919.28 万元。

#### **(7)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杨氏果业，股票代码：837480）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杨氏果业的产品有鲜橙、鲜柑和其他类水果。其中，鲜橙与鲜柑销售收入占总收入达 70% 以上，为其主营类产品。其境内渠道包括商业超市、水果批发市场以及水果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境外渠道主要为境外水果经销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94,084.1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848.61 万元，净利润为 10,814.19 万元。

#### **(8) 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果业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隶属陕西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省苹果产业化重点企业。该公司以苹果为主要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中东、东南亚、俄罗斯等国家及地区。

#### **(9)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

昆明晨农绿色产品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2 年，目前已形成了集蔬菜种苗培育、基地种植、产品加工（保鲜、速冻、冻干）、物流运输、产品包装、市场销售、农业观光、农业科普、农游体验为一体的现代新型农业企业集团。蔬菜年生产加工能力达 20 万余吨。

#### **(10)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较大的集果品生产、贸易、零售为一体的企业之一，其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2017年，百果园门店总数超2,800家，线上单月销售额过亿元，完成线上线下一体化布局。

### **(三)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契合国家农业政策，实现企业农户双赢**

作为国内第一家A股上市的专业果蔬产品服务商，公司专注于一体化全产业链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模式，经营模式兼具商业价值及社会效益，契合现代消费趋势和国家促进“三农”重大政策。通过采用种植基地管理、加工配送基地辐射的业务模式，深入产区源头管理，实现企业农户双赢。公司一体化模式有利于减少中间环节、保障农产品质量、降低流通成本，对提升农业种植技术、促进农民增收及推动农业规模化发展起到较大贡献。据中国果品流通协会统计显示，宏辉果蔬的品种多样性及出口资质在国内同业中均具有明显优势。

##### **(2) 采销基地布局广泛，一体化发展趋势显著**

公司采销基地布局广泛，已在全国设立9个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分别位于山东、上海、福建、广东汕头（2个）、广东广州、江西、天津、陕西，配送区域可覆盖全国各地，公司利用多年的果蔬仓储配送经验，针对果蔬产品具有季节性和区域性的特点，通过国内果蔬主产区的加工配送基地的布局和相互调配，以及冷链物流服务，有效解决果蔬供需之间的矛盾和保证各类果蔬产品的及时供应，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有利于增强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公司构建跨区域、多产品的产品组合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凭借品种齐、质量高、信誉好等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参与高端市场的竞争，以一站式全产业链锁定客户，与下游超市客户群体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多项产品均已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二十多年的行业经验深化了公司对上游种植产业的渗透力度，积累了以超市渠道为主，电商、农批市场等为辅的多渠道销售网络；产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关联上游果蔬种植业与下游消费环节，灵敏的上下游信息采集能够让公司根据具体市场需求做出针对性策略，调整种植、采购方针，及时掌握行业动态与技

术。

### **(3) 覆盖果蔬名优产区，拥有多国准入资质**

公司常年合作的农业种植基地覆盖国内主要果蔬名优产区，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逐步形成了成熟的新增品类拓展模式。公司果蔬产品已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准入认证，是国内果蔬出口企业中取得出口资质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往美国、加拿大、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 **(4) 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对一体化流程进行监控，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形成业内领先的产品品质优势。公司产品质量管理通过了 GLOBALGAP、ISO22000（HACCP）、ISO9001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已得到全球各大知名连锁超市和国际大型经销商客户的认可。

### **(5) 产业扶贫，服务国家脱贫攻坚**

公司固守“打造扶贫果业，助推精准扶贫”的初心，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响应证监会精准扶贫的号召，积极参加扶贫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对贫困县直接投资、采购贫困县果蔬带动脱贫、与贫困县签署帮扶协议、苹果期货助力产业扶贫、参与公益捐赠、大西北产业扶贫、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等方式，承担上市公司扶贫帮困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8 第十三届中国全面小康论坛上被“小康”杂志社授予“2018 年度中国精准扶贫突出贡献单位”奖。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主要经济区域服务能力不足**

公司所从事业务需要在农产品收获季节集中采购，并通过冷链仓储物流实现多时点、跨区域的流通，产品主要供应国内外连锁超市、果蔬卖场等渠道。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拥有完善的产销体系，建立与采购基地、销售网络配套的初加工配送基地。

目前公司已在汕头、山东、上海、福建、广州、江西、天津等地建有初加工

配送基地，以服务华东、华南主要一线城市及东南亚、北美等国际市场。但随着公司在华北区域的战略布局以及国际市场的持续开拓，加上国内超市客户逐步向各区域的二三线城市渗透，公司业务需要同步拓展以迅速跟进，未来公司在主要经济区域中的服务能力将凸显不足，需要新增或扩建基地以适应业务拓展的需要。

## (2) 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所在行业业务模式决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以做大做强，实现规模优势。随着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自身积累不能持续满足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新零售业务布局、冷链物流及仓储配送基地的建设。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制约了公司更快地发展。

##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水果	37,162.41	96.51	73,033.87	95.68
蔬菜	1,342.12	3.49	3,294.77	4.32
合计	38,504.53	100.00	<b>76,328.63</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水果	65,788.50	96.18	61,987.61	91.66
蔬菜	2,616.26	3.82	5,643.36	8.34
合计	<b>68,404.76</b>	<b>100.00</b>	<b>67,630.97</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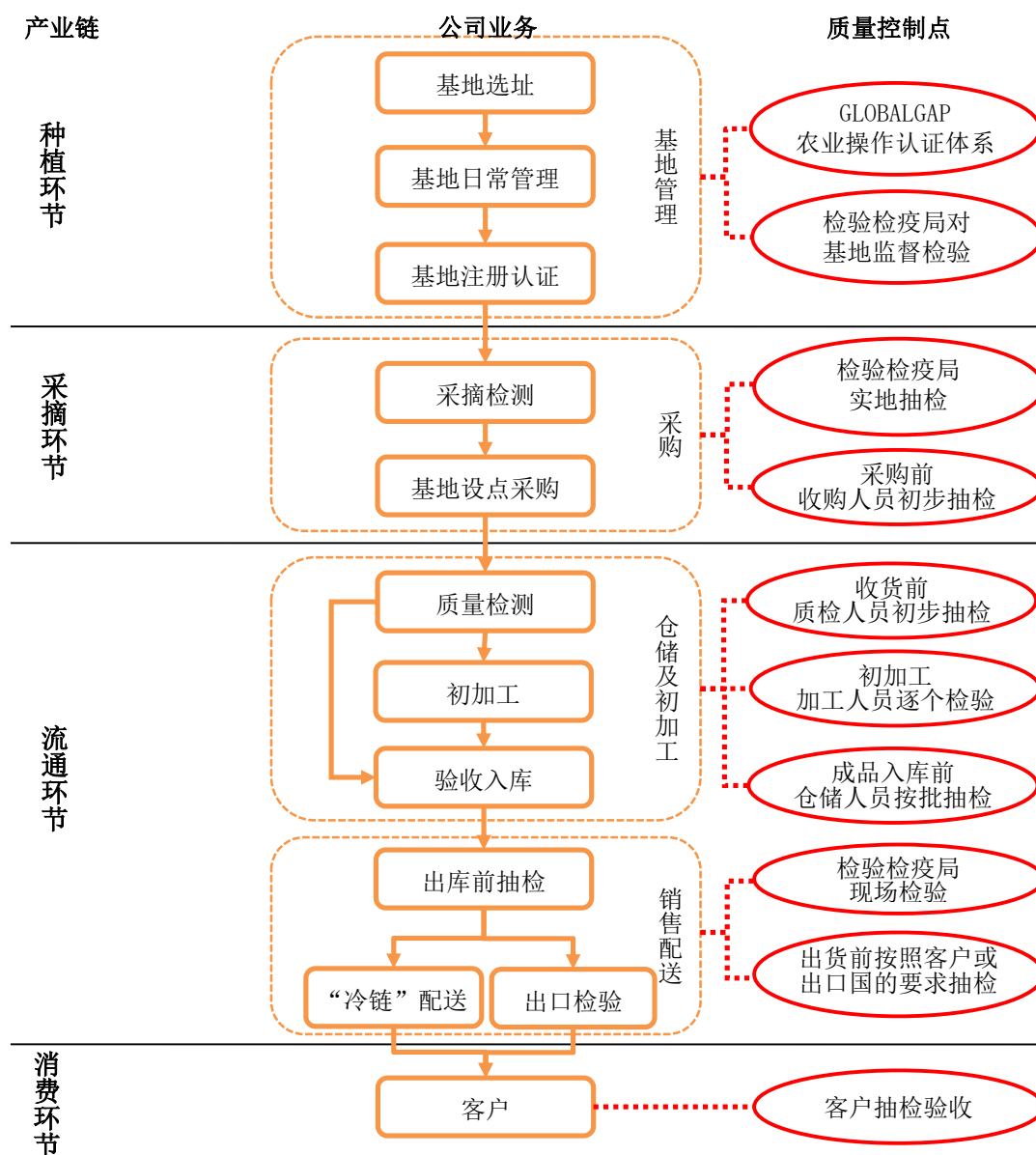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构成如下：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30,536.79	79.31	60,562.50	79.34
境外	7,967.74	20.69	15,766.13	20.66

合计	38,504.53	100.00	<b>76,328.63</b>	<b>100.00</b>
区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境内	51,732.57	75.63	45,129.74	66.73
境外	16,672.19	24.37	22,501.23	33.27
合计	68,404.76	<b>100.00</b>	<b>67,630.97</b>	<b>100.00</b>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通过“标准化基地管理、闭环式质量控制、无缝式冷链配送、一站式产品供应”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果蔬产业各个环节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从果蔬种植环节开始执行严格基地的认证和管理措施，对产品从源头进行质量控制；在采购、初加工、仓储、配送等流通环节，公司设置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检测各个业务关键点的产品质量情况。公司的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以及质量控制点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基地管理模式

为保证果蔬品质以及货源稳定，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由农户参照 GLOBALGAP 标准进行种植规范管理，农户出产的优质果蔬优先售予公司。同时，公司为了将产品质量与安全的管理深入到采购和生产的各个环节，并实现管理标准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果品质量追溯体系，从而实现产品到原料到产地的可追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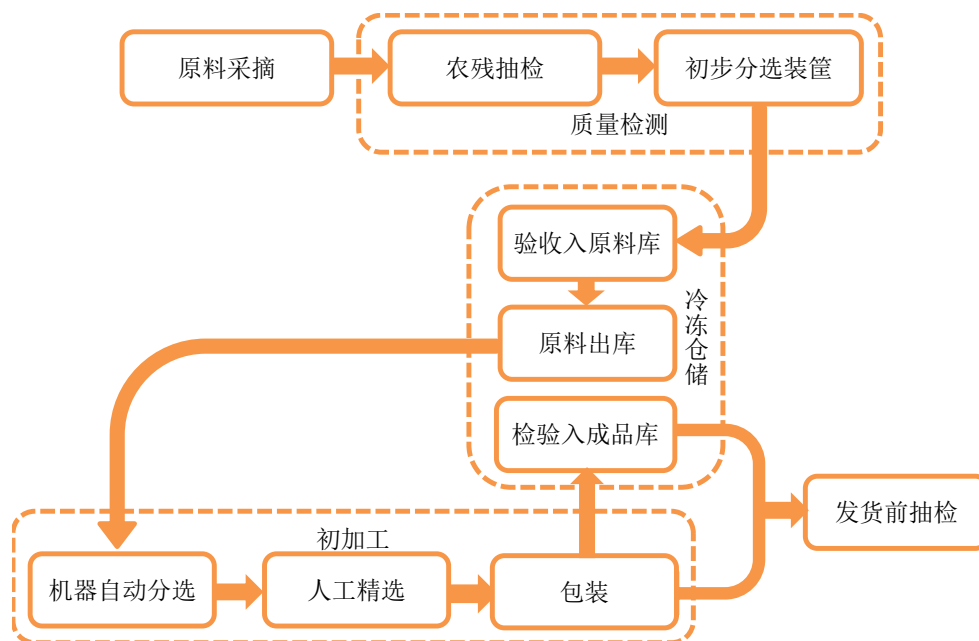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采用产地直采的模式。国内主要向基地、农户、合作社采购；国际主要向具备区域性、独特性的名优果蔬种植基地采购。公司这种产地直采服务不但能通过计划性的采购服务与强大的尾货处理能力，为下游客户提升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用强大的品控能力，在关键节点提升产品品质，并通过各种新的包装设计与产品营销手段，为下游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 3、仓储及加工模式

果蔬产品采摘后，一般由供应商将果蔬产品运达公司，进入仓储及加工环节。

公司仓储及加工模式如下图：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外销模式和内销模式：公司的外销主要以 FOB 的形式通过适当渠道销往国际市场；公司的内销以直销为主，产品主要供应国内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

#### （四）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式特色果蔬，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水果	43,922.98	43,926.99	90,917.09	90,967.03
蔬菜	2,226.68	2,177.84	6,964.22	7,001.07
合计	46,149.66	46,104.83	<b>97,881.31</b>	<b>97,968.10</b>
主要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水果	88,618.38	88,560.84	80,509.22	80,534.69
蔬菜	7,450.03	7,385.68	12,184.86	12,225.63
合计	<b>96,068.41</b>	<b>95,946.52</b>	<b>92,694.08</b>	<b>92,760.32</b>

##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果蔬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1) 水果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苹果	10.21	7.30	7.41	6.92
梨	6.52	6.09	5.16	5.72
柑桔橙	7.93	7.04	8.67	8.59
葡萄	21.16	15.19	15.70	12.48
樱桃	61.55	55.80	60.46	63.58

### (2) 蔬菜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萝卜	2.80	3.14	2.51	3.15
西兰花	9.84	9.52	8.20	10.13



菜花	5.69	5.80	4.78	6.42
椰菜	2.20	2.58	2.40	3.01
白菜	2.65	2.69	2.30	3.24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的联动程度较高。果蔬产品的生长受气候、土壤、水利等众多自然因素的影响，其收获的丰欠波动难以避免。同时，种植面积变化、市场价格走势预期以及终端需求变化等因素，都会影响果蔬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每年果蔬产品销售价格会出现波动。

###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9年1-6月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b>		
第一名	4,613.52	11.98
第二名	3,736.54	9.70
第三名	2,815.23	7.31
第四名	2,151.31	5.59
第五名	2,045.66	5.31
<b>合计</b>	<b>15,362.27</b>	<b>39.89</b>
<b>2018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b>		
第一名	6,621.24	8.67
第二名	5,530.81	7.25
第三名	5,063.93	6.63
第四名	4,255.57	5.57
第五名	4,111.86	5.39
<b>合计</b>	<b>25,583.41</b>	<b>33.51</b>
<b>2017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b>		
第一名	7,767.31	11.35
第二名	6,690.03	9.78
第三名	5,564.86	8.13
第四名	3,788.22	5.54
第五名	3,709.23	5.42

合计	27,519.66	40.22
<b>2016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b>		
第一名	9,876.45	14.60
第二名	7,461.62	11.03
第三名	6,436.75	9.52
第四名	5,523.10	8.17
第五名	4,593.24	6.79
合计	33,891.16	50.11

注：上表中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1%、40.22%、33.51%及39.89%，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鲜当家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鲜当家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式特色果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果蔬产品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水果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苹果	12,483.68	9,501.82	40.71	38,665.87	24,955.85	36.21
梨	6,986.34	4,541.44	19.46	31,485.19	13,987.94	20.29

柑桔橙	2,277.38	1,354.53	5.80	15,305.54	7,979.76	11.58
葡萄	1,428.88	2,176.28	9.32	4,751.11	5,296.04	7.68
樱桃	88.83	423.12	1.81	1,001.45	4,646.66	6.74
<b>合计</b>	<b>23,265.11</b>	<b>17,997.19</b>	<b>77.10</b>	<b>91,209.15</b>	<b>56,866.25</b>	<b>82.51</b>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苹果	38,781.70	22,114.55	34.42	36,265.59	18,042.64	28.22
梨	31,752.03	11,890.53	18.51	34,769.77	13,180.23	20.62
柑桔橙	10,504.93	6,526.60	10.16	8,132.79	4,951.48	7.75
葡萄	5,107.15	6,239.01	9.71	6,489.91	6,021.36	9.42
樱桃	475.53	2,305.12	3.59	404.09	2,088.08	3.27
<b>合计</b>	<b>86,621.34</b>	<b>49,075.81</b>	<b>76.38</b>	<b>86,062.16</b>	<b>44,283.78</b>	<b>69.27</b>

## (2) 蔬菜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萝卜	266.58	41.77	0.18	1,056.32	211.41	0.31
西兰花	239.01	165.92	0.71	330.31	211.72	0.31
菜花	410.39	155.42	0.67	532.40	205.64	0.30
白菜	231.16	37.69	0.16	825.65	147.23	0.21
椰菜	80.52	9.72	0.04	650.69	99.58	0.14
<b>合计</b>	<b>1,227.66</b>	<b>410.52</b>	<b>1.76</b>	<b>3,395.37</b>	<b>875.58</b>	<b>1.27</b>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萝卜	1,624.42	272.02	0.42	2,221.80	537.11	0.84
西兰花	357.21	212.65	0.33	681.51	464.90	0.73
菜花	673.06	205.03	0.32	817.62	347.90	0.54
白菜	919.96	147.99	0.23	1,799.00	416.45	0.65
椰菜	1,327.62	198.88	0.31	1,946.13	391.14	0.61
<b>合计</b>	<b>4,902.27</b>	<b>1,036.59</b>	<b>1.61</b>	<b>7,466.06</b>	<b>2,157.51</b>	<b>3.37</b>

## 2、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和水均可以得到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	金额(万元)	70.04	192.71	219.14	192.51
	数量(万千瓦时)	113.38	298.59	303.41	273.19
	单价(元/千瓦时)	0.62	0.65	0.72	0.70
水	金额(万元)	7.51	19.56	17.77	11.03
	数量(万吨)	1.67	3.90	3.18	2.69
	单价(元/吨)	4.5	5.02	5.59	4.10

###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b>2019年1-6月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b>		
第一名	492.59	2.11
第二名	437.89	1.88
第三名	304.01	1.30
第四名	253.21	1.08
第五名	203.32	0.87
<b>合计</b>	<b>1,691.01</b>	<b>7.24</b>
<b>2018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b>		
第一名	2,076.99	3.01
第二名	1,169.89	1.70
第三名	656.22	0.95
第四名	649.27	0.94
第五名	430.87	0.63
<b>合计</b>	<b>4,983.23</b>	<b>7.23</b>
<b>2017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b>		
第一名	4,699.23	7.31
第二名	611.77	0.95
第三名	521.25	0.81
第四名	477.05	0.74
第五名	437.55	0.68
<b>合计</b>	<b>6,746.85</b>	<b>10.50</b>
<b>2016年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b>		
第一名	2,885.53	4.51

第二名	2,230.00	3.49
第三名	813.48	1.27
第四名	626.09	0.98
第五名	560.23	0.88
合计	<b>7,115.33</b>	<b>11.1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额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3%、10.50%、7.23% 及 7.24%，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4、公司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拥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 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1、城管 16.12 万元罚款

2017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花都分局（以下简称“花都城管局”）向广州正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综花处字〔2017〕第 1300069 号），认定广州正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处以罚款 161,225.40 元。2017 年 8 月 26 日，广州正通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花都城管局查实，广州正通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 1 层 80 平方米的框架结构配电房、1 层 29 平方米框架结构的门卫室、1,161 平方米钢结构的仓库中间通道(系钢结构临时顶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构成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花都城管局作出罚款 161,225.4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广州正通上述处罚所涉违法建设位于广州正通厂区内部，未影响周边主干道路、其他工厂或居民区，未对周边地区的规划、建筑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该处罚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7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25%，占比很低，花都城管局亦未要求广州正通停业整顿或拆除重建。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也未给广州正通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10 月 12 日，花都城管局作出《说明》，认为“广州正通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交通局 2 万元罚款

2018 年 7 月 4 日，广州市花都区交通局（后更名为“花都区交通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花都交通局”）向广州正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花交罚〔2018〕HD20180622001 号），认定广州正通未能及时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汇报交通事故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处以罚款 20,000 元。2018 年 7 月 19 日，广州正通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花都交通局查实，广州正通未能及时、如实将货车在广州环城高速上发生交通事故一事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汇报情况，主要负责人涉嫌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花都交通局作出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

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该次交通事故系广州正通一辆货车因堵车正常停驶状态下被后车追尾造成，事故发生后广州正通已及时报交警部门处理并被判定承担次要责任，但未及时向交通局运管部门报备，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交通事故属于偶发性事故，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并不直接相关，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同时，上述处罚罚款金额系该类事项处罚罚金的最低金额，花都交通局亦未要求广州正通停业整顿，未对广州正通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违法情节一般。另外，广州正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在厂区以外，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亦对造成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且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比例很低，仅为 0.03%。上述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也未给广州正通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10 月 12 日，花都交通局作出《说明》，认定“广州正通上述行政处罚违法情节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7,128.89 万元，净值为 10,193.57 万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136.03	8,273.33	74.29
机器设备	4,719.63	1,399.49	29.65
运输设备	650.59	291.79	44.85
办公设备	622.64	228.96	36.77

合计	17,128.89	10,193.57	59.51
----	-----------	-----------	-------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9.49 万元、291.79 万元和 228.96 万元，系通过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不动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6357 号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侯工楼全座	1,751.73	自建	否
2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46358 号	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 13 号厂房全座	6,382.87	自建	否
3	上海宏辉	沪房地奉字(2008)第 004264 号	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4638 号	596.26 2,667.76	转让	否
4	广州正通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31562 号	广州市花都区金港西二街 1-3 号 106 商铺	69.86	购买	否
5	烟台宏辉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33979 号	隆茂街西、武当山路北	4,463.47	自建	抵押
6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7896 号	天目路 9 号 0006#、0007#	6,411.98	自建	抵押
7		莱阳市房权证莱字第 00057897 号	天目路 9 号 0004#、0005#	3,613.27	自建	抵押
8	福建宏辉	诏房权证有限责任字第 07000216 号	诏安县工业园区新区	9,707.76	自建	否
9	江西宏辉	寻房权证长宁字第 201500508 号	长宁镇园艺场大塘坪	12,661.48	自建	否
10	天津宏辉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124 号	武清区京津公路(大孟庄镇段) 256 号	6,543.78	自建	否
11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126 号	武清区大孟庄镇翠苑道 63 号	8,470.71	自建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正通持有的花国用（2005）第7209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房产系广州正通在自有土地上自主建设的房屋，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产权证书。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3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广州市新源粮油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槎头路段新源粮油副食品综合批发市场2号楼2307号铺位	185.00	2017.09.10-2020.09.09
2	上海宏辉	上海辉展物流有限公司	辉展果蔬市场商务楼809、811房	139.00	2016.09.01-2019.08.31
3	上海宏辉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海广兴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号楼2309室	141.24	2018.10.01-2019.12.31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2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m <sup>2</sup> ）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汕国用(2013)第72002203号	玉津中路13号	7,376.99	出让	2051年4月22日	否
2	上海宏辉	沪房地奉字(2008)第004264号	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4638号	18,376.50	出让	2055年10月19日	否
3	烟台宏辉	莱国用(2013)第374号	海河路西、天目路北	6,004.00	出让	2063年5月27日	抵押
4		莱国用(2005)第1138号	柏林庄镇周家疃村	18,008.00	出让	2052年11月30日	抵押
5	福建宏辉	诏国用(2011)字第11665号	诏安县工业园区新	28,854.00	出让	2061年6月23日	否

			区				
6	江西宏辉	寻国用(2013)第 651 号	园艺场大塘坪	26,666.80	出让	2062 年 4 月	否
7	广州正通	花国用(2005)第 720937 号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永星路旁	1,054.05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1 日	否
8		花国用(2005)第 721032 号		22,962.31	出让	2048 年 12 月 21 日	否
9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31562 号	广州市花都区金港西二街 1-3 号 106 商铺	共用面积 16,555.37	出让	2038 年 12 月 21 日	否
10	天津宏辉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124 号	武清区京津公路(大孟庄镇段) 256 号	4,745.80	出让	2062 年 4 月 26 日	否
11		津(2019)武清区不动产权第 1045126 号	武清区大孟庄镇翠苑道 63 号	15,664.30	出让	2062 年 4 月 26 日	否
12	广东宏辉	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4270 号	汕头保税区 D07 地块	38,874.30	出让	2068 年 1 月 28 日	否

注：天津宏辉原“房地证津字第122051200497号、房地证津字第122051200498号”房地产权证于2019年5月31日换发为不动产权证。

## 2、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所有人
1		28156571	2018.12.07-2028.12.06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28151815	2019.02.07-2029.02.06	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28140369	2018.12.07-2028.12.06	3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12420303	2014.09.21-2024.09.20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12420274	2014.09.21-2024.09.20	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11485135	2014.04.21-2024.04.20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11485114	2014.04.21-2024.04.20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10785113	2013.09.28-2023.09.27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10785051	2013.10.14-2023.10.13	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10464347	2013.03.28-2023.03.27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10464315	2013.03.28-2023.03.27	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6180943	2009.11.21-2019.11.20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6180911	2009.11.21-2019.11.20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5584440	2019.05.28-2029.05.27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5584439	2019.05.28-2029.05.27	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注册日期	类别	权利人
1		中国香港	302576728	2013.12.04	31	发行人
2		中国香港	302576737	2013.12.04	29	发行人

## 九、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也无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 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香港宏辉。香港宏辉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注册资本10万港元。

香港宏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和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除香港宏辉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6年11月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45,278.85（截至2016年9月30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6年11月	首次公开发行	27,209.7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7,414.2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83,662.84
---------------------------------------	-----------

###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

##### 1、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幼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宏辉果蔬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宏辉果蔬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辉果蔬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宏辉果蔬，并尽可能地协助宏辉果蔬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宏辉果蔬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宏辉果蔬的独立发展；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宏辉果蔬的消息，损害宏辉果蔬的商誉；

（三）利用对宏辉果蔬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宏辉果蔬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从宏辉果蔬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3、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若公司董事会未在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或者股份回购预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否决，或者公司公告实施回购的具体方案后 30 日内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或者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 4、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承诺

黄俊辉、郑幼文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的股票。如遇特殊情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且应满足以下条件并按以下方式减持：

(一) 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二)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

(三)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0%，陈雁升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黄俊辉、郑幼文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40%，陈雁升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50%；

(四) 减持公告：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五)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股份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剩余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5、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人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

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十四、股利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有关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

营能力。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5、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 26,670,000.00 元，剩余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670,000 元，转增 40,005,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3,355,000 股。

###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同时，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 3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2,600 元，转增 52,006,5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5,361,500 股。

根据以上利润分配方案，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年	2,667.00	6,061.84	44.00%
2017 年	2,667.00	6,332.61	42.12%
2018 年	2,080.26	6,416.99	32.4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7,414.2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270.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 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8.24%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18.2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股东回报与未来业务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原则

### （1）本规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

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现金分红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①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及实施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③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4）其他事项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5）生效、解释、修改



①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②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债券发行与偿还情况

#### 1、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短期融资券。

#### 2、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32%	2.81%	5.33%
流动比率（倍）	4.57	36.80	17.18
速动比率（倍）	2.57	23.12	11.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53.77	7,353.60	7,795.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18	1,227.39	9.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 Z[435]号 01《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宏辉果蔬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18年薪酬总额（万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情况（股）
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1.03.21	2020.03.16	26.31	122,097,515
陈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1.03.21	2020.03.16	21.55	107,473
黄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7	2017.03.15	2020.03.16	23.77	-
吴恒威	董事	男	30	2018.04.20	2020.03.16	12.35	-
姚明安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03.15	2020.03.16	5.00	-
蔡飙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03.15	2020.03.16	5.00	-
纪传盛	独立董事	男	49	2017.03.15	2020.03.16	5.00	-
纪粉萍	监事会主席	女	35	2011.10.19	2020.03.16	10.17	-
吴燕娟	监事	女	24	2019.04.22	2020.03.16	-	-
林丹璇	监事	女	29	2018.02.26	2020.03.16	5.72	-
林晓芬	财务总监	女	44	2011.03.21	2020.03.16	21.03	-
王建龙	副总经理	男	42	2011.03.21	2020.03.16	25.26	169,008
王建民	副总经理	男	36	2017.03.23	2020.03.16	25.58	-

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酬。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 1、董事

黄俊辉，具体参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陈树龙，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起历任烟台宏辉财务经理、宏辉食品副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黄暎，男，1992年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起历任宏辉果蔬业务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陕西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之子。

吴恒威，男，1989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2011年起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董事、广州市正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明安，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1990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商学院，现任汕头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4至2001年，先后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曾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飙，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任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常务副秘书长、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副主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交易融资层专家审核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闽商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纪传盛，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授予国际注册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师资格，现任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中国培训网总裁、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

理、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在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2、监事

纪粉萍，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宏辉果蔬监事会主席、国际商务部经理。

林丹璇，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2月至今任职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起任宏辉果蔬职工代表监事。

吴燕娟，女，199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7月起入职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晓芬，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汕头大洋集团公司、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3月至今，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建龙，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采购经理、广州正通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副总经理。

王建民，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3月至今任职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上海宏辉总经理，现任宏辉果蔬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企业职务
姚明安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飙	独立董事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汕头市中小企业投融资商会	常务副秘书长
		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市闽商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汕头市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服务中心	副主任
		汕头仲裁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委员、仲裁员
		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板交易融资层专家审核委员会	委员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培训网	总裁
		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	副会长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四）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 十七、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黄俊辉，实际控制人为黄俊辉、郑幼文夫妇。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黄俊辉、郑幼文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黄俊辉、郑幼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承诺情况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出具了《关于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第一条 在本人作为宏辉果蔬的股东期间，本人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宏辉果蔬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第二条 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宏辉果蔬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宏辉果蔬，并尽可能地协助宏辉果蔬取得该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宏辉果蔬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一）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宏辉果蔬的独立发展；
- （二）捏造、散布不利于宏辉果蔬的消息，损害宏辉果蔬的商誉；
- （三）利用对宏辉果蔬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宏辉果蔬高级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四) 从宏辉果蔬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宏辉果蔬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出具承诺函，能够有效的避免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辉果蔬发生同业竞争，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黄俊辉，实际控制人为黄俊辉、郑幼文夫妇。

#####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

除黄俊辉、郑幼文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陈雁升，持股

5.62%。

陈雁升：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2000年5月创办广东星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现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皇家西班牙人足球俱乐部主席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轻工进出口商会玩具分会副会长、汕头市智能制造产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等职务。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陕西宏辉、广东宏辉、江西宏辉、天津宏辉、福建宏辉、上海宏辉、烟台宏辉、香港宏辉、广州正通、井冈山扶贫基金。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广东星辉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控制的公司
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及其配偶陈冬琼控制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持有其 6.5% 股份
4	汕头市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控制的公司
5	恩智（广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星辉合成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的配偶陈冬琼控制的公司
7	深圳市前海乐美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的配偶陈冬琼控制的公司
8	广东本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雁升的配偶陈冬琼担任董事的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俊辉、郑幼文之女黄曦控制的公司
2	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	
3	汕头经济特区振兴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俊辉的兄弟黄海昌控制的公司
4	汕头市德兴副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俊辉的兄弟黄海昌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5	揭西县金坑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俊辉的哥哥黄伟昌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深圳市阿霍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俊辉的哥哥黄伟昌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7	广州阿霍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俊辉的哥哥黄伟昌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及其配偶张君英、母亲张丽芳控制的公司
9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及其配偶张君英、母亲张丽芳控制的公司
10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及其配偶张君英控制的公司
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2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纪传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明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姚明安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5	汕头市蔡儒合泰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飙及其配偶方艳控制的公司
16	汕头市依明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蔡飙担任董事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与鲜当家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销售果蔬产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果蔬	60.63	192.81	8.04	-
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		1,890.50	3,919.05	-	-
<b>向关联方销售合计</b>		<b>1,951.13</b>	<b>4,111.86</b>	<b>8.04</b>	-
<b>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b>		<b>5.07</b>	<b>5.39</b>	<b>0.01</b>	-

注：广东快鲜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名称变更为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果蔬产品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01%、5.39%、5.07%，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9月，成立时黄曦持股80%，拥有3家连锁门店（2018年底为4家），门店数量较少，其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

少。

2018年5月，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收购汕头新大众购物有限公司（鲜当家（汕头）的前身）100%股权，由此其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汕头新大众成立于2011年，在汕头地区拥有20余家门店，收购后鲜当家下辖的连锁门店数量大幅增长，从而从发行人处采购的果蔬产品大幅增加，因此导致2018年度与鲜当家关联交易金额增长幅度较大。

## 2) 与鲜当家的关联交易政策和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鲜当家的销售定价参照产品销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适当考虑超市费用、运费等因素，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与非关联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对与鲜当家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定流程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年度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其他
2016年度	未发生关联交易		
2017年度	关联交易未达到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2018年度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6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已就与鲜当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3)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产品在国内主要供应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不存在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的

零售业务。鲜当家为汕头地区的连锁超市，主营果蔬肉禽等生鲜类商品、日用百货及食品，以社区生鲜超市的形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

公司与鲜当家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且同处汕头地区，在业务和地域上均存在合作的合理性。公司作为专业果蔬产品服务商，在产品品质、物流响应、售后服务和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较汕头地区其他同类供应商更具优势，同时鲜当家作为地区性连锁超市，也是公司在当地市场的重要客户与市场补充，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的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双方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与鲜当家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鲜当家的销售定价参照产品销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适当考虑超市费用、运费等因素，产品的销售定价原则与非关联客户一致。

公司对外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外销毛利率普遍高于内销毛利率，因此在对公司毛利率与关联销售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时，仅考虑内销部分毛利率。

由于公司向鲜当家的销售中部分为上门自提，且其未向公司收取超市费用，因此同类产品销售，公司向鲜当家的销售定价比国内其他商超偏低。由此，在对发行人毛利率与关联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时，剔除运输费用、超市费用的影响。

公司向鲜当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内销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毛利率	17.20	13.25	16.30
扣除内销超市费用和运输费用后毛利率	14.07	10.74	12.76
鲜当家扣除运输费用后销售毛利率	14.52	9.15	15.04
毛利率差异	-0.45	1.59	-2.28

2017年度，公司向鲜当家整体销售金额较小，全年仅为8.04万元。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鲜当家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内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59%及-0.45%，该差异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不同而造成，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鲜当家的销售定价比国内其他商超偏低的原因系向鲜当家的销售中部分为上门自提，且鲜当家未向公司收取超市费用；公司与鲜当家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5) 未设定每年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限值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等议案对公司与鲜当家新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公司与鲜当家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商业原则发生，交易金额取决于各自的经营发展需要，未设定每年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限值。

#### 6) 尚无收购关联方的计划

公司是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果蔬流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客户为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鲜当家是汕头地区的地区性连锁超市，主营果蔬肉禽等生鲜类商品、日用百货及食品，果蔬只是其众多经营品类中的一部分。鲜当家以社区生鲜超市的形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公司与鲜当家在经营业态、规模、产品、面向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类型等方面均不相同。

此外，果蔬零售业务前期投入较高、专业性较强且盈利具有不确定性，直接面向终端个人消费者的零售业务暂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公司与鲜当家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缺乏整合必要性。

因此，未来发行人与鲜当家的关联交易，仍将基于市场化商业原则、各自的经营发展需要发生；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无将鲜当家纳入发行人体系的整合计划。

#### 7) 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

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48,630 平方米，建设储量为 2.5 万吨的气调库和恒温库及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引进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线、冷链配送车辆等生产设备，建成后主要用于各种果蔬的仓储、加工及配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分析如下：

①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气调库、恒温库、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线、冷链配送车辆等生产设备。鲜当家主营果蔬肉禽等生鲜类商品、日用百货及食品，以社区生鲜超市的形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与鲜当家主营业务内容不存在重合，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②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所需原材料采购与现有原材料采购渠道基本一致，而现有原材料由第三方供应商供应，不存在关联采购，由此该项目建成后采购业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③鲜当家自身具备完整的仓储和物流设施，其主要通过自有资产、人员进行商品运输、加工、储存，将不涉及使用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的相关仓储、加工、配送服务，由此该项目建成后不会产生该等新增关联交易。

④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战略定位，选址汕头保税区，一方面系汕头本部占地和仓储面积较小，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亦无扩建面积；另一方面系公司拟利用保税区的区位、港口、税收等优势，扩大进出口业务，丰富和完善经营品类，以高附加值高毛利的进出口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定位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仓储配送和周转中心，以及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基地。公司并非为了满足鲜当家销售需求而建设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与鲜当家未来的交易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直接联系。

⑤公司未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建设完成后原材料采购、未来产品销售事宜与鲜当家及其关联方签署任何采购、供应协议或作出特定安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到的采购及销售将采用市场化的采购、销售方式，公平、公开、审慎的选择供应商及客户。如若在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产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8) 与鲜当家的上下游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果蔬流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客户为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鲜当家是汕头地区的地区性连锁超市，主营果蔬肉禽等生鲜类商品、日用百货及食品，果蔬只是其众多经营品类中的一部分。鲜当家以社区生鲜超市的形式主要面向个人消费者。公司与鲜当家在经营业态、规模、产品、面向的市场区域和客户类型等方面均不相同。公司与鲜当家之间处于上下游关系，相互之间的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商业原则发生并各自独立决策，公司对鲜当家的销售政策与非关联客户一致。同时，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双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鲜当家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0.01%、5.39%、5.07%，占比相对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鲜当家，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鲜当家的依赖。与鲜当家的上下游关系，并未对公司该等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与鲜当家的上下游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26	216.85	222.73	167.11

## (3)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鲜当家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2.09	-	8.16	-
	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	1,676.84	469.99	-	-
合计		<b>1,698.93</b>	<b>469.99</b>	<b>8.16</b>	-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系向关联方销售增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转让房产及出租房屋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闲置资产，加速资金回笼，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2017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与黄曦女士签署《房产买卖合同》，向黄曦转让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2幢105、205号房复式商铺，建筑面积为134.45平方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最终确定转让价格471.52万元。

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黄曦出租房屋，产生租金24.07万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影响。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	黄俊辉、陈雁升	6,000.00	2015/2/2	2016/2/2	是
2	黄俊辉、陈雁升	7,500.00	2015/11/24	2016/11/24	是
3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4/11/5	2016/5/4	是
4	陈雁升	5,000.00	2014/11/5	2016/5/4	是
5	黄俊辉	5,000.00	2014/11/5	2016/5/4	是
6	广东星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016/4/8	2017/4/7	是
7	陈雁升、陈冬琼	3,500.00	2016/4/8	2017/4/7	是
8	黄俊辉、郑幼文	3,500.00	2016/4/8	2017/4/7	是
9	黄俊辉	6,000.00	2014/9/23	2017/6/30	是
10	黄俊辉、郑幼文	12,000.00	2016/12/8	2017/12/8	是
11	黄俊辉、郑幼文	10,000.00	2017/7/1	2027/7/1	否
12	黄俊辉、郑幼文	15,000.00	2017/11/24	2018/11/24	是
13	黄俊辉、郑幼文	10,000.00	2017/9/19	2018/8/27	是
14	黄俊辉、郑幼文	15,000.00	2018/9/10	2019/9/10	是
15	黄俊辉、郑幼文	10,000.00	2018/8/6	2023/8/6	否

### (三) 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按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联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该交易的具体关联关系。

3)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3)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3)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章第二节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4)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

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有偿等市场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 **(六)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方式进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行为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有效的审批程序，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已经制订了完备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和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三季报”）。三季报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具体情况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3,174,138.12	140,221,310.20	76,439,136.88	78,484,813.8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64,091,432.73	226,583,778.44	173,471,406.39	198,395,771.90
预付款项	741,307.59	847,473.67	1,854,157.42	911,604.31
其他应收款	2,325,974.12	5,027,229.03	7,396,270.06	1,318,916.26
存货	251,248,864.11	315,557,828.14	235,167,044.81	203,727,172.65
其他流动资产	27,561,337.60	33,932,141.66	138,248,871.74	136,525,620.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9,143,054.27</b>	<b>722,169,761.14</b>	<b>632,576,887.30</b>	<b>619,363,899.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999,998.00	1,0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999,998.00			
固定资产	101,935,683.25	110,167,407.74	114,866,601.52	121,897,272.06
在建工程	107,334,343.79	57,718,278.29	27,149,682.10	13,131,558.75
无形资产	58,577,510.34	51,966,127.33	22,559,503.44	23,216,921.29
商誉	460,530.39	460,530.39	460,530.39	460,530.39
长期待摊费用	4,552,479.19	4,906,409.05	1,372,591.73	11,85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278.99	970,485.00	500,000.00	4,746,333.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162,823.95</b>	<b>277,189,235.80</b>	<b>167,908,909.18</b>	<b>163,464,466.24</b>
<b>资产总计</b>	<b>945,305,878.22</b>	<b>999,358,996.94</b>	<b>800,485,796.48</b>	<b>782,828,365.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13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773,214.47	21,970,892.10	11,299,300.66	21,983,564.76
预收款项	-	-	-	5,126,975.94
应付职工薪酬	1,904,214.22	2,722,191.09	2,879,459.51	2,334,311.01
应交税费	503,578.46	682,815.16	1,000,089.95	116,272.28
其他应付款	2,404,698.11	2,428,734.81	1,640,493.72	6,123,217.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380.16	372,380.1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372,380.16	372,380.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58,085.42</b>	<b>158,177,013.32</b>	<b>17,191,724.00</b>	<b>36,056,722.04</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4,719,347.67	4,905,537.75	5,277,917.91	5,650,298.0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19,347.67</b>	<b>4,905,537.75</b>	<b>5,277,917.91</b>	<b>5,650,298.07</b>
<b>负债合计</b>	<b>108,677,433.09</b>	<b>163,082,551.07</b>	<b>22,469,641.91</b>	<b>41,707,020.1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5,361,500.00	173,355,000.00	133,350,000.00	133,350,000.00
资本公积	197,232,061.65	249,238,561.65	289,243,561.65	289,243,561.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2,652.18	-81,539.77	169,163.69	-69,505.5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886,095.77	20,886,095.77	19,127,254.90	16,586,958.39
未分配利润	392,190,325.91	371,867,223.59	336,126,174.33	302,010,3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835,617,331.15	815,265,341.24	778,016,154.57	741,121,345.86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1,011,113.98	21,011,104.63	-	-
股东权益合计	<b>836,628,445.13</b>	<b>836,276,445.87</b>	<b>778,016,154.57</b>	<b>741,121,345.86</b>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b>945,305,878.22</b>	<b>999,358,996.94</b>	<b>800,485,796.48</b>	<b>782,828,365.9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5,093,235.34</b>	<b>763,353,835.45</b>	<b>684,288,372.04</b>	<b>676,309,712.75</b>
减：营业成本	315,849,967.79	652,285,026.79	568,408,706.63	566,478,968.43
税金及附加	822,467.45	1,933,890.55	1,898,813.21	1,329,787.53
销售费用	16,474,088.92	29,785,723.27	34,184,748.00	33,180,508.26
管理费用	7,778,094.28	18,251,137.04	15,274,232.77	15,606,584.5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115,411.41	-3,196,567.73	7,473,565.34	-1,090,312.88
其中：利息费用	2,729,283.98	2,063,633.24	52,320.84	7,276,975.81
利息收入	510,357.04	1,084,001.32	1,436,941.51	238,456.81
加：其他收益	359,029.51	975,950.80	953,412.1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908.22	3,536,022.14	4,966,469.15	74,70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2,968.47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353,779.41	132,768.74	-1,726,312.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815.79	140,279.55	-15,143.8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623,174.75</b>	<b>65,401,003.27</b>	<b>63,241,235.69</b>	<b>59,137,427.55</b>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	152,598.85	1,189,439.90	1,583,823.66
减：营业外支出	498,463.08	1,218,980.09	265,083.84	102,840.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25,711.67	64,334,622.03	64,165,591.75	60,618,410.85
减：所得税费用	-	164,731.90	839,452.3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5,711.67	64,169,890.13	63,326,139.45	60,618,410.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25,711.67	64,169,890.13	63,326,139.45	60,618,410.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5,702.32	64,169,890.13	63,326,139.45	60,618,410.85
少数股东损益	9.35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87.59	-250,703.46	238,669.26	-52,088.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87.59	-250,703.46	238,669.26	-52,088.8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887.59	-250,703.46	238,669.26	-52,088.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887.59	-250,703.46	238,669.26	-52,088.85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1,154,599.26</b>	<b>63,919,186.67</b>	<b>63,564,808.71</b>	<b>60,566,322.0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4,589.91	63,919,186.67	63,564,808.71	60,566,32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37	0.3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37	0.37	0.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85,681.33	762,986,476.82	741,183,528.98	707,896,30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87,462.09	5,573,975.91	3,800,501.84	8,854,140.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9,804.29	3,435,889.80	3,251,166.38	15,102,883.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012,947.71</b>	<b>771,996,342.53</b>	<b>748,235,197.20</b>	<b>731,853,328.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49,053.57	767,662,726.49	637,312,718.81	652,518,97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39,621.06	25,174,250.36	22,728,384.69	20,014,35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3,081.55	6,525,641.64	6,050,672.12	5,348,50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25,312.40	35,936,017.02	36,580,792.32	41,009,448.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507,068.58</b>	<b>835,298,635.51</b>	<b>702,672,567.94</b>	<b>718,891,282.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505,879.13</b>	<b>-63,302,292.98</b>	<b>45,562,629.26</b>	<b>12,962,045.7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993.15	4,043,463.23	4,533,734.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9,990.00	4,729,932.00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0,000.00	877,461,710.22	757,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9,782,993.15</b>	<b>881,575,163.45</b>	<b>766,263,666.92</b>	<b>1,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73,363.03	62,713,925.19	16,715,328.66	4,307,53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00,000.00	763,000,000.00	784,670,000.00	94,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873,363.03</b>	<b>855,713,925.19</b>	<b>802,385,328.66</b>	<b>98,307,538.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090,369.88</b>	<b>25,861,238.26</b>	<b>-36,121,661.74</b>	<b>-98,306,538.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6,45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15,000,000.00	16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0</b>	<b>22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454,859,5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	32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01,957.96	28,560,825.01	26,722,320.84	7,276,97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767,189.54	7,758,603.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601,957.96</b>	<b>118,560,825.01</b>	<b>46,489,510.38</b>	<b>339,135,579.6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601,957.96</b>	<b>101,439,174.99</b>	<b>-31,489,510.38</b>	<b>115,723,920.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39,276.63</b>	<b>-305,946.95</b>	<b>-1,747,134.15</b>	<b>560,886.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047,172.08</b>	<b>63,692,173.32</b>	<b>-23,795,677.01</b>	<b>30,940,314.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31,310.20	76,439,136.88	100,234,813.89	69,294,499.6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3,084,138.12</b>	<b>140,131,310.20</b>	<b>76,439,136.88</b>	<b>100,234,813.89</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9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355,000.00	249,238,561.65	-81,539.77	-	20,886,095.77	371,867,223.59	21,011,104.63	836,276,44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355,000.00	249,238,561.65	-81,539.77	-	20,886,095.77	371,867,223.59	21,011,104.63	836,276,44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6,500.00	-52,006,500.00	28,887.59			20,323,102.32	-19,999,990.65	351,99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87.59			41,125,702.32	9.35	41,154,59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0,802,600.00		-20,802,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02,600.00		-20,802,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006,500.00	-52,00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6,500.00	-52,00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361,500.00	197,232,061.65	-52,652.18	-	20,886,095.77	392,190,325.91	1,011,113.98	836,628,445.13

##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169,163.69</b>	-	<b>19,127,254.90</b>	<b>336,126,174.33</b>	-	<b>778,016,154.5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169,163.69</b>	-	<b>19,127,254.90</b>	<b>336,126,174.33</b>	-	<b>778,016,154.5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40,005,000.00</b>	<b>-40,005,000.00</b>	<b>-250,703.46</b>	-	<b>1,758,840.87</b>	<b>35,741,049.26</b>	<b>21,011,104.63</b>	<b>58,260,291.3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0,703.46	-	-	64,169,890.13	-	63,919,18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1,011,104.63	21,011,104.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21,011,104.63	21,011,104.63
（三）利润分配	-	-	-	-	1,758,840.87	-28,428,840.87	-	-26,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58,840.87	-1,758,840.8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670,000.00	-	-26,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5,000.00	-40,00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5,000.00	-40,00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3,355,000.00</b>	<b>249,238,561.65</b>	<b>-81,539.77</b>	-	<b>20,886,095.77</b>	<b>371,867,223.59</b>	<b>21,011,104.63</b>	<b>836,276,445.87</b>

##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69,505.57</b>	<b>-</b>	<b>16,586,958.39</b>	<b>302,010,331.39</b>	<b>-</b>	<b>741,121,345.8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69,505.57</b>	<b>-</b>	<b>16,586,958.39</b>	<b>302,010,331.39</b>	<b>-</b>	<b>741,121,345.8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238,669.26</b>		<b>2,540,296.51</b>	<b>34,115,842.94</b>		<b>36,894,808.7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8,669.26	-	-	63,326,139.45	-	63,564,808.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540,296.51	-29,210,296.51	-	-26,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40,296.51	-2,540,296.5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670,000.00	-	-26,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169,163.69</b>	<b>-</b>	<b>19,127,254.90</b>	<b>336,126,174.33</b>	<b>-</b>	<b>778,016,154.57</b>

## (4)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49,922,599.35</b>	<b>-17,416.72</b>	<b>-</b>	<b>14,131,566.40</b>	<b>243,847,312.53</b>	<b>-</b>	<b>407,884,061.5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0</b>	<b>49,922,599.35</b>	<b>-17,416.72</b>	<b>-</b>	<b>14,131,566.40</b>	<b>243,847,312.53</b>	<b>-</b>	<b>407,884,061.5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33,350,000</b>	<b>239,320,962.30</b>	<b>-52,088.85</b>		<b>2,455,391.99</b>	<b>58,163,018.86</b>		<b>333,237,284.3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2,088.85	-	-	60,618,410.85	-	60,566,32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50,000	239,320,962.3	-	-	-	-	-	272,670,96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50,000	239,320,962.3						272,670,962.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455,391.99	-2,455,391.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55,391.99	-2,455,391.9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289,243,561.65</b>	<b>-69,505.57</b>	<b>-</b>	<b>16,586,958.39</b>	<b>302,010,331.39</b>	<b>-</b>	<b>741,121,345.86</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656,242.25	39,334,090.43	14,504,992.89	26,202,700.21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7,183,061.55	60,577,235.43	67,796,437.44	105,061,041.84
预付款项	149,224.46	532,372.99	927,860.85	212,310.32
其他应收款	115,947,952.54	155,362,822.91	75,856,387.74	75,915,130.05
存货	66,435,155.57	110,918,182.58	83,706,099.77	70,261,263.99
其他流动资产	6,810,891.42	12,192,838.30	86,883,735.55	39,425,176.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5,182,527.79</b>	<b>378,917,542.64</b>	<b>329,675,514.24</b>	<b>317,077,622.7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0	1,000,000.00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0,524,418.24	420,524,418.24	376,324,418.24	370,524,418.24
固定资产	19,524,002.07	19,821,158.83	20,029,311.40	21,568,444.26
在建工程	726,297.47	-	2,846,419.93	-
无形资产	3,843,788.69	3,915,346.73	4,064,963.97	4,244,126.01
长期待摊费用	3,550,339.54	3,759,709.42	220,208.2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09.43	815,000.00	500,000.00	4,746,333.5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70,310,355.44</b>	<b>449,835,633.22</b>	<b>404,985,321.81</b>	<b>401,083,322.03</b>
<b>资产总计</b>	<b>795,492,883.23</b>	<b>828,753,175.86</b>	<b>734,660,836.05</b>	<b>718,160,944.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2,000,000.00	130,000,000.00	-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820,249.45	6,899,842.63	2,886,345.48	7,811,565.89
预收款项	-	-	-	831.25
应付职工薪酬	920,742.76	1,150,375.82	1,158,163.68	919,360.34
应交税费	135,532.07	280,520.06	537,448.99	28,243.77

其他应付款	116,000,012.81	99,761,377.33	130,077,496.36	107,873,79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730.20	258,730.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58,730.20	258,730.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4,135,267.29</b>	<b>238,350,846.04</b>	<b>134,918,184.71</b>	<b>116,892,528.39</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2,076,983.90	2,206,349.00	2,465,079.20	2,723,809.4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76,983.90</b>	<b>2,206,349.00</b>	<b>2,465,079.20</b>	<b>2,723,809.40</b>
<b>负债合计</b>	<b>206,212,251.19</b>	<b>240,557,195.04</b>	<b>137,383,263.91</b>	<b>119,616,337.7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25,361,500.00	173,355,000.00	133,350,000.00	133,350,000.00
资本公积	212,218,665.74	264,225,165.74	304,230,165.74	304,230,165.7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395,581.50	20,395,581.50	18,636,740.63	16,096,444.12
未分配利润	131,304,884.80	130,220,233.58	141,060,665.77	144,867,997.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589,280,632.04</b>	<b>588,195,980.82</b>	<b>597,277,572.14</b>	<b>598,544,607.0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795,492,883.23</b>	<b>828,753,175.86</b>	<b>734,660,836.05</b>	<b>718,160,944.8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8,742,865.43</b>	<b>296,565,097.39</b>	<b>300,751,424.32</b>	<b>308,049,396.94</b>
减：营业成本	154,984,359.30	254,817,800.33	258,179,855.00	264,754,107.58
税金及附加	221,462.26	542,357.38	821,982.17	553,348.72
销售费用	5,432,886.87	8,535,467.76	9,726,336.91	9,135,950.49
管理费用	3,470,237.27	9,177,896.74	7,007,729.24	8,566,413.8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637,851.92	2,403,848.38	5,423,473.75	978,091.37
其中：利息费用	2,729,283.98	2,063,633.24	52,320.84	6,673,217.95
利息收入	102,807.59	330,807.56	404,122.39	166,841.78
加：其他收益	268,946.53	838,730.20	418,062.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5.07	658,927.60	3,151,820.31	10,84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67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643,118.38	1,833,331.07	-721,267.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2.72	186,376.76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887,251.22</b>	<b>18,941,533.50</b>	<b>25,181,637.59</b>	<b>23,351,066.23</b>
加：营业外收入	-	30,573.00	1,068,704.00	1,302,853.70
减：营业外支出	-	1,218,965.92	7,924.16	10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887,251.22</b>	<b>17,753,140.58</b>	<b>26,242,417.43</b>	<b>24,553,919.93</b>
减：所得税费用	-	164,731.90	839,452.30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1,887,251.22</b>	<b>17,588,408.68</b>	<b>25,402,965.13</b>	<b>24,553,919.93</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87,251.22	17,588,408.68	25,402,965.13	24,553,919.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87,251.22	17,588,408.68	25,402,965.13	24,553,919.93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67,116.54	327,394,346.35	361,445,905.70	303,564,5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1,304.68	1,419,612.53	705,047.37	5,489,07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675.42	1,069,497.11	38,663,283.43	14,769,520.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844,096.64</b>	<b>329,883,455.99</b>	<b>400,814,236.50</b>	<b>323,823,101.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99,956.37	298,754,889.10	297,769,833.20	300,626,87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3,955.83	10,600,994.08	9,244,789.84	7,762,80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554.24	1,782,234.17	2,240,960.40	1,307,56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5,038.18	16,490,400.01	11,155,990.13	17,014,622.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314,504.62</b>	<b>327,628,517.36</b>	<b>320,411,573.57</b>	<b>326,711,860.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529,592.02</b>	<b>2,254,938.63</b>	<b>80,402,662.93</b>	<b>-2,888,759.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5,683.76	2,755,913.4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0	4,714,93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000,000.00	532,0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94,115,683.76</b>	<b>539,470,845.47</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865.77	3,234,403.62	3,937,524.41	254,14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1,000,000.00	241,46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14,200,000.00	5,8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16,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586,865.77</b>	<b>163,434,403.62</b>	<b>610,737,524.41</b>	<b>251,720,449.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86,865.77</b>	<b>30,681,280.14</b>	<b>-71,266,678.94</b>	<b>-251,720,449.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86,459,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220,000,000.00	15,000,000.00	153,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39,800.00	-	-	112,863,296.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839,800.00</b>	<b>220,000,000.00</b>	<b>15,000,000.00</b>	<b>552,722,796.6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8,000,000.00	90,000,000.00	15,000,000.00	29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601,957.96	28,560,825.01	26,722,320.84	6,673,21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252,632.92	14,607,199.54	7,758,603.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1,601,957.96</b>	<b>227,813,457.93</b>	<b>56,329,520.38</b>	<b>308,531,821.7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762,157.96</b>	<b>-7,813,457.93</b>	<b>-41,329,520.38</b>	<b>244,190,974.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1,583.53</b>	<b>-293,663.30</b>	<b>-1,504,170.93</b>	<b>563,857.3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677,848.18</b>	<b>24,829,097.54</b>	<b>-33,697,707.32</b>	<b>-9,854,376.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4,090.43	14,504,992.89	48,202,700.21	58,057,076.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8,656,242.25</b>	<b>39,334,090.43</b>	<b>14,504,992.89</b>	<b>48,202,700.21</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9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3,355,000.00	264,225,165.74	-	-	20,395,581.50	130,220,233.58	588,195,98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3,355,000.00	264,225,165.74	-	-	20,395,581.50	130,220,233.58	588,195,98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52,006,500.00	-52,006,500.00	-	-	-	1,084,651.22	1,084,65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87,251.22	21,887,251.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20,802,600.00	-20,802,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02,600.00	-20,802,6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2,006,500.00	-52,006,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2,006,500.00	-52,006,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5,361,500.00	212,218,665.74	-	-	20,395,581.50	131,304,884.80	589,280,632.04

## (2)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8,636,740.63</b>	<b>141,060,665.77</b>	<b>597,277,572.14</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8,636,740.63</b>	<b>141,060,665.77</b>	<b>597,277,572.14</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40,005,000.00</b>	<b>-40,005,000.00</b>	-	-	<b>1,758,840.87</b>	<b>-10,840,432.19</b>	<b>-9,081,591.3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588,408.68	17,588,408.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58,840.87	-28,428,840.87	-26,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58,840.87	-1,758,840.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670,000.00	-26,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5,000.00	-40,005,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005,000.00	-40,005,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3,355,000.00</b>	<b>264,225,165.74</b>	-	-	<b>20,395,581.50</b>	<b>130,220,233.58</b>	<b>588,195,980.82</b>

## (3) 2017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6,096,444.12</b>	<b>144,867,997.15</b>	<b>598,544,607.01</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6,096,444.12</b>	<b>144,867,997.15</b>	<b>598,544,607.01</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2,540,296.51	-3,807,331.38	-1,267,0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5,402,965.13	25,402,96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540,296.51	-29,210,296.51	-26,6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40,296.51	-2,540,296.5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6,670,000.00	-26,67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8,636,740.63</b>	<b>141,060,665.77</b>	<b>597,277,572.14</b>



## (4)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64,909,203.44</b>	-	-	<b>13,641,052.13</b>	<b>122,769,469.21</b>	<b>301,319,724.7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0</b>	<b>64,909,203.44</b>	-	-	<b>13,641,052.13</b>	<b>122,769,469.21</b>	<b>301,319,724.7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33,350,000</b>	<b>239,320,962.30</b>	-		<b>2,455,391.99</b>	<b>22,098,527.94</b>	<b>297,224,882.23</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553,919.93	24,553,91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350,000	239,320,962.3	-	-	-	-	272,670,962.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350,000	239,320,962.3					272,670,962.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2,455,391.99	-2,455,391.9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55,391.99	-2,455,391.9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33,350,000.00</b>	<b>304,230,165.74</b>	-	-	<b>16,096,444.12</b>	<b>144,867,997.15</b>	<b>598,544,607.01</b>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1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1	福建宏辉	1,4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天津宏辉	11,041.10	100.00	投资设立
3	香港宏辉	港币 1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烟台宏辉	1,158.78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上海宏辉	11,415.88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广州正通	8,637.71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江西宏辉	1,892.65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广东宏辉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陕西宏辉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0	井冈山扶贫基金	5,100.00	98.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告范围变化如下：

报告期	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合并报表变化原因
2019 年 1-6 月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井冈山扶贫基金	增加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宏辉	增加公司	投资新设
2017 年	广东宏辉	增加公司	投资新设
2016 年	本年无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三、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5.96	4.57	36.80	17.18
速动比率（倍）	3.54	2.57	23.12	11.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92%	29.03%	18.70%	16.66%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50%	16.32%	2.81%	5.33%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次）	1.57	3.82	3.68	3.71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37	2.59	3.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9.87	7,653.77	7,353.60	7,795.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7	32.18	1,227.39	9.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37	0.34	0.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0	0.37	-0.18	0.23

注：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 (4) 资产负债率（合并） = (公司合并负债总额 / 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 100%
- (5)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 + 融资租赁费摊销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2、2019年1-6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	0.18	0.18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9%	0.35	0.35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5%	0.33	0.33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5%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44	0.44
--	-------------------------	--------	------	------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18	14.03	-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0	111.71	214.29	158.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15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39	353.60	496.65	7.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5	-121.90	-26.51	-10.28
<b>小计</b>	<b>14.55</b>	<b>339.38</b>	<b>698.45</b>	<b>154.05</b>
减: 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6.47	-83.35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55</b>	<b>322.90</b>	<b>615.10</b>	<b>154.05</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资产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78,282.84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94,530.59 万元，增幅为 20.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1,914.31	65.50%	72,216.98	72.26%	63,257.69	79.02%	61,936.39	79.12%
非流动资产	32,616.28	34.50%	27,718.92	27.74%	16,790.89	20.98%	16,346.45	20.88%
<b>资产总计</b>	<b>94,530.59</b>	<b>100.00%</b>	<b>99,935.90</b>	<b>100.00%</b>	<b>80,048.58</b>	<b>100.00%</b>	<b>78,282.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12%、79.02%、72.26% 和 65.50%，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流动性良好。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317.41	11.82%	14,022.13	19.42%	7,643.91	12.08%	7,848.48	12.67%

应收账款	26,409.14	42.65%	22,658.38	31.38%	17,347.14	27.42%	19,839.58	32.03%
预付款项	74.13	0.12%	84.75	0.12%	185.42	0.29%	91.16	0.15%
其他应收款	232.60	0.38%	502.72	0.70%	739.63	1.17%	131.89	0.21%
存货	25,124.89	40.58%	31,555.78	43.70%	23,516.70	37.18%	20,372.72	32.89%
其他流动资产	2,756.13	4.45%	3,393.21	4.70%	13,824.89	21.85%	13,652.56	22.04%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914.31</b>	<b>100.00%</b>	<b>72,216.98</b>	<b>100.00%</b>	<b>63,257.69</b>	<b>100.00%</b>	<b>61,936.39</b>	<b>100.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61	0.85	0.55	0.53
银行存款	7,306.80	14,012.28	7,603.74	7,842.07
其他货币资金	9.00	9.00	39.62	5.88
<b>合计</b>	<b>7,317.41</b>	<b>14,022.13</b>	<b>7,643.91</b>	<b>7,848.48</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和在途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48.48 万元、7,643.91 万元、14,022.13 万元和 7,317.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7%、12.08%、19.42% 和 11.82%；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83.44%，主要系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47.82%，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及增加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839.58 万元、17,347.14 万元、22,658.38 万元和 26,409.1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3%、27.42%、

31.38%和 42.65%，占比相对稳定。

###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6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4%、25.35%、29.68%，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12.56%，主要系当年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

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升30.61%，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期末赊销余额增加。

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上升16.55%，主要系公司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2.24%，期末赊销余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 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按类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09.14	100.00%	22,658.38	100.00%	17,347.14	100.00%	19,839.58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b>合计</b>	<b>26,409.14</b>	<b>100.00%</b>	<b>22,658.38</b>	<b>100.00%</b>	<b>17,347.14</b>	<b>100.00%</b>	<b>19,839.58</b>	<b>100.00%</b>

2016年末至2018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79.51	89.06%	16,349.95	94.25%	19,747.02	99.53%
1至2年	2,478.61	10.94%	993.69	5.73%	92.55	0.47%
2至3年	0.26	0.00%	3.51	0.02%	-	0.00%
合计	<b>22,658.38</b>	<b>100.00%</b>	<b>17,347.14</b>	<b>100.00%</b>	<b>19,839.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41.59	1,062.08	17,210.47	860.52	20,786.34	1,039.32
1至2年	2,754.01	275.40	1,104.10	110.41	102.84	10.28
2至3年	0.32	0.06	4.38	0.88	0.00	0.00
合计	<b>23,995.92</b>	<b>1,337.54</b>	<b>18,318.95</b>	<b>971.81</b>	<b>20,889.18</b>	<b>1,049.60</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2019年起采用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6,610.11	1,330.51
1至2年	1,254.86	125.49
2至3年	-	-
3至4年	0.32	0.16
合计	<b>27,865.30</b>	<b>1,456.15</b>

③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景明果品有限公司	否	1,987.13	1年以内	7.1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1,779.03	1年以内	6.38%
鲜当家连锁超市(汕头)有限公司	是	1,676.84	1年以内	6.02%
PT CAKKA CAHAYA MAKMUR (卡哈亚有限公司)	否	1,426.72	1年以内	5.12%
DELI FRESH(德利公司)PT Medan Buah Segar	否	1,235.43	1年以内	4.43%
合计		<b>8,105.15</b>		<b>29.09%</b>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欠款合计8,105.15万元,占应收账款比例为29.09%,账龄均在1年以内,可回收性高、风险程度低。

④ 2018年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账龄1到2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 2018年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的情况,组织安排果蔬初加工以及配送服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订单作为依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进行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因此公司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22,658.38	30.62%	17,347.14	-12.56%	19,839.58
营业收入	76,335.38	11.55%	68,428.84	1.18%	67,630.97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9.68%	4.33%	25.35%	-3.98%	29.34%

2016年-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34%、25.35%、29.68%,除2017年比重有所下降外,应收账款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

较为匹配。

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下降12.56%，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5.35%，同比下降3.9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年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使得2017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处于报告期内最低水平，且营业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亦属于最低水平。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上涨30.62%，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涨11.55%，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虽然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长，但两者增长速度未完全同比例，主要原因系：

第一，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且属于报告期内最低水平，与当年营业收入占比亦属于报告期内最低水平。因此，当2018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由于2018年应收账款余额对比基数相对较低，导致2018年应收账款增长增幅较大，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第二，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的2,754.01万元款项在2018年末尚未收回，导致了公司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从而导致2018年应收账款增长增幅较大，大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2、信用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商等。公司信用政策为：内销超市客户信用期一般为交货以后15-60天内付款，其他客户信用期一般为交货后60天内付款，外销客户一般为商品到港后60天内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保持连续，内销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存在超期现象，主要系公司基于与外销客户过往合作惯例，为加强外销客户催收管理，外销信用政策制定得较为严格，合同约定的信用期短于历史过往收款期所致。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下行趋势的影响，行业整体的信用账期变长。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的回款账期亦有所延长，因此，2018年度，公司海外销售回款情况较2017年有所放缓，导致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同时，2018年度公司外销收

入有所减少，而外销对应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亦导致了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增长。

## （二）2018年账龄1到2年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10.11	95.50%	21,241.59	88.52%	17,210.47	93.95%	20,786.34	99.51%
1至2年	1,254.86	4.50%	2,754.01	11.48%	1,104.10	6.03%	102.84	0.49%
2至3年	-	-	0.32	0.00%	4.38	0.02%	-	0.00%
3至4年	0.32	0.00%						
合计	<b>27,865.30</b>	<b>100.00%</b>	<b>23,995.92</b>	<b>100.00%</b>	<b>18,318.95</b>	<b>100.00%</b>	<b>20,889.18</b>	<b>100.00%</b>

2018年末，公司账龄为1到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了1,649.91万元，增幅为149.43%，主要原因系2017年确认了部分海外客户的外销收入合计2,748.51万元，同时确认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748.51万元。该部分海外客户回款较慢，导致该部分账款账龄变长，在2018年末仍未回收，导致了2018年末1-2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截至2019年8月31日，上述2,748.51万元外销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⑤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回款情况如下：

时间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回款率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8月	
2016年12月31日	20,889.18	19,780.70	1,108.16		99.99%
2017年12月31日	18,318.95		15,564.62	2,748.51	99.97%
2018年12月31日	23,995.92			18,980.56	79.10%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对于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朗源股份	34.20	42.52	21.45	14.97
伊禾农产品	16.70	19.14	22.78	27.64
杨氏果业	35.43	44.14	52.01	62.98
平均值	<b>28.78</b>	<b>35.27</b>	<b>32.08</b>	<b>35.19</b>
公司	<b>34.29</b>	<b>29.68</b>	<b>25.35</b>	<b>29.34</b>

注：2019年1-6月营业收入金额经过了年化处理。

2016年、2017年以及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的回款情况好于行业平均水平，期末应收账款规模在行业内保持了较低水平；

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朗源股份、杨氏果业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伊禾农产品主要系伊禾农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收款期较短，公司国外销售部分收款期较长，公司将在未来半年内加强收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回收，以降低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业务相当，保持在合理水平。

###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朗源股份	3.14	3.02	4.43	4.06

2	伊禾农产品	5.47	5.62	4.80	3.89
3	杨氏果业	3.21	2.29	1.85	1.91
平均值		<b>3.94</b>	<b>3.64</b>	<b>3.69</b>	<b>3.29</b>
公司		<b>3.14</b>	<b>3.82</b>	<b>3.68</b>	<b>3.71</b>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注2：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过了年化处理。

与朗源股份相比，公司在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与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互信及合作关系，多采用收货后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期相对较长，而朗源股份鲜果销售结算主要采取见提货单电汇和信用证的方式，收款期相对较短。故2016年-2017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朗源股份。2018年末，由于朗源股份应收账款较2017年末增加了82.12%，导致其应收周转率大幅下降且低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朗源股份持平。

与伊禾农产品相比，伊禾农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收款期较短，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伊禾农产品。

与杨氏果业相比，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于杨氏果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账期控制较为良好。

综上，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相当，不存在较大差异。

### 3、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7,865.30	23,995.92	18,318.95	20,889.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1,456.15	1,337.54	971.81	1,049.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409.14	22,658.38	17,347.14	19,839.58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b>5.23%</b>	<b>5.57%</b>	<b>5.30%</b>	<b>5.02%</b>

公司根据客户结构和实际情况，采取个别计提法和组合法相结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根据谨慎性原则和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客户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以及2019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049.60万元、971.81万元、1,337.54万元以及

1,456.15万元。

### (1) 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 ①个别计提法对比

个别计提法下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影响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朗源股份	伊禾农产品	杨氏果业
金额标准	100 万	500 万	200 万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30% 以上的款项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100万元，朗源股份为500万元，伊禾农产品为200万元，杨氏果业为占应收账款余额30%以上的款项，由此可见公司单项计提的标准更为谨慎。

#### ②账龄分析法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朗源股份	伊禾农产品	杨氏果业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30%	30%	30%
3—4 年	50%	50%	100%	50%
4—5 年	8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计提比例来看，公司账龄分析组合中2-3年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20%，低于其他上市公司30%的水平。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集中在2年以内，因此该差异不会对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造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在各个账龄分析组合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朗源股份	18.22%	16.12%	16.56%	10.29%
伊禾农产品	5.87%	6.10%	5.48%	5.33%
杨氏果业	6.79%	9.80%	7.99%	5.90%
平均值	10.29%	10.67%	10.01%	7.17%
公司	5.23%	5.57%	5.30%	5.02%

报告期内，朗源股份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最高，主要原因系：  
1) 朗源股份报告期内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年底，该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达75.48%，而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 朗源股份报告期内存在三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50%以上，而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9%在两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最高为10%。因此，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朗源股份具有合理性；

与伊禾农产品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与伊禾农产品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与杨氏果业相比，报告期内，杨氏果业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比例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杨氏果业部分客户账龄延长，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远高于公司，且两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30%以上，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99%在两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最高为10%。因此，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低于杨氏果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坏账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是公司基于客户结构和实际情况总结形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政策合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相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国外农产品采购预付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1.16 万元、185.42 万元、84.75 万元和 74.13 万元，占流动资

产比例分别为 0.15%、0.29%、0.12% 和 0.12%，占比较小，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31.89 万元、739.63 万元、502.72 万元和 232.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1%、1.17%、0.70% 和 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利息	0.11	-	50.74	7.47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2.49	502.72	688.88	124.42
合计	<b>232.60</b>	<b>502.72</b>	<b>739.63</b>	<b>131.89</b>

##### ①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7.47 万元、50.74 万元、0 万元和 0.11 万元，均为应收理财产品利息。

#####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4.73	12.24	529.18	26.46	724.22	36.21	114.95	5.75
1 至 2 年	-	-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39	2.19
4 至 5 年	-	-	-	-	4.39	3.51	65.11	52.08
5 年以上	69.49	69.49	69.49	69.49	65.11	65.11	-	-
合计	<b>314.22</b>	<b>81.73</b>	<b>598.67</b>	<b>95.95</b>	<b>793.71</b>	<b>104.83</b>	<b>184.45</b>	<b>60.03</b>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往来款	-	290.35	-	-
押金、保证金	238.31	210.82	702.67	103.24
退税款	69.49	91.08	74.97	69.49
保险理赔款	-	-	10.00	-
社保类	6.41	6.43	6.04	7.11
其他	-	-	0.03	4.60
<b>合计</b>	<b>314.22</b>	<b>598.67</b>	<b>793.71</b>	<b>184.45</b>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增加 330.32%，主要系增加广东宏辉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减少 24.57%，主要系土地保证金结转计入无形资产导致保证金减少，同时增加对 DAGUAN E-COMMERCE INC.（大观商务公司）的往来款项。

2019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7.51%，主要系收回往来款导致往来款项减少。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原县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31.83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退税款	69.49	5 年以上	22.11
郑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30.00	1 年以内	9.55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保证金	24.00	1 年以内	7.64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宝宝爱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望京分公司）	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6.36
<b>合计</b>		<b>243.49</b>		<b>77.49</b>

#### （5）存货

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193.55	96.29%	30,498.53	96.65%	22,633.10	96.24%	19,459.87	95.52%
包装物	830.40	3.31%	877.94	2.78%	769.45	3.27%	585.72	2.88%
库存商品	100.94	0.40%	48.57	0.15%	85.01	0.36%	16.85	0.08%
发出商品	-	0.00%	130.74	0.41%	29.15	0.12%	310.28	1.52%
<b>合计</b>	<b>25,124.89</b>	<b>100.00%</b>	<b>31,555.78</b>	<b>100.00%</b>	<b>23,516.70</b>	<b>100.00%</b>	<b>20,372.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72.72万元、23,516.70万元、31,555.78万元和25,124.8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2.89%、37.18%、43.70%和40.58%。从存货构成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包装物构成。

#### 一、存货金额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24,193.55	-20.67%	30,498.53	34.75%	22,633.10	16.31%	19,459.87
包装物	830.40	-5.41%	877.94	14.10%	769.45	31.37%	585.72
库存商品	100.94	107.82%	48.57	-42.87%	85.01	404.51%	16.85
发出商品	-	0.00%	130.74	348.51%	29.15	-90.61%	310.28
<b>合计</b>	<b>25,124.89</b>	<b>-20.38%</b>	<b>31,555.78</b>	<b>34.18%</b>	<b>23,516.70</b>	<b>15.43%</b>	<b>20,372.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72.72万元、23,516.70万元、31,555.78万元和25,124.89万元。从存货构成看，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分别为95.52%、96.24%、96.65%和96.29%。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存货金额增长原因主要如下：

第一、水果产品具有反季节销售的特点，旺季采购的水果将在未来一年内逐步投放市场。公司主要品种如苹果、梨、柑桔橙等采购旺季集中在7月到次年1月，公司将根据当年水果等收成情况、预计未来价格走势、客户需求及销售情况而制定当年采购计划。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采购单价	增幅	采购单价	增幅	采购单价	增幅	采购单价
苹果	7.61	17.93%	6.45	13.19%	5.70	14.62%	4.98
梨	6.50	46.32%	4.44	18.64%	3.74	-1.21%	3.79
柑桔橙	5.95	14.08%	5.21	-16.08%	6.21	2.05%	6.09
葡萄	15.23	36.64%	11.15	-8.75%	12.22	31.67%	9.28
樱桃	47.63	2.66%	46.40	-4.28%	48.47	-6.19%	51.67

公司主要品种苹果和梨，储存时间较长，为公司期末存货主要构成部分。2016年度-2018年度，苹果和梨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假设公司在保持苹果和梨备货量不变，苹果和梨每年末采购同样数量的情况下，由于采购单价上涨，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增长。

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预测水果等类农产品在未来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在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前增加苹果、梨等储存时间较长的水果的采购量，以应对未来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从而扩大公司的销售利润空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增加主要产品苹果、梨等的采购量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增加。

第二，从2016年开始，公司陆续拓展了京东、天猫、易果、每日优鲜、美团和本来果坊等一批增长性较强的大型电商客户，从2016年至2018年，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在保证对老客户供货的基础上，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量，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长。

## 二、报告期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

由于公司经营的是果蔬类生鲜产品，公司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采购、仓储、生产、加工和销售流程，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和保证产品销售，具体如下：

1、每种果蔬产品收成前，公司都要由采购员到主要货源地查看当年收成情况和质量，根据当年的收成和质量情况，采销结合运营方式确定当年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进厂验收合格后，即刻入库储存，后续再根据订单要求安排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即刻出库装车，运往国内外客户。公司采取全程冷链管理，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3、公司对采购的果蔬产品进厂入库前有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于残次果蔬一律要求退货或折价；仓储过程中具有严格的检测和跟踪管理，避免在储藏过

程中出现品质下降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上述采购、仓储、加工及销售流程，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库存毁损，滞销和积压的情况。此外，由于果蔬产品的市场容量巨大，市场价格较为公开和透明，对于可能出现的滞销存货，公司采用折扣销售方式，均能对外实现销售，不存在滞销或者大幅贬值的情况。

三、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一）存货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193.55	96.29%	30,498.53	96.65%	22,633.10	96.24%	19,459.87	95.52%
包装物	830.40	3.31%	877.94	2.78%	769.45	3.27%	585.72	2.88%
库存商品	100.94	0.40%	48.57	0.15%	85.01	0.36%	16.85	0.08%
发出商品	-	0.00%	130.74	0.41%	29.15	0.12%	310.28	1.52%
合计	<b>25,124.89</b>	<b>100.00%</b>	<b>31,555.78</b>	<b>100.00%</b>	<b>23,516.70</b>	<b>100.00%</b>	<b>20,372.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72.72万元、23,516.70万元、31,555.78万元和25,124.89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主要为水果、蔬菜等采购的农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相对较大，与公司业务特点符合。水果产品具有反季节销售的特点，旺季采购的水果将在未来一年内逐步投放市场。公司主要品种如苹果、梨、柑桔橙等采购旺季集中在7月到次年1月，导致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相对较大。

#### （二）库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根据果蔬采购周期短、存储周期长、原料不易保存的特点，公司采取了可追溯的仓储式冷链保鲜管理方式，确保未来在反季节销售时，依然能够保证产品营养成分和质量。原材料中主要产品

库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原材料库龄情况
2019年6月30日	哈密瓜	399.49	1-2个月
	梨	4,584.60	1-8个月
	柠檬	227.86	1个月内
	苹果	17,631.94	6-7个月
	葡萄	1,082.67	1个月内
	西瓜	73.83	1-2个月
	总计	24,000.39	—
2018年12月末	柑桔橙	3,884.66	2-3个月
	梨	9,136.12	2-3个月
	柠檬	307.48	1个月内
	苹果	16,946.02	1-2个月
	总计	30,274.28	—
2017年末	柑桔橙	1,670.25	2-3个月
	梨	7,367.41	2-3个月
	柠檬	200.01	1个月内
	苹果	13,025.16	1-2个月
	樱桃	195.77	1个月内
	总计	22,458.60	—
2016年末	柑桔橙	613.02	2-3个月
	蓝莓	284.89	1个月内
	梨	9,968.39	2-3个月
	蜜柚	459.49	1-2个月
	柠檬	59.98	1个月内
	苹果	7,788.88	1-2个月
	葡萄	89.07	1个月内
	樱桃	174.96	1个月内
	总计	19,438.67	—

根据上表分析可得，公司各原材料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均属于各水果品种的正常保存期范围，公司的库存水平和库龄分布较为合理。

###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 1、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

	<b>存货可变现净值测试方法</b>
公司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朗源股份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 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 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 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伊禾农产品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 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 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 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 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杨氏果业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可变现净值测试方法上保持一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朗源股份、伊禾农品以及杨氏果业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的果蔬生鲜产品，产品流通速度较快，周转率较高，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内，除杨氏果业在2016年对原材料计提了87,842元跌价准备外，均未对存货计提过跌价准备。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四）相关存货成本及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定量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谨慎制定存货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各明细类别进行减值测试，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公司存货估计售价，有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的依据合同约定价格确定，未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的按照该产品的一般销售价格确认；存货销售费用为当年账面发生的实际销售费用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乘以估计售价确定；销售相关税费为当年税金及附加中的相关税金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乘以估计售价确定。

按照上述方式计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不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存货减值测试过程中预计售价参照发行人在手订单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以2018年度为例，选取公司2018年末存货余额占比较高的原材料产品（鲜苹果、鲜梨，橙子以及鲜蜜桔）进行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明细	数量 (KG)	成本单价	期末余额	期末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跌价准备期末余额
	A	B	C=A*B	D=E-F-G	E	F	G	H=C-D
鲜苹果 A	23,320,768.50	7.08	165,225,730.66	189,502,514.42	210,978,260.80	15,254,387.48	6,221,358.91	-
鲜梨 A	20,827,305.50	4.28	89,175,279.34	149,143,114.30	164,056,715.74	9,931,467.85	4,982,133.59	-
橙子 A	5,234,896.00	5.52	28,895,985.19	43,695,406.51	49,140,762.46	3,914,653.60	1,530,702.35	-
鲜蜜桔 A	1,274,036.00	5.91	7,524,201.60	11,404,780.65	12,672,023.13	643,900.56	623,341.92	-
<b>合计</b>			<b>290,821,196.79</b>	<b>393,745,815.88</b>	<b>436,847,762.14</b>	<b>29,744,409.49</b>	<b>13,357,536.77</b>	-

综上，公司的存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并且严格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存货跌价准备，未发现存货的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2,701.13	3,338.21	2,224.89	2,052.56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1,600.00	11,600.00
<b>合计</b>	<b>2,756.13</b>	<b>3,393.21</b>	<b>13,824.89</b>	<b>13,652.5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公司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理财产品余额较多，主要系2016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100.00	18.40%	100.00	0.60%	-	-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0.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00.00	15.64%						
固定资产	10,193.57	31.25%	11,016.74	39.74%	11,486.66	68.41%	12,189.73	74.57%
在建工程	10,733.43	32.91%	5,771.83	20.82%	2,714.97	16.17%	1,313.16	8.03%
无形资产	5,857.75	17.96%	5,196.61	18.75%	2,255.95	13.44%	2,321.69	14.20%
商誉	46.05	0.14%	46.05	0.17%	46.05	0.27%	46.05	0.28%
长期待摊费用	455.25	1.40%	490.64	1.77%	137.26	0.82%	1.19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23	0.40%	97.05	0.35%	50.00	0.30%	474.63	2.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616.28</b>	<b>100.00%</b>	<b>27,718.92</b>	<b>100.00%</b>	<b>16,790.89</b>	<b>100.00%</b>	<b>16,346.4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	5,100.00	100.00	-
<b>合计</b>	<b>-</b>	<b>5,100.00</b>	<b>100.00</b>	<b>-</b>
按被投资企业分：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
<b>合计</b>	<b>-</b>	<b>5,100.00</b>	<b>10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投资扶贫产业基金，分别于 2017 年投资取得了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667% 股权、2018 年 12 月通过投资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投资取得了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340% 股权。

广州民营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投资成立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1667%，公司已实缴出资 100.00 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00.00 万元。该项投资发生于 2017 年，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张家口市，主营业务为农作物、蔬菜、饲草料的种植、储存及销售；马铃薯和胡萝卜清洗包装销售。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井冈山扶贫基金间接持有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4% 股权，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000.00 万元。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以马铃薯种植业为核心、以马铃薯全产业链为支撑的马铃薯产业集团，发行人持有其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投资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发行人对其股份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100.00 万元，全部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的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一、账面原值</b>	<b>17,128.89</b>	<b>17,955.65</b>	<b>17,720.14</b>	<b>17,624.5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36.03	12,261.88	12,260.49	12,260.49
机器设备	4,719.63	4,517.60	4,415.64	4,320.11
运输工具	650.59	553.28	560.55	597.51
办公设备	622.64	622.88	483.46	446.43
<b>二、累计折旧</b>	<b>6,935.32</b>	<b>6,938.91</b>	<b>6,233.48</b>	<b>5,434.8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2.71	3,046.94	2,609.01	2,168.86
机器设备	3,320.13	3,195.11	2,925.16	2,622.71
运输工具	358.80	326.47	384.26	363.87
办公设备	393.69	370.39	315.05	279.36
<b>三、减值准备</b>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b>	<b>10,193.57</b>	<b>11,016.74</b>	<b>11,486.66</b>	<b>12,189.7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273.33	9,214.94	9,651.47	10,091.63
机器设备	1,399.49	1,322.50	1,490.49	1,697.40
运输工具	291.79	226.81	176.29	233.64
办公设备	228.96	252.49	168.41	167.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89.73 万元、11,486.66 万元、11,016.74 万元和 10,19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4.57%、68.41%、39.74%和 31.2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着累计折旧的增加逐年减少。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未出现因性能缺失、技术落后、产能下降等因素使其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天津宏辉建设工程	4,247.56	3,343.40	2,386.92	1,313.16
广州正通建设工程	4,981.07	2,290.58	20.37	-
上海宏辉建设工程	1,342.73	92.54	23.04	-
烟台宏辉设备工程	32.78	45.31	-	-
宏辉果蔬装修工程	-	-	284.64	-

广东宏辉建设工程	56.65	-	-	-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2.63	-	-	-
<b>合计</b>	<b>10,733.43</b>	<b>5,771.83</b>	<b>2,714.97</b>	<b>1,313.1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13.16万元、2,714.97万元、5,771.83万元和10,733.43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03%、16.17%、20.82%和32.91%。

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06.75%，主要系天津宏辉建设工程建设投资增加；

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12.59%，主要系天津宏辉建设工程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以及新增广州正通建设工程建设投入；

2019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85.96%，主要系广州正通、上海宏辉及天津宏辉建设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产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5)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一、账面原值</b>	<b>7,044.50</b>	<b>5,927.61</b>	<b>2,863.61</b>	<b>2,863.6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003.65	5,886.76	2,822.03	2,822.03
电脑软件	40.85	40.85	41.58	41.58
<b>二、累计摊销</b>	<b>1,186.75</b>	<b>730.99</b>	<b>607.66</b>	<b>541.9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49.17	694.57	573.46	513.63
电脑软件	37.58	36.43	34.19	28.28
<b>三、减值准备</b>	<b>-</b>	<b>-</b>	<b>-</b>	<b>-</b>
<b>四、账面价值</b>	<b>5,857.75</b>	<b>5,196.61</b>	<b>2,255.95</b>	<b>2,321.69</b>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54.48	5,192.19	2,248.57	2,308.40
电脑软件	3.27	4.42	7.38	13.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321.69万元、2,255.95万元、

5,196.61万元和5,857.75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4.20%、13.44%、18.75%和17.96%。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增加130.35%，主要系广东宏辉当期在汕头购置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3,064.7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19万元、137.26万元、490.64万元和455.25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01%、0.82%、1.77%和1.40%。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构成。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加257.46%，主要系新增办公室装修费。

### 4、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即2018年10月23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内，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9年起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使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替代原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667%	2017年1月	股权投资	是
2	雪川农业发展股	5,000.00	3.3340%	2018年12月	农作物、蔬菜、	否

	份有限公司				饲草料的种植、 储存及销售；马 铃薯和胡萝卜清 洗包装销售	
	合计	5,100.00	-			

### 1) 广州民营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民营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2017年1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参与投资成立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1667%，公司已实缴出资100.00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

该项投资发生于2017年1月，不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 2)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为响应国家扶贫政策号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出资比例占58.82%。2018年12月20日，井冈山扶贫基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对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雪川农业投后股权比例为3.33%。2019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井冈山扶贫基金所占有的39.22%的基金份额，收购后公司在井冈山扶贫基金的出资比例占98.04%。公司已将井冈山扶贫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井冈山扶贫基金间接持有雪川农业3.33%股权，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为5,000.00万元

雪川农业位于张家口市，是以马铃薯种植业为核心、以马铃薯全产业链为支撑的马铃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其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投资雪川农业是作为战略性投资长期持有，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 其他债权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00 万元。该对外投资系公司为响应政府政策号召、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购入的 2019 年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保建设专项债权（四期）——2019 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存续期 5 年，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收益稳定、风险较小，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 （5）委托理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账面余额 (万元)	起始 日期	终止 日期	理财期限 (天)	收益率 区间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银财富-天天增金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	-	-	可随时赎回	2.00%-3.50%	否

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为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属于日常现金管理工具，期限较短，投资风险较低，公司通过购买上述产品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正通与福建省鸿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东省鸿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鸿泰”），拟聚焦香蕉类产品经营。广东鸿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广州正通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比 4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州正通已实缴出资 18 万元。公司对广东鸿泰的投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7）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 1) 发行人投资井冈山扶贫基金的简要过程

井冈山扶贫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遵义路总部经济大楼（井冈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凤英）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国务院扶贫办2012年公布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和《关于公布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的说明》，井冈山市系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

2016年9月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号），鼓励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设立或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响应证监会精准扶贫的号召，公司积极参加扶贫公益活动。公司通过对贫困县直接投资、采购贫困县果蔬带动脱贫、与贫困县签署帮扶协议、苹果期货助力产业扶贫、参与公益捐赠、大西北产业扶贫、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等方式，承担上市公司扶贫帮困社会责任，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2018年12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投资于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成为井冈山扶贫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出资比例占58.82%。

2018年12月20日，井冈山扶贫基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对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雪川农业投后股权比例为3.33%。

2019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收购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井冈山扶贫基金所占有的39.22%的基金份额，收购后公司在井冈山扶贫基金的出资比例占98.04%。上述收购完成后至今，井冈山扶贫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96%
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000.00	98.04%
	合计	-	<b>5,100.00</b>	<b>5,100.00</b>	<b>100.00%</b>

井冈山扶贫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CW926，基金名称事项无需取得其他有权机关审批。井冈山扶贫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68030。

## 2) 井冈山扶贫基金设立目的、基金主要用途，且真正用于扶贫项目

### ① 井冈山扶贫基金设立目的、基金主要用途

井冈山扶贫基金普通合伙人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证焦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系由牧原股份、金融街等 11 家上市公司及国有金融机构发起设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金融扶贫作用，主动服务于国家脱贫攻坚战略。

在此背景下，由中证焦桐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应运而生，该基金将面向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专注于投资全国贫困地区的企业以及能为贫困县提供产业协同的企业，通过产业引导和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扶贫，增强贫困地区的造血能力，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为全国扶贫事业作出贡献。

井冈山扶贫基金是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的组成部分。根据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投资井冈山扶贫基金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井冈山扶贫基金的投资方向约定为“主要投资于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能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企业股权”。

自井冈山扶贫基金设立至今，仅存在一项对外投资，即出资 5,000 万元用于投资雪川农业 3.33% 股权。

### ② 雪川农业及其产业扶贫情况

#### a. 雪川农业位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

雪川农业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域内。根据国务院扶贫办 2012 年公布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名单》和《关于公布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分县名单的

说明》，雪川农业所在地属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

#### b.雪川农业产业扶贫情况

雪川农业是一家以马铃薯全产业链为主营业务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示范扶贫龙头企业，河北省扶贫龙头企业。中国种子协会副会长、马铃薯分会会长单位。通过十几年的发展，已经建成了以马铃薯种业为核心、以加工业为龙头、以现代农业服务为延伸的集育、繁、推、储、加、销为一体的马铃薯产业集团。

雪川农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培植壮大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为突破口，以合作组织利益为纽带，将资本、技术、资源、服务等诸要素进行集约化配置，通过构建“土地流转”、“市场对接”、“订单种植”、“转移就业”等模式，带动河北坝上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的农民通过马铃薯产业扶贫，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为三农服务。

雪川农业通过流转农民土地向农民支付土地流转金为农民增加收入；通过选育马铃薯新品种并向农民推广良种传授良法帮助农民增收；通过马铃薯订单种植带动当地农民种植马铃薯并回收产品帮助农民解决销路，为农民家庭提供稳定的经济收入来源；通过创造就业岗位为农民增加劳动收入。雪川农业的马铃薯产业扶贫模式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 2018 年 12 月荣获人民网授予的“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扶贫奖”。

综上，井冈山扶贫基金设立目的是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投资贫困地区的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等能带动贫困地区产业发展的企业股权；基金投资的雪川农业位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县，通过产业引导和企业发展带动当地扶贫，井冈山扶贫基金系真正用于扶贫项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公司对井冈山扶贫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 1) 公司具有对井冈山扶贫基金的控制权

根据合伙协议：“宏辉果蔬入伙后可以根据需要更换普通合伙人，中证焦桐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义务配合完成相关变更。”；由于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作为持有 98.04% 基金份额的唯一有限合伙人，拥有更换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对基金的经营管理具有实质控制权。

因此，公司对井冈山扶贫基金具有控制权，报告期内已纳入合并范围。

2) 井冈山扶贫基金是公司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

公司参与投资扶贫产业基金目的在于，一方面通过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更好的发挥政府扶贫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模式，带动扶贫工作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利用扶贫基金在贫困地区寻找更多优质的果蔬农业资源，延伸到上游种植业务，在发展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围绕主营业务谨慎选择优质标的项目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整合行业资源，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因此，公司投资井冈山扶贫基金系一项与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行为，不是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公司参与设立井冈山扶贫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06.30 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	
其中：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否
其他债权投资	100.00	否
委托理财	55.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计	5,255.00	-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仅有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仅持有的对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元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金额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61.73 万元，财务性投资总额占两者的比例分别为 0.30%、0.12%。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投入规模较大，资金需求较多。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均具有明确用途或使用安排，无长期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本次通过发行可转债的方式募集项目投资资金，一方面有利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又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除井冈山扶贫基金以外，公司未投资其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公司不存在投资于其他实质上控制的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公司为井冈山扶贫基金除基金管理机构外唯一投资者，不存在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 （二）负债结构分析

###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170.70 万元、2,246.96 万元、16,308.26 万元和 10,867.74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395.81	95.66%	15,817.70	96.99%	1,719.17	76.51%	3,605.67	86.45%
非流动负债	471.93	4.34%	490.55	3.01%	527.79	23.49%	565.03	13.55%
<b>负债总计</b>	<b>10,867.74</b>	<b>100.00%</b>	<b>16,308.26</b>	<b>100.00%</b>	<b>2,246.96</b>	<b>100.00%</b>	<b>4,170.70</b>	<b>100.00%</b>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5%、76.51%、96.99% 和 95.66%。

##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605.67 万元、1,719.17 万元、15,817.70 万元和 10,395.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200.00	78.88%	13,000.00	82.19%	-	-	-	-
应付账款	1,677.32	16.13%	2,197.09	13.89%	1,129.93	65.73%	2,198.36	60.97%
预收账款	-	0.00%	-	-	-	-	512.70	-
应付职工薪酬	190.42	1.83%	272.22	1.72%	287.95	16.75%	233.43	6.47%
应交税费	50.36	0.48%	68.28	0.43%	100.01	5.82%	11.63	0.32%
其他应付款	240.47	2.31%	242.87	1.54%	164.05	9.54%	612.32	16.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4	0.36%	37.24	0.24%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0.00%	-	0.00%	37.24	2.17%	37.24	1.03%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95.81</b>	<b>100.00%</b>	<b>15,817.70</b>	<b>100.00%</b>	<b>1,719.17</b>	<b>100.00%</b>	<b>3,605.67</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3,000 万元和 8,200.00 万元，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借款种类为保证借款。

为满足经营的季节性要求以及采购资金需求。公司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短期借款融资。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多为授信合同，具有“随借、随用、随还”的特点，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会根据采购和销售进度随借随还。2018 年内，公司为解决农产品旺季采购的资金需求，新增借款 22,000 万元，期末未偿还余额为 13,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公司新增借款

10,000 万元，期末未偿还余额为 8,200.00 万元。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98.36 万元、1,129.93 万元、2,197.09 万元和 1,677.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0.97%、65.73%、13.89%和 16.13%。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仓储物流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0.08	97.18%	2,138.23	97.32%	1,112.94	98.50%	2,164.20	98.45%
1 至 2 年	42.24	2.52%	53.07	2.42%	1.21	0.11%	33.48	1.52%
2 至 3 年	0.62	0.04%	0.87	0.04%	15.11	1.34%	0.68	0.03%
3 至 4 年	1.17	0.07%	4.24	0.19%	0.68	0.06%	-	-
4 至 5 年	3.21	0.19%	0.68	0.03%	-	-	-	-
合计	<b>1,677.32</b>	<b>100.00%</b>	<b>2,197.09</b>	<b>100.00%</b>	<b>1,129.93</b>	<b>100.00%</b>	<b>2,198.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比例分别为 98.45%、98.50%、97.32%和 97.18%，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1	龙口市顺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212.08	1 年以内
2	POTRAVAINY ASIA(THAILAND)CO.,LTD	否	165.65	1 年以内
3	莱阳市三丰物流有限公司	否	133.41	1 年以内
4	上海陆杰果业有限公司	否	96.20	1 年以内
5	宾川县果然果品农业有限公司	否	64.44	1 年以内
合计			<b>671.78</b>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3.43 万元、287.95 万元、272.22

万元和 190.4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47%、16.75%、1.72% 和 1.83%。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各期末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1.63 万元、100.01 万元、68.28 万元和 50.36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12.32 万元、164.05 万元、242.87 万元和 240.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8%、9.54%、1.54% 和 2.3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10.27	17.28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30.20	225.59	164.05	612.32
合计	240.47	242.87	164.05	612.3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分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IPO 费用	155.00	155.00	155.00	602.00
保险赔偿退款	-	-	-	5.86
保证金	52.98	52.86	-	-
其他	22.21	17.73	9.05	4.47
合计	230.20	225.59	164.05	612.32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471.93	100.00%	490.55	100.00%	527.79	100.00%	565.03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1.93</b>	<b>100.00%</b>	<b>490.55</b>	<b>100.00%</b>	<b>527.79</b>	<b>100.00%</b>	<b>565.03</b>	<b>100.00%</b>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565.03 万元、527.79 万元、490.55 万元和 471.93 万元，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江西省寻乌县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基金	59.90	61.19	63.76	66.34
2012 年度西果东送农产品现代流通企业综合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204.34	208.73	217.52	226.31
2013 年南菜北运产区建设工程资金	207.70	220.63	246.51	272.38
<b>合计</b>	<b>471.93</b>	<b>490.55</b>	<b>527.79</b>	<b>565.03</b>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5.96	4.57	36.80	17.18
速动比率（倍）	3.54	2.57	23.12	11.53
资产负债率	11.50%	16.32%	2.81%	5.3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89.87	7,653.77	7,353.60	7,795.27
利息支出（万元）	272.93	206.36	5.23	727.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07	32.18	1,227.39	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750.59	-6,330.23	4,556.26	1,296.20

####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33%、2.81%、16.32%和11.50%。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负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近两年有所上升。

总体来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18、36.80、4.57和5.96，速动比率分别为11.53、23.12、2.57和3.54，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组成，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流动性较强，偿债能力稳健。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2016年-2018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朗源股份	1.36	8.54	1.55
	伊禾农产品	2.54	2.65	1.95
	杨氏果业	2.02	2.13	1.57
	平均值	<b>1.97</b>	<b>4.44</b>	<b>1.69</b>
	公司	<b>4.57</b>	<b>36.80</b>	<b>17.18</b>
速动比率（倍）	朗源股份	0.86	4.37	0.79
	伊禾农产品	2.38	2.55	1.86
	杨氏果业	1.40	1.6	1.28
	平均值	<b>1.65</b>	<b>2.84</b>	<b>1.31</b>
	公司	<b>2.57</b>	<b>23.12</b>	<b>11.53</b>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朗源股份	29.96%	7.79%	33.51%
	伊禾农产品	31.76%	38.53%	45.88%
	杨氏果业	31.94%	33.02%	53.03%
	平均值	<b>31.22%</b>	<b>26.45%</b>	<b>44.14%</b>
	公司	<b>16.32%</b>	<b>2.81%</b>	<b>5.33%</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

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3%、2.81%和 16.32%。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周转率	1.57	3.82	3.68	3.71
存货周转率	1.11	2.37	2.59	3.03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1、3.68、3.82和1.57。公司综合客户的整体资信状况、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给与不同的信用期限。

2016、2017及2018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信用期保持稳定，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2.59、2.37 和 1.11。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为满足新增客户及老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使得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2016年-2018年，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	朗源股份	3.02	4.43	4.06

周转率（次）	伊禾农产品	5.62	4.8	3.89
	杨氏果业	2.29	1.85	1.91
	平均值	<b>3.64</b>	<b>3.69</b>	<b>3.29</b>
	公司	<b>3.82</b>	<b>3.68</b>	<b>3.71</b>
存货周转率（次）	朗源股份	1.64	1.46	1.19
	伊禾农产品	22.73	22.15	12.5
	杨氏果业	2.76	3.23	5.33
	平均值	<b>9.04</b>	<b>8.95</b>	<b>6.34</b>
	公司	<b>2.37</b>	<b>2.59</b>	<b>3.03</b>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为该等公司的公告及Wind。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在多年的海外市场拓展过程中，与海外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互信及合作关系，多采用收货后电汇方式进行结算，收款期相对较长，而朗源股份鲜果销售结算主要采取见提货单电汇和信用证的方式，收款期相对较短。故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朗源股份。与伊禾农产品相比，伊禾农产品主要以国内销售为主，收款期较短，故 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伊禾农产品。与杨氏果业相比，2016 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快于杨氏果业，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和账期控制较为良好。

### （2）存货周转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朗源股份，主要是公司的产品品种与朗源股份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营产品为新鲜蔬菜和水果，而朗源股份的主要产品除了新鲜蔬果之外，还包括干果，生产周期较长，从而使得存货的储存时间明显长于公司，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朗源股份。同时，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伊禾农产品，主要系公司产品以水果为主，储存时间相对较长；而伊禾农产品则水果、蔬菜和生鲜并重，而蔬菜和生鲜的销售时间通常较短，使得该公司存货周转总体上快于本公司。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 二、盈利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509.32	76,335.38	68,428.84	67,630.97
营业利润	4,162.32	6,540.10	6,324.12	5,913.74
利润总额	4,112.57	6,433.46	6,416.56	6,0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2.57	6,416.99	6,332.61	6,061.84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通过提升运营效率、调整销售渠道和深抓产品品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504.53	99.99%	76,328.63	99.99%	68,404.76	99.96%	67,630.9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80	0.01%	6.75	0.01%	24.07	0.04%	-	0.00%
合计	<b>38,509.32</b>	<b>100.00%</b>	<b>76,335.38</b>	<b>100.00%</b>	<b>68,428.84</b>	<b>100.00%</b>	<b>67,630.97</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6%、99.99%和99.99%，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引起。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果	37,162.41	96.51%	73,033.87	95.68%	65,788.50	96.18%	61,987.61	91.66%
蔬菜	1,342.12	3.49%	3,294.77	4.32%	2,616.26	3.82%	5,643.36	8.34%
<b>合计</b>	<b>38,504.53</b>	<b>100.00%</b>	<b>76,328.63</b>	<b>100.00%</b>	<b>68,404.76</b>	<b>100.00%</b>	<b>67,630.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果和蔬菜。报告期，水果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6%、96.18%、95.68% 和 96.51%，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 (1) 水果类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水果品种齐全，包括苹果、梨、柑桔橙、葡萄、樱桃、荔枝、蜜柚、柠檬等。报告期内，公司水果销售收入分别为 61,987.61 万元、65,788.50 万元、73,033.87 万元和 37,162.41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水果品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苹果	11,677.95	31.42%	26,152.03	35.81%	22,671.22	34.46%	23,127.38	37.31%
梨	12,482.95	33.59%	17,163.06	23.50%	20,027.67	30.44%	15,626.29	25.21%
柑桔橙	7,038.60	18.94%	7,769.89	10.64%	7,628.37	11.60%	6,617.01	10.67%
葡萄	1,469.73	3.95%	6,820.98	9.34%	8,227.03	12.51%	7,668.47	12.37%
樱桃	523.28	1.41%	5,684.46	7.78%	2,765.60	4.20%	2,348.91	3.79%
蜜柚	174.59	0.47%	525.20	0.72%	1,256.72	1.91%	481.18	0.78%
蓝莓	23.48	0.06%	150.12	0.21%	503.60	0.77%	266.06	0.43%
甜瓜	394.77	1.06%	854.21	1.17%	453.07	0.69%	971.66	1.57%
榴莲	68.48	0.18%	616.47	0.84%	358.14	0.54%	0.00	0.00%
牛油果	150.48	0.40%	208.30	0.29%	312.99	0.48%	0.00	0.00%
荔枝	263.53	0.71%	1,014.10	1.39%	280.42	0.43%	2,201.98	3.55%
柠檬	1,793.50	4.83%	1,440.45	1.97%	273.73	0.42%	1,440.43	2.32%
香蕉	651.15	1.75%	1,678.73	2.30%	96.03	0.15%	7.45	0.01%
西瓜	125.65	0.34%	662.27	0.91%	65.25	0.10%	99.79	0.16%
桃	34.93	0.09%	658.60	0.90%	96.91	0.15%	5.84	0.01%
火龙果	22.85	0.06%	299.00	0.41%	182.22	0.28%	126.32	0.20%
其他	266.51	0.72%	1,336.00	1.83%	589.53	0.90%	998.84	1.61%
<b>合计</b>	<b>37,162.41</b>	<b>100.00%</b>	<b>73,033.87</b>	<b>100.00%</b>	<b>65,788.50</b>	<b>100.00%</b>	<b>61,987.61</b>	<b>100.00%</b>

其中，苹果、梨、柑桔橙、葡萄作为公司主要的水果品种，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合计额约占水果收入总额的 79% 以上。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苹果和柑桔橙的销售呈现上升趋势，但同为主要品种的梨和葡萄销售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总的水果销售保持上升态势。樱桃销售额大幅上升，主要得益于进口樱桃销售增长较快；受国内市场消费习惯的影响，2018 年度国产葡萄销量有所下降。

2019 年 1-6 月，公司水果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7,162.41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增长 14.64%，主要原因系受水果减产、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苹果、梨等水果类产品销售价格均有所上涨，公司在销售量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苹果类产品储存时间较长，全年均有采购和销售。2019 年 1-6 月，苹果类产品销售金额较高，销售占比为 31.42%，销售占比相对稳定；

梨类产品储存时间相对较短，梨的集中销售季节在上半年度。2019 年 1-6 月，梨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最高，为 33.59%；

柑桔橙类产品集中销售季节为第一季度，因此 2019 年 1-6 月柑橘橙销售金额较大，销售占比较高，为 18.94%，高于以前年度全年销售占比；

2019 年 1-6 月，樱桃类产品销售金额与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樱桃主要在美国采购，受美元升值影响，公司采购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减少了对樱桃的采购与销售。

## （2）蔬菜类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蔬菜品种齐全，包括番薯、萝卜、椰菜、西兰花、菜花、塘菇、白菜、蒜苔、玉米和土豆等。报告期内，公司蔬菜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3.36 万元、2,616.26 万元、3,294.77 万元和 1,342.12 万元。报告期内主要蔬菜品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番薯	215.54	16.06%	621.60	18.87%	17.44	0.67%	76.08	1.35%
萝卜	74.14	5.52%	305.45	9.27%	397.55	15.20%	701.08	12.42%
菜花	218.83	16.31%	289.25	8.78%	293.76	11.23%	478.72	8.48%
西兰花	232.15	17.30%	286.83	8.71%	304.53	11.64%	611.77	10.84%
番茄	153.61	11.45%	265.83	8.07%	43.13	1.65%	336.73	5.97%

白菜	57.99	4.32%	210.99	6.40%	203.02	7.76%	562.64	9.97%
椰菜	16.90	1.26%	168.57	5.12%	300.02	11.47%	564.86	10.01%
茨菇(塘菇)	63.09	4.70%	153.67	4.66%	32.14	1.23%	96.96	1.72%
玉米	16.81	1.25%	101.51	3.08%	122.47	4.68%	76.64	1.36%
蒜	11.70	0.87%	86.19	2.62%	59.46	2.27%	145.24	2.57%
南瓜	0.15	0.01%	76.24	2.31%	26.49	1.01%	60.08	1.06%
芹菜	48.39	3.61%	65.22	1.98%	16.96	0.65%	46.66	0.83%
莲藕	9.44	0.70%	64.58	1.96%	23.80	0.91%	7.34	0.13%
土豆	-	0.00%	5.39	0.16%	125.66	4.80%	301.13	5.34%
青瓜	6.45	0.48%	41.93	1.27%	112.18	4.29%	188.41	3.34%
其他	216.94	16.16%	551.50	16.74%	537.66	20.55%	1,389.02	24.61%
<b>合计</b>	<b>1,342.12</b>	<b>100.00%</b>	<b>3,294.77</b>	<b>100.00%</b>	<b>2,616.26</b>	<b>100.00%</b>	<b>5,643.3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蔬菜销售额呈现增长趋势。番薯、萝卜、菜花、西兰花、番茄、白菜、椰菜、茨菇（塘菇）作为公司主要的蔬菜品种，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收入合计额均占蔬菜收入总额的60%以上。

总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水果为主，蔬菜为辅。首先，水果季节性明显，为保证销售的平稳性，需要的仓储时间相对较长。而蔬菜具有周转快、仓储时间短的特点，可有效补充水果收购淡季的业务量。其次，随着公司与海外客户和国内大型超市深入开展合作，在获得水果准入并建立起长期互信后，公司进入蔬菜领域的门槛大大降低。对于超市而言，果蔬作为鲜活产品的主要品类，不论采购还是销售，都具有极强的共性，超市也倾向与同时供应水果和蔬菜并且品种齐全的大型供应商合作。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按销售地区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30,536.79	79.31%	60,562.50	79.34%	51,732.57	75.63%	45,129.74	66.73%
外销	7,967.74	20.69%	15,766.13	20.66%	16,672.19	24.37%	22,501.23	33.27%
<b>合计</b>	<b>38,504.53</b>	<b>100.00%</b>	<b>76,328.63</b>	<b>100.00%</b>	<b>68,404.76</b>	<b>100.00%</b>	<b>67,630.9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内销和外销两部分，报告期内销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

入的 66.73%、75.63%、79.34% 和 79.31%，内销收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随着国内市场的拓展，公司内销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7 年内销收入同比增长 14.63%，2018 年同比增长 17.07%；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占总销售收入的 33.27%、24.37%、20.66% 和 20.69%，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到东南亚、美国、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 4、海外客户及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境外客户分布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中国香港、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境外客户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销售收入(万元)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b>2019 年 1-6 月</b>					
1	PT.MEDAN BUAH SEGAR	印尼	965.79	12.12%	2.51%
2	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784.72	9.85%	2.04%
3	PARKnSHOP (HK) LIMITED	香港	729.92	9.16%	1.90%
4	PT LARIS MANIS UTAMA	印尼	720.82	9.05%	1.87%
5	PT.MULIA RAYA AGRIJAYA	印尼	442.09	5.55%	1.15%
6	PT OSCAR KARUNIA CEMERLANG	印尼	370.33	4.65%	0.96%
7	OLYMPIC FRUITS MKTG	菲律宾	345.93	4.34%	0.90%
8	VANGUARD INTERNATIONAL,INC	美国	344.61	4.33%	0.89%
9	ECONSAVE CASH AND CARRY (PD) SDN BHD (注 1)	马来西亚	299.36	3.76%	0.78%
10	TECHNO FRESH AGRO PRODUCE SDN BHD	马来西亚	275.61	3.46%	0.72%
	合计		<b>5,279.18</b>	<b>66.26%</b>	<b>13.71%</b>
<b>2018 年度</b>					
1	PT.MEDAN BUAH SEGAR	印尼	1,609.29	10.21%	2.11%
2	PT CAKKA CAHAYA MAKMUR	印尼	1,368.76	8.68%	1.79%
3	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1,260.21	7.99%	1.65%
4	PARKnSHOP (HK) LIMITED	香港	1,245.09	7.90%	1.63%
5	VACHAMON FOOD CO., LTD	泰国	1,033.79	6.56%	1.35%
6	PT.MULIA RAYA AGRIJAYA	印尼	980.83	6.22%	1.29%



7	PT OSCAR KARUNIA CEMERLANG	印尼	840.67	5.33%	1.10%
8	POO TRADING IMPORT & EXPORT SDN BHD	马来西亚	696.36	4.42%	0.91%
9	ECONSAVE CASH AND CARRY (PD) SDN BHD (注1)	马来西亚	649.95	4.12%	0.85%
10	PT LARIS MANIS UTAMA	印尼	603.23	3.83%	0.79%
	合计		<b>10,288.18</b>	<b>65.25%</b>	<b>13.48%</b>
<b>2017 年度</b>					
1	PT.MULIA RAYA AGRIJAYA	印尼	2,901.61	17.40%	4.24%
2	PARKnSHOP (HK) LIMITED	香港	1,527.00	9.16%	2.23%
3	VAN-WHOLE PRODUCE LTD	加拿大	1,072.89	6.44%	1.57%
4	CTX DISTRIBUTION CO.,LTD	泰国	881.55	5.29%	1.29%
5	FRESH DIRECT PRODUCE LTD	加拿大	855.04	5.13%	1.25%
6	PT CAKKA CAHAYA MAKMUR	印尼	828.92	4.97%	1.21%
7	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注2)	-	804.86	4.83%	1.18%
8	PT OSCAR KARUNIA CEMERLANG	印尼	747.93	4.49%	1.09%
9	GREENLAND FOOD LTD	加拿大	667.75	4.01%	0.98%
10	POO TRADING IMPORT & EXPORT SDN BHD	马来西亚	663.01	3.98%	0.97%
	合计		<b>10,950.56</b>	<b>65.68%</b>	<b>16.01%</b>
<b>2016 年度</b>					
1	PT.MULIA RAYA AGRIJAYA	印尼	2,956.82	13.14%	4.37%
2	PARKnSHOP (HK) LIMITED	香港	2,134.81	9.49%	3.16%
3	CTX DISTRIBUTION CO.,LTD	泰国	2,047.17	9.10%	3.03%
4	POO TRADING IMPORT & EXPORT SDN BHD	马来西亚	1,558.84	6.93%	2.30%
5	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注2)	-	1,138.10	5.06%	1.68%
6	ECONSAVE CASH AND CARRY (PD) SDN BHD (注1)	马来西亚	896.71	3.99%	1.33%
7	KIAN SENG FRESH PRODUCE PTE LTD	新加坡	806.93	3.59%	1.19%
8	VANGUARD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749.15	3.33%	1.11%
9	FRESH DIRECT PRODUCE LTD	加拿大	659.40	2.93%	0.97%
10	SOON HUAT FRUITS SDN BHD	马来西亚	624.03	2.77%	0.92%
	合计		<b>13,571.94</b>	<b>60.32%</b>	<b>20.07%</b>

注1: 发行人对 ECONSAVE CASH AND CARRY (PD) SDN BHD 旗下两家公司有销售,

均位于马来西亚，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注 2：发行人对 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旗下位于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的公司均有销售，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报告期内，前十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2%、65.68%、65.25%、66.26%，占比变化幅度相对较小。前十名境外客户主要集中于印尼、马来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以及中国香港，美国销售占比较低。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1,582.39	99.99%	65,220.97	99.99%	56,821.23	99.97%	56,647.90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60	0.01%	7.53	0.01%	19.64	0.03%	-	0.00%
<b>合计</b>	<b>31,585.00</b>	<b>100.00%</b>	<b>65,228.50</b>	<b>100.00%</b>	<b>56,840.87</b>	<b>100.00%</b>	<b>56,647.90</b>	<b>100.00%</b>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6,647.90万元、56,821.23万元、65,220.97万元和31,582.39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7%、99.99%和99.9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变动趋势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并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果	30,469.33	96.48%	62,397.91	95.67%	54,602.26	96.09%	51,885.82	91.59%
蔬菜	1,113.06	3.52%	2,823.06	4.33%	2,218.97	3.91%	4,762.08	8.41%
<b>合计</b>	<b>31,582.39</b>	<b>100.00%</b>	<b>65,220.97</b>	<b>100.00%</b>	<b>56,821.23</b>	<b>100.00%</b>	<b>56,647.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匹配。

###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6,922.13	99.97%	11,107.67	100.01%	11,583.53	99.96%	10,983.0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19	0.03%	-0.79	-0.01%	4.43	0.04%	-	0.00%
合计	<b>6,924.33</b>	<b>100.00%</b>	<b>11,106.88</b>	<b>100.00%</b>	<b>11,587.97</b>	<b>100.00%</b>	<b>10,983.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10,983.07万元、11,587.97万元、11,106.88万元和6,924.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同期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6%、100.01%和99.97%，是综合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果	6,693.08	96.69%	10,635.96	95.75%	11,186.24	96.57%	10,101.80	91.98%
蔬菜	229.06	3.31%	471.71	4.25%	397.30	3.43%	881.28	8.02%
合计	<b>6,922.13</b>	<b>100.00%</b>	<b>11,107.67</b>	<b>100.00%</b>	<b>11,583.53</b>	<b>100.00%</b>	<b>10,983.07</b>	<b>100.00%</b>

报告期内，水果类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1.98%、96.57%、95.75%和96.6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水果	18.01	96.69	17.77	96.24	14.56	95.75	17.00	96.57	16.30	91.98
蔬菜	17.07	3.31	17.67	3.76	14.32	4.25	15.19	3.43	15.62	8.02
合计	<b>17.98</b>	<b>100.00</b>	<b>17.77</b>	<b>100.00</b>	<b>14.55</b>	<b>100.00</b>	<b>16.93</b>	<b>100.00</b>	<b>16.24</b>	<b>100.00</b>

蔬菜类产品销售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较少，水果类产品毛利率决定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低。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类产品主要细分品种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苹果	18.95	31.96	18.12	24.87	12.58	29.61	17.05	33.38	16.01	33.72
梨	18.29	32.98	19.26	22.76	15.37	23.75	17.09	29.55	16.12	22.93
柑桔橙	16.97	17.25	17.01	33.39	17.45	12.21	16.67	10.98	16.30	9.82
葡萄	16.85	3.58	15.25	3.63	15.81	9.71	17.47	12.41	15.98	11.16
樱桃	17.52	1.32	17.56	2.93	13.92	7.12	16.84	4.02	16.04	3.43
合计		<b>87.10</b>		<b>87.58</b>		<b>82.40</b>		<b>90.34</b>		<b>81.06</b>

公司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直接决定的。报告期内，苹果、梨、柑桔橙、葡萄和樱桃为公司主要销售品种，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达到80%以上。该五类水果细分品种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苹果	销售单价	10.21	39.86%	10.48	43.56%	7.30	-1.48%	7.41	7.08%	6.92
	销售单位成本	8.28	29.67%	8.58	34.46%	6.38	3.82%	6.15	5.76%	5.81
梨	销售单价	6.52	7.06%	7.27	19.38%	6.09	18.02%	5.16	-9.79%	5.72
	销售单位成本	5.33	3.37%	5.87	13.89%	5.15	20.47%	4.28	-10.83%	4.80
柑桔橙	销售单价	7.93	12.64%	7.92	12.50%	7.04	-18.80%	8.67	0.93%	8.59
	销售单位成本	6.58	13.30%	6.57	13.10%	5.81	-19.56%	7.22	0.49%	7.19
葡萄	销售单价	21.16	39.30%	22.61	48.85%	15.19	-3.25%	15.7	25.80%	12.48
	销售单位成本	17.59	37.58%	19.16	49.84%	12.79	-1.30%	12.96	23.57%	10.49
樱桃	销售单价	61.55	10.30%	62.31	11.67%	55.8	-7.71%	60.46	-4.91%	63.58
	销售单位成本	50.77	5.69%	51.37	6.94%	48.03	-4.47%	50.28	-5.81%	53.38

### (1) 2018年度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苹果类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 1.48%，销售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3.82%，导致当期苹果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降幅为 4.47 个百分点；

梨类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均呈上涨趋势，但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单价上涨幅度，导致当期梨的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降幅为 1.72 个百分点；

柑桔橙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且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微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当期柑桔橙的销售毛利率同比略微上升，涨幅为 0.78 个百分点；

葡萄、樱桃类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且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当期葡萄、樱桃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降幅分别为 1.66 个百分点和 2.92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中，除了柑桔橙销售毛利率略微上涨以外，其他类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降幅区间为 1.66-4.47 个百分点，导致了水果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比下降了 2.44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38 个百分点。

## **(2) 2019 年第一季度及 2019 年半年度毛利率分析**

2019 年第一季度及 2019 年半年度，苹果类产品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大幅上涨，上涨幅度分别为 43.56% 和 39.86%，销售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涨幅度分别为 34.46% 和 29.67%，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当期苹果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涨，涨幅分别为 5.54 和 6.37 个百分点。

梨、樱桃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均呈上涨趋势，且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梨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分别上涨 3.89 和 2.92 个百分点。樱桃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分别上涨 3.64 和 3.60 个百分点；

柑桔橙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均呈上涨趋势，且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略微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导致柑桔橙的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和半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微下降，降幅为 0.44 和 0.48 个百分点；

葡萄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均呈上涨趋势，且单位成本上涨幅度略微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导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微下降，降幅为 0.56 个百分点；到 2019 年半年度，销售单价上涨幅度略微大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导致 2019 年半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略微上涨，涨幅为 1.04 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2019 年第一季度及半年度，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中，除了柑桔橙销售毛利率略微下降以外，其他类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涨幅区间为 1.04-6.37 个百分点，导致了水果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分别上涨了 3.21 和 3.45 个百分点，进而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分别上涨了 3.22 和 3.43 个百分点。

### **(3) 毛利率影响因素以及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

销售单价与销售单位成本变动是影响毛利率变动的直接因素。通过影响销售定价、销售成本而影响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因素主要包括：

第一、客户结构，需要支付超市费用的客户定价偏高，而超市费用直接计入销售费用而非成本，从而导致该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偏高；

第二、运输方式，2018 年以来出现了部分产品自提的农批市场客户，由于公司未提供配送，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定价偏低，毛利率偏低；

第三、内外销收入结构，内销销售定价低于外销销售定价，内销毛利率低于外销毛利率；

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还受居民生活水平、物价水平、水果收成情况、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人民币汇率、行业竞争程度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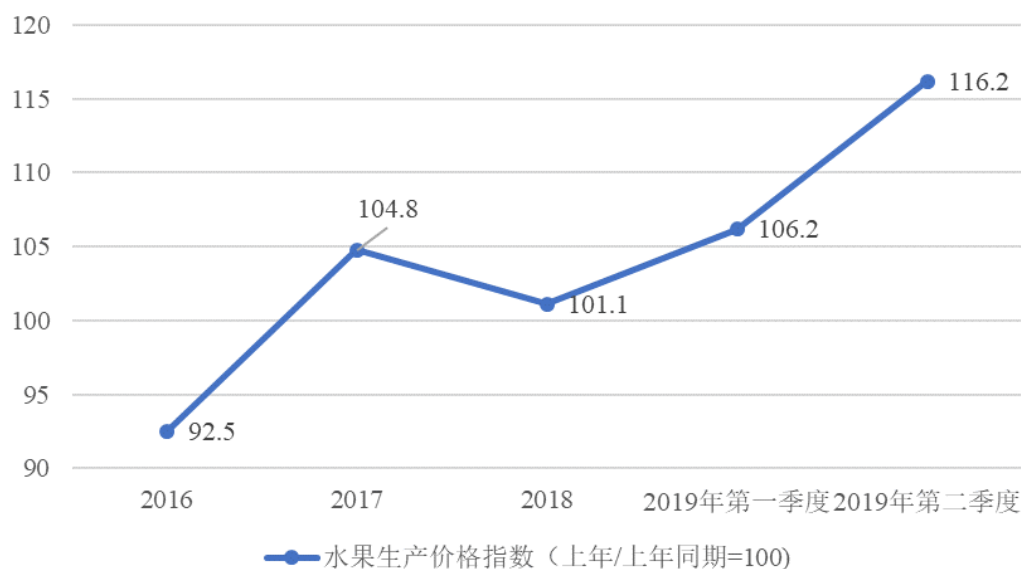
#### **1) 宏观因素对公司毛利率影响分析**

##### **① 农产品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绿色蔬菜和水果的需求持续旺盛，蔬果价格整体呈现持续上涨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水果生产价格指数（该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产品生产者出售农产品价格水平变动趋势及幅度的相

对数)，除 2018 年水果生产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3.5%以外，其他期间均呈上涨趋势。水果生产价格指数直接反映了公司从农产品生产者处采购水果价格变动趋势，亦可反映居民水果消费价格变动趋势。

2016-2019 年半年度水果生产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反季节销售的特点，在先进的冷链技术下，部分品种仓储期可达到 12 个月，所以公司当期销售产品大部分为提前采购备货的产品。2018 年，水果生产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影响了 2018 年全年水果市场销售价格，公司主要销售品种中，苹果、柑桔橙、葡萄、樱桃的销售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而公司用于销售的产品多为 2017 年采购的库存产品，存货采购成本无法快速降低，导致公司 2018 年水果销售单位成本下降速度慢于销售单价，导致 2018 年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降低。

2019 年上半年，受农产品减产等因素影响，水果生产价格指数快速上涨，导致公司水果销售价格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公司提前采购备货，水果销售成本上涨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导致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毛利率快速回升，并一直持续至 2019 年半年度。

#### ②季节性销售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司毛利率为 17.77%，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全年销售

毛利率，除上述分析农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外，还受第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毛利率与全年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第一季度	全年	第一季度	全年	第一季度	全年
水果	18.24	14.56	18.29	17.00	19.97	16.30
蔬菜	15.82	14.32	14.52	15.19	20.44	15.62
合计	<b>18.11</b>	<b>14.55</b>	<b>18.06</b>	<b>16.93</b>	<b>20.02</b>	<b>16.24</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由于受春节整体销售价格较高的影响，公司第一季度整体销售毛利率较高，高于全年销售毛利率。

## 2) 超市费用和运费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向部分内销客户（超市）供应果蔬时，按照客户的要求公司需支付配送费、促销费和信息费等超市费用，上述费用计入销售费用而非成本，从而导致该部分销售毛利率较高。2016年度-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除受前述因素影响外，不收取或少收取超市费用的客户占比增加也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毛利率下降。

同时，2018年起，公司向部分自提客户销售果蔬，由于客户上门自提无需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因此公司向该部分客户销售定价较低，毛利率较低。

如扣除超市费用和运输费用，则调整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504.53	17,174.80	76,328.63	68,404.77	67,630.97
主营业务成本	31,582.39	14,122.86	65,220.97	56,821.23	56,647.90
毛利额	6,922.13	3,051.94	11,107.67	11,583.54	10,983.07
毛利率	17.98%	17.77%	14.55%	16.93%	16.24%
减：超市费用	617.70	303.75	1,007.86	1,232.68	1,155.80
减：运输费用	786.82	357.55	1,387.12	1,603.30	1,548.06
扣除后毛利	5,517.61	2,390.64	8,712.68	8,747.55	8,279.21
扣除后毛利率	14.33%	13.92%	11.41%	12.79%	12.24%

报告期内，扣除超市费用和运输费用后，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减小，2018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由2.38个百分点缩小至1.38个百分点。



综上所述，由于农产品生产价格波动、季节性销售以及超市费用和运费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在 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9 年一季度毛利率回升较快具有合理性。

####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朗源股份	33.78	13.30	8.85	11.52
伊禾农品	13.46	14.08	13.46	18.67
杨氏果业	13.47	19.92	23.23	24.48
平均值	<b>20.24</b>	<b>15.77</b>	<b>15.18</b>	<b>18.22</b>
公司	<b>17.98</b>	<b>14.55</b>	<b>16.93</b>	<b>16.24</b>

注：上表中毛利率为各上市公司涵盖所有业务板块的综合毛利率，数据来源为该各上市公司的公告及Wind。

##### 1) 朗源股份

朗源股份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并于2010年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7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果干、坚果果仁、鲜果的加工、生产及销售以及数据中心业务。

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朗源股份，主要系2018年朗源股份数据中心业务利润尚未体现，其销售产品中果干、坚果类毛利率较低，因此朗源股份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9年1-6月，朗源股份数据中心业务实现部分销售以及较高的毛利，毛利率高达68.93%，大幅拉高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2019年1-6月，朗源股份鲜果类销售毛利率为18.06%，与公司上半年度毛利率水平保持一致，无较大差异。

##### 2) 伊禾农品

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年6月8日，并于2013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22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种苗培育、种植基地管理、冷链保鲜和流通销售等，主营产品包括蔬菜、水果、生鲜、苗木以及国产食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伊禾农品，主要原因系伊禾农品主营产品品种涵盖较广，还包括生鲜、苗木和国产食品等。报告期内，伊禾农品果蔬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伊禾农品	18.10	20.21	20.44	19.42
宏辉果蔬	17.98	14.55	16.93	16.24

注：上表中伊禾农品毛利率仅为果蔬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伊禾农品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伊禾农品主营业务中蔬果类毛利率均高于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伊禾农品通过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定植采购合作协议的模式与农村专业合作社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基地进行全程控制，该公司提供种植技术支持、生产管理支持、采购销售支持和资金支持；该公司建立了预付款机制，即该公司向农民专业合作社支付农产品采购预付款，用于该公司指定的种子、种苗、化肥以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合作社保证所有合格采收农产品销售给该公司；收购价格参照市场平均价格下浮一定比例，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交易的刚性约束更强，从而使得其产品毛利率较高。

### 3) 杨氏果业

江西杨氏果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并于2016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480。杨氏果业是一家集水果初加工、精品水果贸易以及水果种植于一体的农业企业。主要产品有鲜橙、鲜柑和其他类水果（荔枝、芒果、香蕉、猕猴桃、葡萄等）。

2016-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杨氏果业，主要系杨氏果业盈利主要来源于鲜橙、鲜柑等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杨氏果业得益于柑桔行业多年的经验，在柑桔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使得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杨氏果业，主要系杨氏果业主营业务柑桔橙的集中销售季节为第四季度和第一季度，杨氏果业半年度销售毛利率低于全年销售毛利率，因此，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高于杨氏果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647.41	4.28%	2,978.57	3.90%	3,418.47	5.00%	3,318.05	4.91%
管理费用	777.81	2.02%	1,825.11	2.39%	1,527.42	2.23%	1,560.66	2.31%
财务费用	211.54	0.55%	-319.66	-0.42%	747.36	1.09%	-109.03	-0.16%
<b>合计</b>	<b>2,636.76</b>	<b>6.85%</b>	<b>4,484.03</b>	<b>5.87%</b>	<b>5,693.25</b>	<b>8.32%</b>	<b>4,769.68</b>	<b>7.05%</b>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769.68万元、5,693.25万元、4,484.03万元和2,636.7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8.32%、5.87%和6.85%。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用、超市费用、职工薪酬及业务费用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用	786.82	47.76%	1,387.12	46.57%	1,603.30	46.90%	1,548.06	46.66%
超市费用	617.70	37.50%	1,007.86	33.84%	1,232.68	36.06%	1,155.80	34.83%
职工薪酬	103.24	6.27%	208.57	7.00%	166.80	4.88%	145.88	4.40%
业务费用	26.96	1.64%	184.95	6.21%	209.27	6.12%	194.98	5.88%
仓储费用	50.04	3.04%	77.88	2.61%	97.35	2.85%	119.94	3.61%
折旧与摊销费用	44.62	2.71%	75.26	2.53%	82.94	2.43%	84.29	2.54%
市场费用	13.78	0.84%	27.10	0.91%	16.46	0.48%	-	0.00%
其他	4.25	0.26%	9.83	0.33%	9.65	0.28%	69.11	2.08%
<b>合计</b>	<b>1,647.41</b>	<b>100.00%</b>	<b>2,978.57</b>	<b>100.00%</b>	<b>3,418.47</b>	<b>100.00%</b>	<b>3,318.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318.05万元、3,418.47万元、2,978.57万元和1,647.4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1%、5.00%、3.90%和4.28%，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

2016年至2018年，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①超市费用下降，近年来开拓的国内商超以及知名电商，如上蔬永辉、京东、每日优鲜、易果等不收取或收取较少的超市费用，导致超市费用逐年下降；②运输费用下降：公司开拓的新客户，例如上蔬永辉等均采取上门自提的方式实现交易，导致运输费用在当期有所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办公费用等项目，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8.68	48.69%	764.28	41.88%	704.83	46.15%	606.80	38.88%
折旧与摊销费用	265.43	34.12%	586.15	32.12%	392.42	25.69%	415.42	26.62%
上市相关费用	-	0.00%	-	0.00%	-	0.00%	275.53	17.65%
中介机构费用	35.89	4.61%	219.05	12.00%	188.11	12.32%	22.46	1.44%
办公费用	37.47	4.82%	86.03	4.71%	72.39	4.74%	69.40	4.45%
差旅费用	19.89	2.56%	46.28	2.54%	56.85	3.72%	34.84	2.23%
业务招待费	11.45	1.47%	51.50	2.82%	51.71	3.39%	38.32	2.46%
行车费用	11.36	1.46%	33.64	1.84%	29.74	1.95%	29.31	1.88%
税费	-	0.00%	-	0.00%	-	0.00%	42.07	2.70%
其他	17.64	2.27%	38.18	2.09%	31.37	2.05%	26.51	1.70%
<b>合计</b>	<b>777.81</b>	<b>100.00%</b>	<b>1,825.11</b>	<b>100.00%</b>	<b>1,527.42</b>	<b>100.00%</b>	<b>1,560.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560.66万元、1,527.42万元、1,825.11万元和777.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2.23%、2.39%和2.02%，管理费用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①公司管理人员人均工资有所上调，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导致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72.93	206.36	5.23	727.70
减：利息收入	51.04	108.40	143.69	23.85
汇兑损益	-24.04	-434.95	863.46	-836.87
手续费	13.69	17.33	22.36	23.99
<b>合计</b>	<b>211.54</b>	<b>-319.66</b>	<b>747.36</b>	<b>-109.03</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9.03万元、747.36万元、-319.66万元和211.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6%、1.09%、-0.42%和0.55%，占比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波动所致。

2016年末，公司偿还了期初借款15,570万元，本期发生利息支出727.70万元；2017年公司发生借款金额较小，本期利息支出较少；2018年末，公司借款余额13,000万元，2018年度发生利息支出206.36万元；2019年6月末，公司借款余额8,200万元，2019年1-6月发生利息支出272.93万元。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外销收入，故财务费用受汇兑损益影响较大。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贬值趋势，分别实现汇兑收益836.87万元、434.95万元和24.04万元。2017年，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整体升值趋势，故公司产生汇兑损失863.46万元。

##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0.10	14.11	118.94	158.38
其他	-	1.15	-	-
<b>合计</b>	<b>0.10</b>	<b>15.26</b>	<b>118.94</b>	<b>158.3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58.38万元、118.94万元、15.26万元和0.1

万元。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营业外收入项下的政府补助比2016年发生额大幅降低。

2016年、2017年政府补助主要为挂牌上市奖励，分别为80.00万元和100.00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3			
对外捐赠	-	121.80	-	10.00
其他支出	30.91	0.10	26.51	0.28
合计	<b>49.85</b>	<b>121.90</b>	<b>26.51</b>	<b>10.28</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28万元、26.51万元、121.90万元和49.85万元，主要是对外捐赠支出和其他支出。

###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47万元、496.65万元、353.60万元和28.3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2%、7.74%、5.50%和0.69%，占比较小。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七）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1.52	113.26%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2	-13.26%	-	-	-	-	-	-

合计	-107.30	100.00%	-	-	-	-	-	-
----	---------	---------	---	---	---	---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1-6月，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坏账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损失	-	-	-335.38	100.00%	13.28	100.00%	-172.63	100.00%
合计	-	-	-335.38	100.00%	13.28	100.00%	-172.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2.63万元、13.28万元、-335.38万元和0万元，全部为坏账损失构成。由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故2019年1-6月资产减值损失为0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 （九）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0万元、95.34万元、97.60万元和35.90万元，全部为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现代农业经营	-	58.00	-	-

主体培育建设贴息资金				
2013年南菜北运产区建设工程项目计划专项资金	12.94	25.87	25.87	-
2012年西果东送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39	8.79	8.79	-
江西省寻乌县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基金	1.29	2.58	2.58	-
江西省赣州市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06	2.28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08	-	-
2016年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	-	-	10.93	-
2016年省级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	-	5.00	-
2016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39.17	-
“三品一标”补助资金	-	-	3.00	-
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13.96	-	-	-
2017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1.27	-	-	-
<b>合计</b>	<b>35.90</b>	<b>97.60</b>	<b>95.34</b>	<b>-</b>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0.59	-6,330.23	4,556.26	1,29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9.04	2,586.12	-3,612.17	-9,83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0.20	10,143.92	-3,148.95	11,572.3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3	-30.59	-174.71	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4.72	6,369.22	-2,379.57	3,094.03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50.59</b>	<b>-6,330.23</b>	<b>4,556.26</b>	<b>1,296.20</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48.57	76,298.65	74,118.35	70,789.63
营业收入	38,509.32	76,335.38	68,428.84	67,630.97
<b>销售收现比率</b>	<b>95.69%</b>	<b>99.95%</b>	<b>108.31%</b>	<b>104.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64.91	76,766.27	63,731.27	65,251.90
营业成本	31,585.00	65,228.50	56,840.87	56,647.90
<b>购货付现比率</b>	<b>85.37%</b>	<b>117.69%</b>	<b>112.12%</b>	<b>115.19%</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6.20万元、4,556.26万元、-6,330.23万元和7,750.59万元。2016年、2017年和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不断扩大的营收、利润规模相匹配。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238.93%，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苹果等类农产品受减产影响，导致该类农产品采购单价较往年上升，公司大量采购该类农产品等存货导致付现比往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均在95%以上，表明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相匹配，销售产品的收入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质量高。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均高于当期营业成本，主要系公司在下半年采购旺季大量采购原材料备货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30.65万元、-3,612.17万元、2,586.12万元和-7,309.0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8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且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当

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2019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72.39万元、-3,148.95万元、10,143.92万元和-7,160.20万元。公司2016年及2018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大幅净流入，主要系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所致。公司2017年及2019年1-6月，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当期通过银行借款获得融资较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天津宏辉建设工程、广州正通建设工程、上海宏辉建设工程、烟台宏辉设备工程等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2）在建工程”。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前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

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

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72 亿元，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和营收规模逐步扩张，净利润稳步增长，导致公司资产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78,282.84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94,530.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 2016 年末的 4,170.70 万元提升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0,867.74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农产品市场消费不断升级、生产不断扩容、渠道不断转型、品牌不断增多的激烈竞争背景下，公司主动把握行业发展新趋势，通过提升运营效率、调整销售渠道和深抓产品品质，保持了业绩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客户资源，拓展大型电商客户，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的业绩增长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并充分利用保税区政策优势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营运能力，保障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冷链物流布局及产业一体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 八、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且分别假设 2020 年度全部可转债未转股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可转债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 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35.5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25,361,50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如有)。

(7)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8) 假设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与 2018 年度持平, 分别为 6,416.99 万元、6,094.08 万元,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数据分别增长 0%、10%和 20%。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 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

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其他事项引起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普通股总股本（股）	225,361,500	225,361,500	241,961,500
<b>假设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43,605,121.50	1,275,605,12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64,169,890.13	64,169,89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60,940,846.12	60,940,846.12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0.2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27	0.26
每股净资产	3.90	4.19	5.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04%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6.69%	5.66%
<b>假设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50,022,110.51	1,282,022,11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70,586,879.14	70,586,87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67,034,930.73	67,034,930.73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1	0.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0	0.29
每股净资产	3.90	4.22	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7.72%	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7.33%	6.20%
<b>假设三：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2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9,435,231.37	956,439,099.53	1,288,439,099.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9,890.13	77,003,868.16	77,003,86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940,846.12	73,129,015.34	73,129,015.34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34	0.3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2	0.31
每股净资产	3.90	4.24	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8.39%	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7.30%	7.97%	6.75%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32,911.20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b>42,811.20</b>	<b>33,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并充分利用保税区政策优势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营运能力，保障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冷链物流布局及产业一体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人才支持。

##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坚持“管理标准化、质控国际化、配送专业化、销售多元化”的方针，针对果蔬产品的具体情况，通过设备引进、技术引进及自主研发、经验积累等形式，在种植管理、采购检测、加工处理、保鲜冷藏等环节形成、掌握多项技术，主要包括气相色谱农残检测技术、液相色谱农残检测技术、快速农残检测技术等。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 （3）市场储备

公司以一站式全产品链锁定客户，经过 20 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积累了以超市渠道为主，电商、农批市场等渠道为辅的多渠道竞争优势。近年来不断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超市客户资源。同时，公司拓展了地区性连锁超市等其他优质客户，不断扩大自身在国内中、高、低端果蔬市场的份额。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促进进出口业务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 1、加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收购、仓储、初加工及配送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公司专注于一体化全产品链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模式，经营模式兼具商业价值及社会效益，契合现代消费趋势和国家促进“三农”重大政策。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完善区域布局，提升仓储、加工、配送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

的风险。

###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200 万元（含 3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32,911.20	23,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合计	<b>42,811.20</b>	<b>33,200.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补充现有仓储配送能力、完善区域和业务布局的内在需求

##### （1）现有配送基地的总体运营情况

冷冻仓储系统的好坏决定着果蔬产品的保存期限，而保存期限的长短又直接影响果蔬服务商反季销售的能力，且冷冻仓储系统占地面积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成本高，因此冷冻仓储在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占据核心地位。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在汕头、烟台、上海、广州、江西、福建等地建有冷冻仓储系统及初加工配送基地，以服务华东、华南主要一线城市及东南亚、北美等国际市场。现有各配送基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市场区域定位	主要经营品种
汕头	负责总部管理，并负责华南地区的市场以及向东南亚、北美、香港地区的出口	苹果、梨、柑桔橙、蔬菜、进口水果等
烟台	主要负责环渤海经济带的市场以及向北美、东南亚、澳洲、中东、欧洲、香港等地区的出口	苹果、梨
上海	主要负责长三角经济区域的市场	苹果、柠檬、蜜柚、进口水果等
广州	主要负责珠三角经济区域的市场以及向东南亚地区的出口	苹果、梨、蔬菜等
江西	主要负责江西及周边地区的市场以及向东南亚、北美、香港等地区的出口	柑桔橙等
福建	主要负责福建地区的市场以及向东南亚地区的出口	蜜柚、柑桔橙、蔬菜等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果蔬采购和库存量逐步增长，自有仓储已不能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为合理补充自有仓储，同时为保证果蔬采购后及时预冷保存，公司在山东、河北、山西、陕西、新疆等地，租赁了部分冷冻仓库用于周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和外租仓储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汕头	921.93	233.63	471.87	648.81
烟台	4,829.88	11,144.99	11,057.02	11,638.00
上海	1,069.23	562.00	230.14	99.57
广州	712.94	345.30	860.78	946.35
江西	-	5,848.42	2,328.59	1,260.87
福建	-	960.70	478.36	1,039.38
<b>合计</b>	<b>7,533.98</b>	<b>19,095.03</b>	<b>15,426.76</b>	<b>15,632.98</b>
外租仓储库存	27,571.68	34,101.19	30,607.74	29,786.71
<b>库存总量</b>	<b>35,105.66</b>	<b>53,196.22</b>	<b>46,034.50</b>	<b>45,419.69</b>

注：由于产品季节性原因，2019年6月末江西和福建为清库状态。

## (2) 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域和业务定位

汕头是公司的管理总部，并负责华南地区的市场以及向东南亚、北美、香港地区的出口。但公司目前汕头本部占地面积仅为 7,376.99 m<sup>2</sup>（约 11.06 亩），已建有一幢侯工楼 1,751.73 m<sup>2</sup>，一幢厂房 6,382.87 m<sup>2</sup>（冷库 4,140.00m<sup>3</sup>），厂房及冷库面积较小，无法在现有土地上扩建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出口业务总体呈下降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汕头保税区，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48,630 平方米，建设储量为 2.5 万吨的气调库和恒温库及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补充公司在汕头的仓储配送能力，并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仓储配送和周转中心。同时，公司将利用保税区的区位、港口、税收等优势，扩大进出口业务，丰富和完善经营品类，以高附加值高毛利的进出口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客观需要

### (1)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完善现代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体系

农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产业，也是党中央、国务院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的产业。新世纪以来，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十六年聚焦“三农”。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为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赢得主动，为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如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奠定基础。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现代化，农业现代化是国家现代化的基础和支撑。农产品加工和流通连接工农、沟通城乡，行业覆盖面宽、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农民就业增收作用强，是产业融合的必然选择，已经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建设健康中国保障群众营养健康的重要民生产业。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亦提出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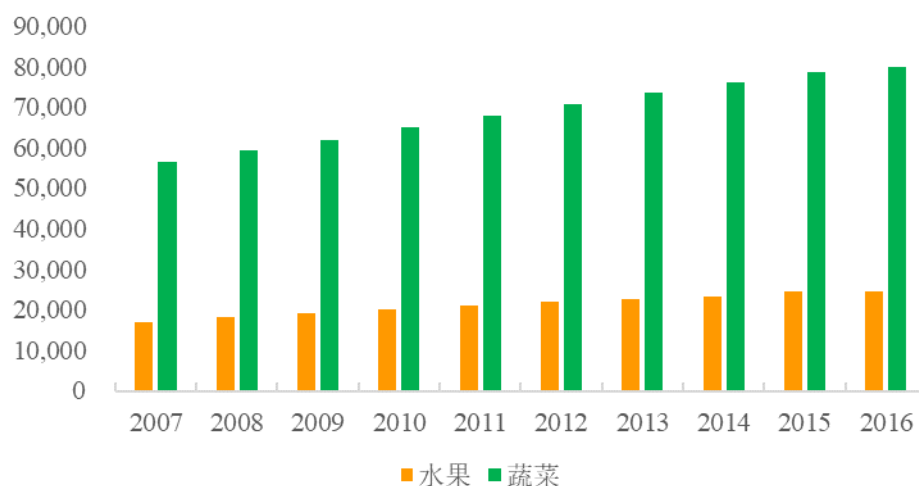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提出“扩大农产品流通。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加大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一体化集配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生产基地现代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 (2) 果蔬供给能力和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果蔬市场容量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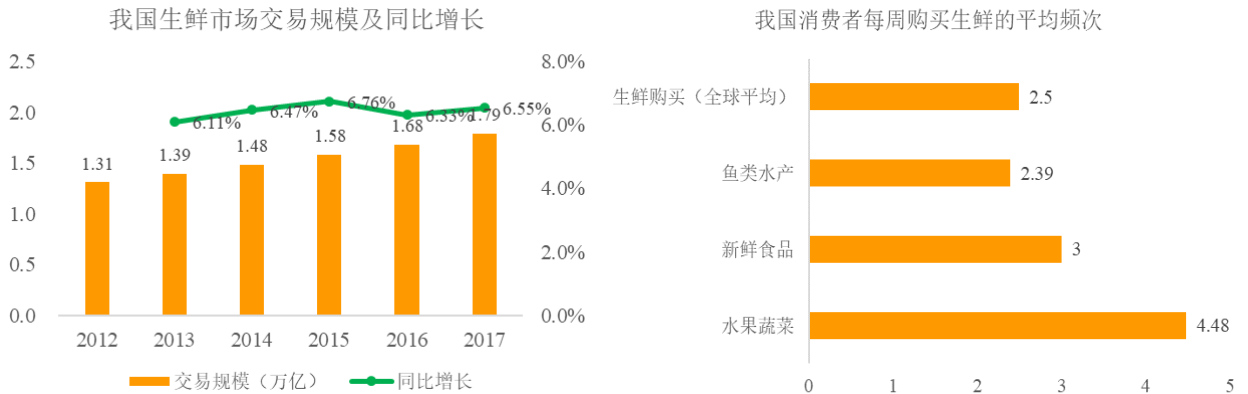


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以及农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近年来我国的果蔬产量不断增长,果蔬供给能力强劲。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水果产量由2007年的16,800.07万吨增长至2016年的24,405.24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4.24%,蔬菜产量由2007年的56,452.04万吨增长至2016年的79,779.7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3.92%,水果及蔬菜产量均为世界第一。

2007-2016年我国水果和蔬菜产量



2018年末我国人口总数已达到13.95亿,庞大的人口基数带来我国对各种生活必需品的巨大需求。果蔬产品作为国民饮食必需品,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成人每人每天最好达到200-350克水果、300-500克蔬菜的摄入量,我国现存需求空间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保鲜、物流技术的应用,果蔬产品的消费逐渐跨越生产的区域限制,消费者希望可以随时随地方便地购买到来自世界不同地域、不同季节的果蔬产品,并要求全年不间断供应,带动反季果蔬、异地果蔬需求不断增长,因此果蔬市场容量将快速扩张。



注：数据来源：招商银行消费行业月报（2018年12月）；水果蔬菜在生鲜市场的销售额占比约为55%。

### （3）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和提升企业竞争力

果蔬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地域性，仓储和物流配送是关键。虽然国内果蔬供给能力不断增强，但由于气候和地域差异，国内不同地区生产的水果和蔬菜都是在固定季节收获，这决定了果蔬从收获到消费具备较短的时间周期。果蔬的鲜活易腐、不耐贮运、生产季节性强、消费弹性系数小等特点决定了如果当地产量无法满足需求，就必须从外地进货。而如果仓储和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必然导致产品流通半径小，容易出现滞销、涨价等供需矛盾。

生鲜超市和电商兴起，加速果蔬供应链模式改进。目前果蔬流通的主要渠道仍然是传统的批发市场模式。在该模式下，果蔬产品流通环节多、流通链条长、产品损耗大、加价率高。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和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新技术的应用，消费者由商品需求转变为体验需求，对果蔬产品价格、新鲜度要求提升。在此背景下，以果蔬等生鲜产品为特色的连锁超市、社区门店和电商平台大量兴起，进入线上、线下、物流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新零售时代，果蔬流通需要专业供应链服务商，从规模化采购、运输设备、冷藏设备等方面提升产业链效率。

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仓储物流能力是保持和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目前，虽然在专业化果蔬流通服务领域形成了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但行业总体集中度仍然较低，同时还面临下游部分自建封闭式供应链的超市以及开放式供应链 B2B 平台的竞争。鉴于果蔬产品的固有特点和新零售带来的供应链模式改进，无论是专业化果蔬流通服务商，还是生鲜超市或 B2B 平台，都非常重视仓储物流资源的建设和整合。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是满足和提升客户体验的基础，也是

企业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

##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6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提出要“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实施农产品产区预冷工程，建设农产品产地运输通道、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

2016年11月，农业部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力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鼓励各地根据农业生产实际，加强初加工各环节设施的优化配套；推进初加工全链条水平提升，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实现生产、加工、流通、消费有效衔接”。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指出“重点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建设现代化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广东省汕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完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一批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的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体系”。

上述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 2、符合现有业务能力

公司以“汇通全球果蔬、共享绿色营养”为使命，专注于发展果蔬产业从基地到客户的一体化服务模式，致力于振兴现代农业、保障农产品安全、减少中间环节、增加农民收入、为解决国家“三农”问题作出贡献。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 GLOBALGAP、ISO22000（HACCP）、ISO9001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准入认证，积累了众多国内外优质超市和电商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常年合作的农业种植基地覆盖国内主要果蔬名优产区，主要产品包括全国各优质产区及进口的各式特色果蔬。

公司先后获得汕头市、烟台市授予的“农业龙头企业”称号，被广东省农业

厅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公司还是“全国果品行业进出口 50 强企业”、“中国果业龙头企业百强品牌”。2017 年，公司取得《AEO 认证企业证书》，被认证为 AEO 高级认证企业。

公司目前在广东汕头、广州、山东、天津、上海、江西、福建等地设有仓储加工配送中心，凭借多年的果蔬仓储配送经验，针对果蔬产品具有季节性和区域性的特点，通过国内果蔬主产区的加工配送基地的布局和相互调配，以及冷链物流服务，有效解决果蔬供需之间的矛盾和保证各类果蔬产品的及时供应，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汕头保税区仓储加工配送基地，符合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并充分利用保税区政策优势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

### 3、具备良好实施基础

汕头保税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中心城区南区，隔离设施内面积 3.34 平方公里，是粤东地区现有唯一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主要是发展国际贸易、仓储物流和出口加工。保税区毗邻广澳深水港、疏港大道、深汕高速公路以及正在规划建设中的 350 公里时速沿海高铁、疏港铁路等，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配送效率。同时，在保税区内对果蔬产品的加工及配送将得到税收减免的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公司业务多年来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公司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认同公司文化的人才队伍，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人才支持。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及联系

前次募投项目包括“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外，本次募投项目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

地建设项目与前次天津、上海、广州三地的果蔬加工配送基地项目建成后均用于各种果蔬的仓储、加工及配送，均系公司提高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完善冷链物流和市场布局的重要战略举措。

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针对性。本次募投项目选址汕头保税区，一方面系汕头本部占地较小，无法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亦无扩建面积；另一方面系公司拟利用保税区的区位、港口、税收等优势，扩大进出口业务，丰富和完善经营品类，以高附加值高毛利的进出口产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区域定位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定位于公司在华南地区的仓储配送和周转中心，以及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基地。前次募投项目中的天津项目主要负责华北和环渤海区域市场，上海项目主要负责长三角区域市场，广州项目主要负责珠三角区域市场。

公司作为面向国内外市场的果蔬流通企业，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正不断完善仓储加工配送基地的网络布局，以连接更多的优质的果蔬产品资源和客户，为公司今后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并非重复建设。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48,630 平方米，建设储量为 2.5 万吨的气调库和恒温库及厂房、综合楼等配套设施，引进农产品初加工生产线、冷链配送车辆等生产设备，建成后主要用于各种果蔬的仓储、加工及配送。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7-440500-05-03-012659）。

##### 2、项目投资构成

###### （1）具体投资构成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32,911.20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不超过 23,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1	土地费用	2,973.00	0.00		
2	固定资产	23,338.20	23,300.00	是	否
2.1	建筑工程费用	14,589.00	14,589.00	是	否
2.2	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8,604.20	8,604.20	是	否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00	106.80	是	否
3	铺底流动资金	6,600.00	0.00		
	<b>合计</b>	<b>32,911.20</b>	<b>23,300.00</b>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部分，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和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为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必要支出，其可实现效益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年度，能够在将来持续增加现金流入和减少现金流出，而非一次性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均能达到会计核算中资本性支出的条件，属于资本性支出。

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董事会前已发生的 2,973.00 万元土地费用及 38.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 （2）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 ① 建筑工程费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位造价（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车间、冷库	37,588	0.30	11,276.40
2	综合楼	11,042	0.30	3,312.60
	<b>合计</b>	<b>48,630</b>	<b>-</b>	<b>14,589.00</b>

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投资共计 14,589.00 万元，建筑面积根据公司对项目的具体规划及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建设面积确定，建筑工程单位造价参考广东地区类似工程造价指标进

行估算。

广东地区可比类似工程造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造价 (万元)	测算来源/依据
国联水产	健康海洋食品智造及质量安全管控中心项目	车间、冷库	0.30	2018年非公开发行
		办公楼、产品研发中心	0.30	
广州正通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车间、冷库	0.41	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根据实际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建筑面积测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筑工程单位造价与广东地区类似工程相比持平或略低，具备合理性。

#### ②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

序号	设备费用项目	单位和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冷库设备及配套	23,000 m <sup>2</sup>	0.20	4,600.00
2	生产设备			900.00
2.1	水果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套	720.00	720.00
2.2	全自动网袋包装设备	1套	180.00	180.00
3	仓储设备			1,700.00
3.1	穿梭货架(加配套件)	25,920板位	0.0591	1,532.00
3.2	叉车	8辆	21.00	168.00
4	运输设备	10辆	30.00	300.00
5	装修及办公设备	11,042 m <sup>2</sup>	0.10	1,104.20
	<b>合计</b>	-	-	<b>8,604.20</b>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类型和设备数量系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并参考公司同类项目需求确定，主要设备价格根据向有关设备制造厂家询价结果或公司历史采购单价确定。

装修及办公设备总体费用根据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现行价格进行估算，对比同处汕头的英联股份(股票代码：002846)2019可转债募投项目中办公楼0.13万元/m<sup>2</sup>、宿舍楼0.09万元/m<sup>2</sup>的装修单价，亦具备合理性。

##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计费用	60.00
2	勘探费用	25.00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00
4	其他	0.00
	合计	145.00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 145 万元，包括设计费用、勘探费用和工程建设监理费等，按照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约 1%）和当前市场价格估算得出，估算过程较为谨慎。

## ④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600 万元系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按投资总额的 20% 取整估算。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以募集资金投入。

## 3、项目技术方案

本项目投产的主要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4、项目实施计划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资中的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与安装费、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拟使用募集资金，在建设期内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内容 \ 季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1	2	3	4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土建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设备安装、调试								
设备试运转、验收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的方案论证及可行性研究中充分考虑了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因素，审慎安排项目建设进度，并将在后续工程设计、报建、施工方案确定时，充分吸取前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经验，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按照计划推进。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研判，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了合理安排，截至目前无不利因素，亦无变更募投项目的计划。

## 5、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生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无工业废水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水果、蔬菜的不良品以及果皮果壳、废弃包装物。

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法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水果、蔬菜的残次品经集中收集后进行二次销售；其他物品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回收，再由城市环卫工人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5000300000002。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汕头保税区内，广东宏辉已取得“粤（2018）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3427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坐落汕头市保税区 D07 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 38,874.3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68 年 1 月 28 日。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投资总额为 32,911.20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税后内部收益率 12.2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不含建设期）。

### （1）效益测算的总体情况

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执行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财务基准收益率取 8%。

本次募投项目前后预测期为 12 年，前两年为建设期，后十年为运营期。本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达产首年销售收入 30,000 万元、净利润 2,094.5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2.2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不含建设期）。

具体各期经营效益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营业收入	30,000.00	33,000.00	36,300.00	39,930.00	43,923.00	47,436.84	51,231.79	55,330.33	58,096.85	61,001.69
营业成本	24,900.00	27,390.00	30,129.00	33,141.90	36,456.09	39,372.58	42,522.38	45,924.17	48,220.38	50,631.40
期间费用	1,500.00	1,650.00	1,815.00	1,996.50	2,196.15	2,371.84	2,561.59	2,766.52	2,904.84	3,050.08
净利润	2,094.56	2,454.56	2,850.56	3,286.16	3,765.32	4,186.99	4,642.38	5,134.20	5,466.19	5,814.77
内部收益率				12.23%						
财务净现值 (i=8%)				8,133.98						
投资回收期				7.03 年						

注：T 为项目开始建设时点，T+3 为项目达产期首年，以此类推。

### （2）营业收入测算

在综合分析果蔬流通行业市场前景及特征、产业政策、居民消费水平，并结合公司竞争优势和客户基础等因素的基础上，预测募投项目达产期首年实现收入 30,000 万元，第 2 至第 5 年年均增长 10%，第 6 至第 8 年按年均增长 8%，第 9 至第 10 按年均增长 5%。

上述营收及预计的增长率主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1) 行业市场增长空间。我国是果蔬产品生产大国,但果蔬商品化率仅为 10%,远低于发达国家 80%的商品化率水平,蕴藏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增加、对果蔬产品的消费意愿不断提高,果蔬的“高产量、低消费”实际上反映出果蔬供给方面高产低销,而消费需求得不到满足的现状,其瓶颈在于当前果蔬初加工、流通环节的薄弱。因此,我国果蔬服务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 果蔬行业特征。果蔬产品具有鲜活易腐,不耐储运的特点,冷冻仓储系统的好坏决定着果蔬产品的保存期限,而保存期限的长短又直接影响果蔬服务商反季销售的能力,且冷冻仓储系统占地面积大、建设周期长、建设成本高,因此冷冻仓储在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占据核心地位。仓储配送基地的布局 and 数量决定了企业的配送服务范围,是果蔬流通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提升发行人对华南市场的覆盖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利用保税区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保税政策,亦有助于公司扩大进出口业务,增加营收。

3) 国家重视“三农问题”,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相关政策,加大对农业现代化的支持,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有力促进了果蔬服务业,尤其是行业内龙头企业的快速发展。

4) 公司作为国内 A 股上市的专业果蔬产品服务商,公司专注于一体化全产品链的现代农副产品加工模式,契合国家促进“三农”重大政策和现代消费趋势,将享受产业政策和市场增长带来的红利。

5) 公司客户基础。同时,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质量优势和一体化服务能力,取得包括国内百佳、华润万家、新华都、联华超市、上蔬永辉、步步高、易初莲花、物美超市、大润发、家乐福,新加坡巨人超市及 Cold Storage、泰国万客隆及 TESCO、马来西亚 ECONSAVE、GCH Retail 及 THE STORE (MALAYSIA) SDN. BHD、菲律宾 Rustan、柬埔寨 DFI Lucky、加拿大 T&T (大统华) 等大型超市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并拓展进入京东、天猫、易果生鲜、每日优鲜、美团和本来果坊等电商平台,同时还取得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智利、香港、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果蔬准入许可,拥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从果蔬流通行业市场空间、行业特征、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等因素和客户基础等方面综合考虑，该项目在预测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增长谨慎、合理。

### （3）毛利率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期间	毛利率
2019年1-6月	17.98%
2018年度	14.55%
2017年度	16.93%
2016年度	16.24%
平均	16.43%
<b>本项目预测毛利率</b>	<b>17.00%</b>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17%，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且低于最近一期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 （4）税金及附加测算

公司销售蔬菜产品免征增值税；水果出口产品当前适用退税率为6%-9%。。

公司税费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附加税费等，金额较小，采用年均处理。

### （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测算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费用、超市费用、职工薪酬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和折旧费用等。发行人合并口径下最近三年的平均销售和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60%、1.66%；考虑到发行人拟利用现有管理和销售团队进行管理和开拓市场，因此新增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率分别按4%、1%计算。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销售和管理费率基本一致。

### （6）财务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将主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无需再通过银行借款，因此未考虑财务费用。

### （7）所得税

公司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计审慎、合理。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9,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 **2、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 **（1）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扩大，营运资金缺口需要填补。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

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2）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负债总额从2016年末的4,170.70万元提升至2019年6月末的10,867.74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未来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有效降低公司业务经营中的财务风险。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测算**

####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需求主要由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构成，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外部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1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18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 (2)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及结果

### ① 收入预测

宏辉果蔬 2014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7%，假设 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与过去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相同的水平，则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8 年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76,335.38	84,101.24	92,657.15	102,083.48

### ② 营运资金预测

根据公司 2018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③ 具体测算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对营业收入的预测，假设公司预测期内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与 2018 年相同，则对流动资金缺口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比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2021 年预测
营业收入	76,335.38	100.00%	84,101.24	92,657.15	102,083.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658.38	29.68%	24,963.49	27,503.11	30,301.10
预付款项	84.75	0.11%	93.37	102.87	113.34
存货	31,555.78	41.34%	34,766.06	38,302.93	42,199.6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54,298.91</b>	<b>71.13%</b>	<b>59,822.92</b>	<b>65,908.92</b>	<b>72,614.05</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97.09	2.88%	2,420.61	2,666.86	2,938.17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2,197.09</b>	<b>2.88%</b>	<b>2,420.61</b>	<b>2,666.86</b>	<b>2,938.17</b>
<b>流动资金占用额</b>	<b>52,101.82</b>	<b>68.25%</b>	<b>57,402.32</b>	<b>63,242.05</b>	<b>69,675.88</b>
<b>需补充流动资金</b>	<b>17,574.06</b>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计需补充的流动资金金额为 17,574.06 万元。

因此，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9,9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9.82%，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政策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完善产业链，并充分利用保税区政策优势促进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营运能力，保障公司国内外市场开发、渠道建设、冷链物流布局及产业一体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 **2、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在建设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并逐步释放效益，公司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股东贡献回报。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仅于 201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272,097,500.00 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44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1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488,5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4,029,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286,459,5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4,36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097,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401532043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b>	<b>286,459,500.00</b>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53,798.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271,523.1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1,459,861.84
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71,811,661.34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2,812,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9,500,000.00
<b>期末余额</b>	<b>5,329,774.90</b>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618156	<b>2,046,294.03</b>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685295	<b>619,511.37</b>	活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5000015666149	<b>3,097.65</b>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升平支行	740668031154	<b>2,660,871.85</b>	活期存款
合计		<b>5,329,774.90</b>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887.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9,041.10	6,621.56	9,041.10	9,041.10	6,621.56	2,419.54	2019 年 11 月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7,967.82	2,438.71	7,967.82	7,967.82	2,438.71	5,529.11	2020 年 11 月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7,137.71	6,726.52	7,137.71	7,137.71	6,726.52	411.19	2020 年 11 月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3,063.12	100.30	3,063.12	3,063.12	100.30	2,962.82	2020 年 11 月
合 计			27,209.75	27,209.75	15,887.09	27,209.75	27,209.75	15,887.09	11,322.66	

注：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9.75			2019 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1.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32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9,041.10	9,041.10	7,341.32	9,041.10	9,041.10	7,341.32	1,699.78	2019 年 11 月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7,967.82	7,967.82	3,687.57	7,967.82	7,967.82	3,687.57	4,280.25	2020 年 11 月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7,137.71	7,137.71	7,197.57	7,137.71	7,137.71	7,197.57	-59.86	2020 年 11 月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63.12	3,063.12	100.69	3,063.12	3,063.12	100.69	2,962.43	2020 年 11 月
合 计			27,209.75	27,209.75	18,327.15	27,209.75	27,209.75	18,327.15	8,882.60	

注：上述项目正在建设期，未来募集资金将持续投入。

## 2、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进度延缓情形，预计完工时间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最近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存在延期情形	原计划完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最近进展情况
1	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是	上市后两年内	2019年11月	已投产
2	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2020年11月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建设
3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	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其他配套建设
4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020年11月	根据仓储配送基地建设情况，已启动建设

首发申请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研判，尽可能详尽的考虑了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因素，并在决策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但上述项目延期系由于天气、政策、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属于在决策时无法预料的因素。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协调施工单位加紧施工、修改报建方案并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调整施工方案等措施，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具体如下：

### （1）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因天津地区在重污染天气时禁止施工，叠加秋冬季节天气寒冷，使得该项目每年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项目进度不及预期。

根据《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III级响应。III级响应措施包括强制性减排措施，其中与建设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容如下：

①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

②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

③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全面停止使用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停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④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全市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以 2016 年秋冬为例，天津市武清区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办公室先后于 9 月 22 日、9 月 26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11 月 1 日、11 月 6 日等发布《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启动Ⅲ级或以上响应措施。2016 年 11 月 12 日，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指挥部发布《关于严格今冬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管控的通知》，要求“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则上全市所有在建施工项目一律停止施工”。

此外，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工艺的先进性，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对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进行了优化，主要设备的选型和定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的设备、装置的购进安装、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也有一定的时间需求。这也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推迟。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1 月。

## （2）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

由于上海市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建设，导致该项目需重新进行设计、报建，手续繁复、用时较长，公司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办好报建手续，造成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2017 年 10 月，上海宏辉向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提交《上海市建设工程报建表》。2018 年 3 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上海市 2018-2020 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全市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

根据上述要求，上海宏辉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并重新报建。2018 年 5 月，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审定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沪奉规土许方[2018]178 号），给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批复。2018 年 10 月，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

务中心出具《关于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意见汇总的函》（沪奉建征意[2018]016号），该项目原则通过总体设计文件征询。

由于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办好报建手续、取得施工许可，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0年11月。

### （3）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因根据人防部门要求增设人防工程，造成报建时间较长；同时因现场土质因素，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数次调整，造成项目进展不及预期。

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原规划设计中无地下室人防工程，后在报建过程中，根据人防部门的要求，需增设地下室人防工程。为此，需要对原有施工图进行修改。同时，人防工程需要专业机构进行人防施工图设计，由人防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图审材料报送人防部门阅存。为此，公司对施工图进行了多次修改，报建耗时较长。2018年6月25日，广州正通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在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土质因素，公司对建设方案进行了数次调整。原设计方案中，桩基部分采用预制混凝土管桩，但多次试桩及修改单桩承载力均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经设计、监理、勘察单位对现场情况共同商讨，设计单位决定仓库4主楼（非人防区）采用人工复合地基CFG桩处理（筏板基础）。同时，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另需对工程存在的土洞、溶洞进行了灌浆加固处理。上述施工方案的调整也增加了项目建设所需时间。

鉴于上述因素，公司将该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2020年11月。

### （4）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系为了提高公司仓储、配送、运营管理等信息化水平，提高营运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和产业链布局的升级加速，公司对信息化系统建设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要求不断提升，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深入的研究并调整，对信息化系统项目的功能进一步细化，以保障信息化建设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一致性。因此，项目实际启动时间延迟。

为保证信息系统建设与公司仓储配送系统的协同,公司根据上述仓储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将该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上述延期事项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披露了前募项目的延期情况。前募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披露文件一致。

前次募投项目因天气、政策、规划设计方案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延期。目前,上述因素已经消除。

截至目前,天津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上海果蔬加工配送基地扩建项目根据政府部门要求采用了预制件进行装配式建筑,目前正在进行主体结构建设;广州果蔬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增设了地下室人防工程,并根据土质因素调整了施工方案,目前主体结构已封顶,正在进行其他配套建设,进展顺利;宏辉果蔬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根据仓储配送基地建设情况,已启动建设。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尚未全部竣工,暂时难以测算效益。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0.1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

金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专字[2016]G16042390012号”《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 （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3月6日、4月29日、6月14日公司分别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300万元、250万元、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19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8,950万元。

####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对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行了逐笔公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



##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327.1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7.36%，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9,482.9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45.38 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32.98 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950 万元，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宏辉果蔬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宏辉果蔬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俊辉

  
陈树龙

  
黄健

  
吴恒威

  
姚明安

  
蔡斌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纪粉萍

  
林丹璇

  
吴燕娟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晓芬

  
王建龙

  
王建民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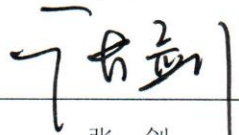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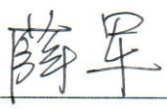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 鹏

保荐代表人：   
杨 晓

  
潘杨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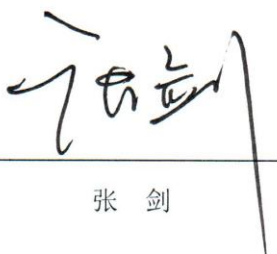
2020年2月24日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 剑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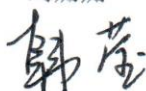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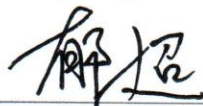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姗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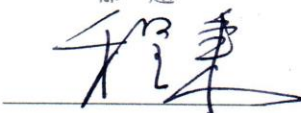


韩莹



郁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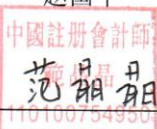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国平



范晶晶

审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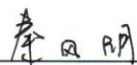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刘书芸



秦风明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提供如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2019年1-6月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担保函；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与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联系人：陈树龙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8-85958793

传真：028-85958791

联系人：潘杨阳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